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 本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价值特色评价	3
第三章	保护策略	4
第四章	街区保护规划	4
第五章	建筑保护与整治	5
第六章	传统街巷保护	6
第七章	传统院落保护	7
第八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7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7
第十章	建筑高度控制	8
第十一章	街区风貌恢复与发展规划	9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规划	10
第十三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0
第十四章	环境卫生规划	12
第十五章	综合防灾规划	12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3
第二部分	附 图	15
第三部分	说明书	46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4
一、	国家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要求	44
二、	区域旅游的蓬勃发展	44
三、	石屏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	44
第二章	相关概况	44
一、	区位分析	44
二、	规划期限	45
三、	规划范围	45
四、	相关规划解读	45
第三章	历史研究与资源价值评价	47
一、	历史沿革与城池变迁	47
二、	空间格局	48
三、	主要遗存简介	49
四、	历史环境要素概况	64
六、	民族风情与民风民俗	66
七、	历史价值评估	67
第四章	现状建设分析	68
一、	用地现状	68
二、	现状建筑分析	69
三、	空间肌理分析	70
四、	现状存在的问题	71
第五章	规划依据	71
第六章	保护原则和目标	71
一、	保护原则	71
二、	保护目标	72
第七章	保护策略	72
一、	保护框架	72
二、	保护要素	72
三、	保护主题	72
四、	保护重点和内容	73
第八章	街区保护规划	73
一、	保护区划	73
二、	建筑的保护和改造整治	74
三、	街巷保护与整治	77
四、	院落保护与整治	78

五、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78
六、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78
七、建筑高度控制.....	79
第九章 用地调整与发展规划.....	79
一、用地布局调整.....	79
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1
三、开放空间规划.....	81
四、街区人口控制.....	81
五、道路交通规划.....	81
第十章 公用设施规划.....	82
一、给排水规划.....	82
二、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83
三、管线综合.....	85
四、环卫设施规划.....	85
五、综合防灾规划.....	8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7
一、分期整治.....	87
二、加强管理.....	87
附 表 	89
评审意见和修改回执.....	104

第一部分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 01 条 规划编制目的及作用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于 2015 年 4 月公布为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自然资源部要求督促各地做好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依法编制保护规划并严格实施，完善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激发街区活力，延续街区风貌，坚决杜绝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并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区域旅游蓬勃发展带动石屏古城旅游发展，对古城街区的风貌环境及服务设施水平有了更高要求。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石屏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对街区保护工作带来的巨大压力，需要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指导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发展。

石屏县住建局委托本单位编制《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6 年-2035 年），规划编制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启动。

第 02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5）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4）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7）
6.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8.1）
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12）
12. 《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5～2030）
13. 《石屏县志》
14.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 03 条 保护原则

1. 整体性保护

石屏历史文化街区是由街巷、庭院、建筑、装饰构件、其他历史要素组成的整体，必须完整地将历史信息保护并展示出来，是“街巷、庭院、建筑、装饰”四位一体的全面保护，不仅保护物质环境要素，更要保护非物质文化——传统的生活方式、节奏、场景、内容，以及街区的各项历史信息，避免保护工作流于“形式”，割裂“精神”延续。

2. 原真性保护

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注重原真性保护。完整保留传统街巷；最大限度地保护传统院落、整治和恢复遭到破坏的院落，使整个街区保持清末民初时期的院落形态；使用传统的建筑材料、建筑样式、施工工艺，确保原真性的风貌；对需要简单维修加固的建筑物、构筑物如围墙、照壁、门头、门楼，采用隐蔽性维修加固，或是替换部分毁坏部件；街区中具有历史文化特征的遗存物和装饰物，如古井、碑刻、门墩、拴马石、古树等，原地原物保存。

3. 多样性保护

多样性保护不是只保留某一历史时期的风貌，而是要反映各个历史时段的印记，也是历史文化保护的一部分。石屏

历史文化街区在历史的演变中，具有极强的多样性和包容性特征。最初的汉移民形成了中原文化与地方民族文化的融合；民国时期受西方建筑的影响，建筑风格带有明显的西洋特征，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简易房，七八十年代的方盒子住宅，九十年代后的仿古建筑，建筑种类繁多、形式多样，包容在街坊与院落中；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活需求的多元使街巷中的住宅不断破墙开店、变宅为商，办公、餐饮、旅馆、商铺等各种业态相继出现。这种变化已经成为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石屏历史文化街区这种多样性特征，是对整体性与原真性保护的重要补充。

4. 可持续性保护

可持续性保护应遵循“循序渐进、有机更新、居民参与、动态保护”的原则。过去太多的历史街区改造大拆大迁，造成城市永远的伤痛，归根结底，有当时的历史条件、经济制约、思想观念等诸多因素，我们不能再走过去的老路。在实施过程中可借鉴省外成功的经验，采用“条件成熟一个院落实施一个院落”的方法，循序渐进，小规模地进行修缮与建设。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社会各界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政府政策性鼓励和引导，使居民主动参与到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整治行列，并建立长效机制，使之焕发更加长久的生命力。

第 04 条 规划期限

2016 年—2035 年

第 05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国家公布划定的石屏县古城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范围，规划面积约 40.72 公顷，这一历史街区覆盖了石屏古城墙内城，具体范围东、南以环城路为界，西至云泉路、文华街，北以环城北路为界。

第 06 条 保护目标

近期目标：以保护为主，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搬迁占用文物古迹的住户、闲置或功能不合理的单位。完善街区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为街区保护总目标的实施奠定基础。

远期目标：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得到较好的保护和利用。街区环境得到有效地保护和整治。街区格局和风貌得到保护。街区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价值特色评价

第 07 条 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具有不可复制的价值。其价值特色体现在：

• 历史价值

早在夏商周时期，石屏属中华九州的梁州。先秦时楚将庄硌入滇曾定为楚地。汉代属益州郡胜休县，蜀汉建兴三年（225 年）属兴古都。古城历来为州、县治所，故名“屏邑”。明代嘉靖三十年（1551 年）始筑土城，方有城垣；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 年）因旧址改筑砖城。从汉实行郡县制至今已有 2000 余年的历史，这是石屏历史文化街区的一大特色。

• 文化价值

石屏地处偏僻，设学稍后于省。地方教育始于元代而盛于明清。民国《石屏县志》卷七载：石屏自元代至正间（1341—1368 年）建文庙，立庙学，建学设科，人才辈出。石屏由是文风日盛，冠于南滇，科举人才，络绎不绝。近代以来，石屏人才后继有人，出了不少专家学者。

• 建筑文化

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分布着诸多元、明、清及民国等各时期的建筑，明清、民国者居多，主要为民居、书院、县衙、城门等。

• 饮食文化

石屏豆腐在滇中享有盛誉，清末曾为贡品。明代中叶以来，街区内居民以私人作坊方式经营，至今已有数百年历史。数百年来，说起石屏，人们自然就会想到石屏豆腐，因而，豆腐文化成为石屏文化的一大象征。除豆腐外，街区内特色饮食还有异龙湖的淡水鱼。石屏饮食特色，是石屏历史文化的重要组织部分，也是文化旅游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

综上所述，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价值归纳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滇南近代工商矿业高速发展反哺故乡发展的典型代表。
2. 重教兴文，人才辈出，享有“文学南滇第一州”美誉的文献名邦。
3. 历史格局留存清晰完整、真实，展示现了明清以来滇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背景下古城聚落真实完整的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较高的多学科综合研究价值。

第三章 保护策略

第 08 条 保护框架

1. 保护街区“街一巷一院”的空间肌理格局和“弯街曲巷多合院”的空间形态；
2. 保护文物古迹、古建筑和传统院落环境，局部重建重要的历史建筑；
3. 保持原住民的生活场景，继承发扬优秀的地方文化艺术传统。

第 09 条 保护要素

1. 人工环境要素——人们在创造活动中所产生的物质环境，指对“龟背裂片状”城市形象，“九铺一中心”和“弯街曲巷”的城市格局，传统民居与呈衣兜水状斜坡屋顶的独特形式以及各类文物古迹等人工环境特征的保护。
2. 人文环境要素——人们物质与精神生活结晶的环境表面。指对居民的社会生活、生活习俗、生活情趣、文化艺术等人文环境特征的保护。城市历史文化的保护是对城市有机体的保护，不能只停留在物质空间层面上。
3. 历史环境要素——城市物质空间的各种组成要素，主要指城市中的古建筑、古树、古井、石屏峰、豆腐坊等，是城市中的历史文化景观，是全面反映城市历史信息的载体。

第 10 条 保护主题

状元故里·文献名邦

石屏地杰人灵，以文化盛敷、人才辈出而享誉滇中。以云南唯一状元袁嘉谷为代表，涌现出许多著名人物，流传下来诸多文献资料。

滇南合院民居博物馆

保存完整的龟城格局；以州衙（云南唯一完整保存的州衙）为代表的礼制建筑保存集中而完好；大量汉族合院民居是中原文化与民族文化相互融合后在滇南合院建筑上的代表，是云南晚清民居建筑艺术的精品。

第 11 条 保护重点和内容

街区内各级文物古迹的保护、各级保护范围的划定、空间格局与建筑高度的保持控制、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传统商业街区的保护更新等为保护重点。

第四章 街区保护规划

第 12 条 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以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材料为依据，本次规划街区范围与其申报范围一致，街区总面积约 40.72 公顷。针对街区申报材料中编制内容和深度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遗存资源调查评估不足、核心区保护范围小、没有整体保护的意识和理念以及保护级别划分不清楚、图文表达不一致、与现行保护界别划分标准不对接等因素。结合街区现存历遗存分布状况以及国家和云南相关最新规范要求，本次街区保护规划适当调整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第 13 条 核心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

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以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相对集中完整的区域，纳入核心保护区范围，包含北正街—为民巷—回民巷—竺家巷—观音寺巷——环城南路—白家巷—土主庙街—小炉匠巷—张家巷—

东正街—东后街——协天宫巷—正街铺—田家巷合围的区域，面积约 23.26 公顷。

其保护要求为：

（1）严格保护现有传统街巷格局、古建、传统民居和环境；（2）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法规规定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及程序进行保护；（3）整治或拆除区内影响传统风貌的建、构筑物；（4）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任何建构筑物，除必要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外。对已损毁但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历史建筑，须严格按照史料记载可进行原址原貌恢复。

第 14 条 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的外围地带，作为核心保护范围的外围地带，延续历史风貌。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为环城路以内除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其余地区，面积约 17.46 公顷。

其控制要求为：

（1）保护建控地带内传统建筑和街巷格局、风貌与环境；（2）建控地带内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构筑物应予以改造；（3）对搬迁的企事业单位，其用地作为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建筑应保持传统合院建筑的风格特色，并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和色彩。

第五章 建筑保护与整治

第 15 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

通过对规划区现状建筑风貌的评价分析，规划结合保护区划，分别采取修缮、维修改善、整治改造、保留和拆除 5 种方式对规划区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

第 16 条 修缮建筑

针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已公布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方式保护。

其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法规规定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及程序进行保护。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规划要求保持原样，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对本区内文物点采取保存的方式，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保护的重点应是文物古迹及周边环境，特别要加强绿化，同时应拆除违章建设，整理和恢复原有建筑风貌。

历史建筑按照《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执行，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在修缮时不得影响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修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第 19 条 维修改善建筑

针对传统风貌建筑，应参照国家及云南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法规和办法，保持和修缮其外观风貌特征，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同时应降低人口密度，减少户数，拆除违章建设，整理和恢复原有建筑风貌，加固和修缮建筑。对其进行修缮改造，在修缮改造过程中，保护建筑的格局和风貌，治理外部环境，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卫生设施，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维修：对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改善：对传统风貌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第 20 条 整治改造建筑

整治改造类建筑主要为近现代新建，对古城风貌有一定影响的砖混建筑的整治措施。规划要求对历史文化街区超过限高的建构筑物及其它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砖混建筑通过降层、屋顶平改坡、立面形式、外墙色彩等进行整治改造。其控制要求为：

①历史文化街区超过规定限高的建筑必须进行降层和坡屋顶改造。

- ②建筑层数符合规定要求的钢筋混凝土平顶建筑，须进行灰瓦坡屋顶改造。
- ③拆除各种现代金属门窗，恢复为传统的门窗样式、铺台。大门、窗户、木板壁采用传统颜料、传统图案装饰。
- ④建筑风格以体现石屏传统民居青砖、灰瓦、白墙、封火、斗拱、花枋、须弥座、金包银、笕箕凹、青砖三滴水、八字花大门等特色为主。拆除建筑物外立面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瓷砖等现代装饰材料，门柱、勒脚使用青石、青砖等传统材料装饰，外墙使用石灰等传统材质和传统色彩粉刷处理。
- ⑤拆除彩钢瓦、石棉瓦等简易建筑物，对古城保护区内的局部建筑根据规划要求实行只拆不建的，腾出的地块用于改造和完善古城区内必要的公共设施。
- ⑥拆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种灯箱、户外广告、招牌等，使用招旗、布幡、灯笼或实木制作的匾额等传统风格的店名招牌。
- ⑦建筑物第五立面（即屋顶）影响传统风貌的水箱、水塔、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应进行统一规范整治。

第 21 条 新建建筑建造控制

- （1）复建已毁重要历史建、构筑物
包含北城门、城隍庙戏台、武庙、东岳庙及李氏宗祠等，上述建、构筑物根据历史记载，结合原址建设条件进行整体或部分复建。
- （2）新建传统合院建筑
对建设控制区内整体搬迁拆除的企事业单位用地，主要包含影剧院、深资公司、石屏公司、异龙食品厂、城东豆腐厂、云南实业联营公司、石屏县土产公司、腐皮厂地块、水利局、政府招待所等地块，新建传统合院建筑，修复街区的院落肌理。

平面形式：采用石屏合院民居代表性的三合院、四合院及多进院落进行灵活布局。
屋顶：建议采用传统悬山、硬山式屋顶，小青瓦屋面。
墙体：外墙以白色系为主，建议采用传统抹灰罩面材料，禁止采用瓷砖贴面。
门窗：采用传统花大门、小深窗的门窗要素，入户门采用传统“一”字门墙和“八字”门墙以及各式传统装饰；临街带商铺住宅采用传统板门或隔扇门配以普通白色玻璃，禁止采用镜面玻璃和有色玻璃；临街窗扇为格子窗。院落内部采用传统门窗工艺。

第六章 传统街巷保护

第 22 条 保护内容

- 严格保护“街一巷一院”的街巷系统，保护“弯街曲巷”空间格局，保护传统街巷的走向、尺度和连续界面。
- 对街区的街巷按功能性质划分为商业性街巷、生活性街巷和步行巷道进行分类改造，沿街巷结合拆除建筑增设多个公共开放小空间，供文化展示、居民公共交流和游人休憩。

第 23 条 保护措施

- （1）商业性街巷
保持已有传统铺装，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青石板、地砖等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整理临街建筑，对非历史建筑增设门面橱窗，植入商业功能；在不影响正常通行前提下可沿路设置户外休憩座椅。
- （2）生活性街巷
保持已有传统铺装，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青石板、地砖等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对道路两侧雨水沟渠进行暗沟改造或景观处理，完善路灯、指示牌；保护修缮两侧民居建筑及院墙，展现传统院落街巷界面。
- （3）步行巷道
保持已有传统铺装，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青石板、地砖等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

对道路两侧雨水沟渠进行暗沟改造或景观改造；保护修缮两侧民居建筑及院墙，感受传统狭窄巷道空间。

第七章 传统院落保护

第 24 条 保护措施

- 1. 院落场地平整，清理杂物，保持院落整洁；
- 2. 采用青石、青砖等传统材质传统工艺做法进行铺装；
- 3. 补种柚子、桂花等传统吉祥树种，鼓励院落使用者通过盆栽花卉丰富绿化环境；
- 4. 结合院落功能增添休闲设施；
- 5. 对现代材料的构件，应采用传统材料进行整治，使院落整体风格统一、协调。

第八章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第 25 条 保护内容

- 1. 护城河保护与整治
- 2. 古井保护
- 3. 古树保护

第 26 条 保护措施

1. 护城河保护与整治

保持河道现有走向、宽度，提升水面，降低栏杆高度，增强亲水性。保留两岸现有柳树，通过盆栽花卉丰富岸上绿化景观，沿（北）岸设置林下休闲座椅。

2. 古井保护

保护民居院落古井，建立古井档案，恢复传统砂石井沿、井壁，恢复青石井栏，保持形状各异的传统造型；对民居院落外的三眼古井以保留，古井井沿不得改变，增设介绍古井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标牌，在古井周边铺设青砖，形成公共开敞空间。

3. 古树保护

街区内古树主要分布于石屏县文庙、玉屏书院和院落之内，共计 12 棵。对上述古树设立保护标牌，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第 27 条 保护内容

- 1. 名人文化
- 2. 商帮文化
- 3. 宗祠文化
- 4. 美食文化
- 5. 民族民俗文化

第 28 条 保护措施

1. 名人文化

利用文庙、玉屏书院、文昌宫及名人故居院落，对石屏的历史人物、典籍故事、文献史籍、发展历史以及石屏的教育历史、书院历史等进行展示。其中，在文庙、书院及周边广场对历史名人进行集中介绍，并恢复国学讲座、成人礼、祭孔、礼制考试等儒家传统文化活动；在名人故居院落通过设置历史人物事迹展牌、名人文献展示、名人文献读书会等

方式传承名人历史记忆。

2. 商帮文化

保护修缮同庆号（观音寺巷），恢复老字号普洱茶庄，通过品茗茶会、普洱茶售卖、历史展示牌等方式展示石屏茶马历史文化；另外，在观音寺巷与西正街交汇口的街头小广场恢复商帮会馆（合院民居），馆内外设置历史展示标牌及雕塑小品，介绍石屏“走西头”的商帮历史。

3. 宗祠文化

根据宗祠建筑的保存状况，采取以下措施对宗祠文化进行展示和传承。

（1）保护并修缮保留相对完好的吕氏宗祠（吕家巷）、袁氏宗祠（王家巷9号），恢复家族祭拜、婚丧嫁娶仪式等宗祠功能，展示家族历史、名人轶事、宗祠文化等。保留杨氏宗祠（北门豆腐厂）现有功能，通过碑牌等小品设施恢复宗祠的历史记忆。

（2）对仅有残破遗存的王氏宗祠（田家巷）保留其牌坊，结合拆除的生资公司打造社区公共活动和游客休憩的开放空间，在开放空间内设置讲述宗祠文化及原有家族历史的小品设施。

（3）对已损毁或仅有记载等无法恢复的罗氏宗祠（云泉路）、万氏宗祠（原六中门前）及李氏宗祠（县衙背后，已烧毁），结合建筑改造及保留开放空间，设置讲述宗祠文化及原有家族历史的小品设施。

4. 美食文化

（1）**石屏豆腐：**保留北门豆腐厂（杨氏宗祠）作为石屏豆腐手工制作的展示点；将原城东豆腐厂片区进行院落改造，作为豆腐宴席的主要展示体验区。

（2）**特色小吃：**包含八面煎鱼、八宝饭、甜菜等石屏特色小吃。结合主要商业性街巷，植入小吃餐饮，将正街铺、珠泉街打造为特色小吃餐饮街（区）。

（3）**土特产：**包含十棱瓜、甜竹草、花豆叶、杨梅等。对西正街古城市场露天摊位进行改造，并进行功能更新，打造为集土特产参观、售卖、电商和节庆会场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市场。对原石屏土特产公司片区进行院落改造，恢复并展示土特产手工作坊，同时进行特产售卖。

5. 民族民俗文化

（1）利用土主庙遗址公园和城隍庙戏台展示海菜腔、烟盒舞、花腰歌舞、花腰女子舞龙等民族歌舞。

（2）在土主庙街的作坊店铺向游客展示民族刺绣。

（3）在银匠巷传统商业街巷的作坊店铺展示乌铜走银。

（4）结合入口广场，开展传统民间节庆活动。

第十章 建筑高度控制

第 29 条 控制措施

根据保护规划条例要求：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按建筑原高控制；

（2）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不得超过 2 层，檐口高度≤6.3 米，超过 2 层的建筑降层处理，降层后檐口超过 6.3 米的只能按 1 层控制，现状为 1 层的建筑不得增建；

（3）建设控制地带内：以 2 层为主，限高 3 层，现状为 1-2 层的不得增建，除复建外的新建建筑一层檐口高度≤3.3 米，二层檐口高度≤6.3 米， 3 层檐口高度≤8.5 米；

（4）临历史街区四个主要出口区域建筑不宜超过 2 层，檐口高度≤6.3 米；

（5）建筑体量：面宽和进深要与一般历史传统民居相协调控制，并充分考虑传统风貌协调性。面宽主要按照传统三开间形制控制在 12 米内，当超过 12 米时，立面处理上进行化整为零，适当分割处理；进深太大的采用局部坡顶处理。

第十一章 街区风貌恢复与发展规划

第 30 条 用地与建筑功能调整

国家和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规划中的文化传承和保护，提出不搞大拆大建，下足绣花功夫。习近平总书记也高度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在规划中注重挖掘和保留本地历史文化。必须把保护的思想提高到保护生活方式与内涵文化的高度上来，保护的实质在于改变现状的混乱状况，恢复街区空间体系原有的有机秩序，并使之与现代文明一起实现延续性的发展。

规划用地以居住用地为主，以商业服务用地为辅，以文物古迹用地为核心，用地功能上首先将房地产公司、土产公司、木材公司、食品公司等单位从规划区内迁出，对其功能进行适当调整，形成具有生活居住、旅游、住宿、餐饮服务、购物休闲、文化体验等多种形式的复合型用地。同时对现有文物古迹用地进行功能更新，植入展览、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

保护规划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人均用地面积（㎡/人）
1	一类居住用地		20.4	50.10	27.20
	其中	居住用地 R11	19.95		
		服务设施用地 R2	0.4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1	8.87	4.81
		行政办公用地 A1	0.08		
		文化设施用地 A2	2.03		
		医疗卫生用地 A5	0.18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0.07		
		文物古迹用地 A7	0.92		
		宗教设施用地 A9	0.33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31	25.32	13.75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9.89		
		商务设施用地 B2	0.39		
		娱乐康体用地 B3	0.03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62	11.35	6.16
	其中	道路用地 S1	4.62		
5	公共绿地		1.78	4.37	2.37
	其中	公共绿地 G1	0.77		
		广场用地 G3	1.01		
规划总用地			40.72	100.00	54.29

第 31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将粮油贸易公司内风貌不协调的 4 层砖混建筑改造为社区服务中心，配置社区卫生站、社区文化站、居委会，同时利用粮油贸易公司内的空地设置居民健身设施。规划保留环城西路北侧的农贸市场。利用新建的合院在南北各设置一处幼儿园。上述配套主要满足原住民基本的生活需求，小学、医院、体育馆等在规划范围外解决。

第 32 条 开放空间规划

1. 街头绿化节点空间：在城门规划四个主要开敞空间节点，以铺装为主，是游客集散、文化节庆活动展示的场所。另有小型空间节点 6 处，分别是商帮文化节点、四方街、州衙节点、尊经阁儒家文化空间节点、土主庙文化节点以及文华街小节点空间，以铺装为主，绿化为辅，是休憩观景和仪式活动的主要场所。结合拆除建筑和原有单位大院的功能更新，规划多个街头绿地，作为市民交往活动和游客休闲场所。
2. 街道：街道是线性的开放空间，规划应给予充分的重视。城市道路的空间设计除了满足必要的功能和经济性要求

以外，还要充分考虑其两侧的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环境设计，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和石屏特色的规划思想。是人们交往活动的休闲场所。

3. **绿化：**绿化设计中的重点是主体植物、特别是主体树种的选择。绿化主体植物应选用具有地方特色的本土植物，如榕树、香樟等。可供参考的绿化设计原则包括：街道绿化设计：①连续性；②观赏性；③地方特色；④通透性；⑤生态可持续性。广场绿化设计：①景观功能；②遮荫功能；③文化特色；④生态可持续性。社区绿化设计：①亲切感；②遮荫功能；③功能性；④景观特色；⑤私密性；⑥生态可持续性。

第 33 条 **历史街区人口控制**

目前历史街区的突出状况是近几年的人口膨胀，乱盖乱架现象普遍，环境杂乱，加上不完善的生活设施，生活质量得不到保障，邻里之间由于空间紧张而变得关系紧张。恢复区域的正常生活模式意味着降低人口密度与重延生活秩序。因此应对规划范围内居民发展建设用地进行严格控制，合理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内人口数量和降低人口密度，街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7500 人以内，旅游人口控制在每日 3 千人以内。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 34 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区北部紧邻石屏一中火车站片区，交通组织统一进行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外围临环城路和云泉路为车行交通道路，承担街区内部车辆出行需求。街区内部以步行交通或电瓶车交通为主，除紧急情况应急和消防车辆可以通行外，其它车辆应限制进入。依据现状在现有街道脉络的基础上，增加街区整体的道路连接数和交叉口数量，提高步行可达性，同时拓宽部分过窄的道路，提高整体道路疏散能力和防灾通行能力，结合旅游系统规划，创造出便捷、可达性强、街巷众多的道路步行系统。针对现状街巷道路拥挤、狭窄、通行不畅的状况，规划通过适当清理、疏通，增设停车场地，完善街坊内外道路系统，保障道路的通达性。

车行交通：规划区外围环城路和云泉路均为城市车行道路，新老城交通的转换，通过环城路和云泉路连接外围城市交通道路，红线宽度 15-20 米。

电动观光车道：街区内部东正街、西正街、南正街、北正街和文成街作为街区内部主要的道路，规划作为电动观光游览车道，串联主要的文化旅游景点，满足旅游功能，红线宽度 4-12 米。结合东南西北四个出入口停车场，设置电动观光车换乘点。

步行交通：街区内部其它街、巷以步行交通为主。规划结合环城路、云泉路等车行交通道路在靠近主要步行街巷出入口处设置公交停靠站点，规划服务半径 100M，覆盖街区所有范围，步行距离远小于一般城市公共交通 250M 半径服务范围。

静态交通：规划在石屏火车站及本次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东西南北四个入口，各设露天公共停车场 1 处，均在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尽量减少机动车辆进入古城，将停车问题在古城外围解决，街区内除应急车辆外，平时不准车辆进入和停车；另外在街区范围内可设置非机动车辆停车点若干处，解决当地居民和旅游者短线出行的问题。

第十三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 3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

规划区水源仍然来自石屏县城自来水厂，用水由环城路的市政给水干管接入。

2. 用水量预测

根据《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并结合规划区实际，确定用水定额约为 2535m³/d。

3. 管网布置

规划区内生活给水管网采用枝状和环状相结合的形式，给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主干管沿环城路敷设，形成大的

供水环网。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同城市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为保证消防给水，接市政消防栓的环状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第 36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街区由于街道狭窄，不适于多种管线同时铺设，排水支管采用雨污水合流的排水体制，街区内主要道路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合流制截流式，在进入截污干管前设立溢流井，截留倍数取 5。

2. **雨水管道敷设**

沿水体和道路就近布置，重力流排水。小街巷雨水采用暗渠的形式，大街区采用雨水管，雨水就近排入水体环城路护城河。

3. **污水量预测**

污水按平均生活日用水量的 85%计，管网覆盖率按 100%计，日变化系数为 1.5，则本规划区污水量为 1437m³/d。

4. **污水处理**

规划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由石屏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5. **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分散布置。污水主干管管径 d400，沿环城路敷设，由环城南路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管段埋深按规范要求设计，管段坡度及坡向尽量与道路保持一致。排水管材选用钢筋混凝土圆管或 HDPE 管。

第 37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区采用负荷密度法预测电力负荷。根据《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GB50293-2014）中的负荷指标并结合规划区特点，确定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规划区用电负荷取：4682KW。

2. **电力网络及供电设施规划**

10KV 电网需满足 N-1 供电可靠性的要求，开环运行，主干线上设分段开关，正常时由分段开关断开。

10KV 电力线沿环城路、西正街、南正街、协天宫巷埋地敷设，其余街巷埋地敷设低压电力线。10 千伏电力线沿城镇道路引入规划区，低压配电网采用“树干式”放射网埋地敷设。室外照明由低压公用配电箱出线供给。

设置 10KV 开关站 1 座，位于环城南路广场。

10KV 箱式变压器的供电半径按不超过 250m 设置的原则，且变压器应尽量布置在用电负荷中心，同时每个箱式变电站容量按不超过 1000KVA。规划区共设置 9 座 10KV 箱式变压器。西正街设置 2 座，环城路 3 座，南正街 1 座，协天宫巷 1 座，容量 1000KVA。

对室内裸露的电力电缆进行改造，设置电缆线保护套。

第 38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电信负荷预测**

经测算，规划区内固话用户约为 2937 对线，则规划区所需交换机容量为 3000 门。

规划区宽带用户约为 2625 线。

规划区共需移动电话约 7350 门。

2. **电信局所及通信基站**

新规划设置通信基站 3 座，覆盖率达每平方公里 6 座。通信基站尽可能设置在商业用地及绿地内，采用多种形式对基站进行美化。移动基站一般不独立占地。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所需建筑面积宜为 40～60m²。

3. **有限电视**

规划区有限电视用户约为 2500 端。

4. **通信管道**

信息通信线路以电信 PVC 管沿道路埋地敷设为主。信息通信线路以光纤接入网为主，光纤延伸至路边各地块，为信息化小区及光纤用户接入网的建设奠定基础。

第 39 条 管线综合

本次管线工程规划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等五种管线，在规划中，应着重考虑今后各单项管线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方便，同时兼顾其安全性，并注意节约用地。

由于规划区内道路狭窄且不规则，考虑到管线的合理布置，由于受道路安全宽度限制，管线之间的水平净距不能完全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中的要求，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此在实际敷设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第十四章 环境卫生规划

第 40 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规划区的垃圾量约为 9t/d。
2. 规划区设置 1 座小型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垃圾收集后运至坝心镇统一处理。
3. 生活垃圾收集点主要布置在集中的建设区域，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按不宜超过 70m 设置，规划区共设置垃圾收集点 24 个，其中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 1 个。
4. 公共厕所的布置原则参考《城镇环卫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公共厕所采用结合公房设置，规划区共设置 7 个公厕，每座公共厕所占地面积为 30～60m²。

第十五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 41 条 防震减灾规划

1. 石屏属于 8 度设防地区。
2. 抗震规划以预防为主，抗、防、避相结合。立足于按基本烈度，重要工程要高于基本烈度设防，做到有备无患。
3. 结合交通网络建设疏散救援通道，突出灾时疏散救援道路通行能力的保障。
4. 充分利用空地广场设置避难场所，规划区共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5 座。
5. 生命线工程建设需加强灾时保障能力，需建立应急水源；建立备用电源；设置移动通信设备，以上设施应比当地抗震基本设防烈度提高一个等级设防。规划区共设置应急指挥中心 1 座，应急医疗中心 1 座。

第 42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 规划区主要通过护城河排洪。
2.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防洪工程设计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3. 针对主排洪通道护城河，可通过疏浚河床、修筑防洪堤的方式来提高抵御洪水能力。

第 43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规划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同时严格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划》（GB510810-2015）、《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2. 规划建议在靠近古城的东部、交通出入方便的位置选址布置古城专职消防队。具体消防站位置应在的石屏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和古城消防专项规划中明确规定。根据公安部《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石屏古城专职消防队应按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占地面积为 3900～5600m²。专职消防队人员及装备配备标准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3-2011）的标准普通消防站要求配备。另外鉴于石屏古城格局的特殊性，为适应石屏古城救援、灭火的需要，本规划确定古城消防中队车辆配备应以小型消防车辆（改装）为主。
3.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古城设 1 个消防点，消防点场所

结合公房建立，并根据消防水源、道路情况，选配相应的车（船）、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灭火器、破拆工具等装备。
适当位置设置固定的消防宣传点，共设置 2 处消防安全宣传点。

4. 组建古城志愿消防队，平时加强消防灭火救援训练。另外，依托石屏县城消防站来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 因地适宜制定消防车道，4m 以上的道路设定为消防车道，4m 以下的道路设定为消防摩托车道，以满足消防通行要求。

6. 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同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根据公安部消防局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历史文化街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不宜小于 500m³，本次规划区消防用水量 500m³ 考虑，并要求有技术措施保证消防水量不被它用。

7. 本规划设置 9 座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结合绿地、广场设置。消防水池保护半径按 150 米设施，靠近护城河一带的建筑不设置消防水池。消防应急水源取自环城南路的护城河，并设置 1 个消防应急取水平台。

8. 根据街区建筑结构分析图，街区内木结构建筑占到 50%以上，大多为三、四级建筑，结合公安部消防局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消火栓间距按不宜大于 60 米设置，对于部分街道狭窄，设置消火栓困难的，可按 120 米的间距设置，市政消火栓下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规划区共设置消火栓 99 个。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采用地下水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

9. 对规划区内的重要保护建筑，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应设置灭火器，室内灭火器设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中的要求。

10. 针对古建筑电气线路年久失修等问题，应加强维护管理，有计划地对名城旧电线逐片改造，消除火险隐患。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文物建筑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一般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确需使用的，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①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 PVC 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且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电气线路应定期检查。

②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不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

③导线的耐压等级、安全载流量和机械强度应满足用电场所的使用要求，用电设备不应过载使用，不得随意增加保险丝的截面积且严禁采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44 条 分期整治

街区改造建设难度较大，结合保护分区和打造展示的主次，建设预分近期、中期和远期 3 期实施，循序渐进。同时根据今后建设着手点，可有选择的改造、建设，分期中的近、中、远期为规划示意，具体实施当中，可灵活启动各片。

近期：重点对重要历史遗存进行抢救性修缮，完善街区给排水、电力电信和环卫等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建设。

中期：街区环境整治和历史遗存的进一步维护修缮，完善街区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远期：重点考虑街区历史遗存的活化利用。

第 45 条 加强管理

1、为了加强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其他活动的，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保护建筑的修缮、修护队伍，对他们进行培训、教育后对街区进行修缮、维护。

3、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和组织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检查、监督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成立专门的职能部门和执法、监管队伍，完善历史文化资源的信息化管理，有针对性的对街区进行有效的管理。

4、石屏县人民政府及住建局、连同文物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局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民间保护组织宣讲传授古建筑保护的必要性和日常保护方式，并在开发过程中使居民从中获得收益，以此来加强民众的保护意识。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是全社会的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义务。

第二部分 附 图

图纸目录

1. 区位分析图.....	1
2. 土地使用现状图.....	2
3. 历史资源分布图（一）.....	3
4. 历史资源分布图（二）.....	4
5. 现状肌理分析图.....	5
6. 现状院落单位划分图.....	6
7.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7
8.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8
9. 现状建筑结构分类图.....	9
10. 现状建筑屋顶形式分析图.....	10
11. 现状建筑风貌评估分类图.....	11
12. 保护分区规划图.....	12
13.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13
14. 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规划图.....	14
15. 用地布局规划图.....	15
16. 交通组织规划图.....	16
17. 开放空间规划图.....	17
18.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8
19. 业态引导图.....	19
20. 游览组织规划图.....	20
21. 给水工程规划图.....	21
22. 排水工程规划图.....	22
23. 供电电信工程规划图.....	23
24. 综合防灾规划图.....	24
25. 环卫设施规划图.....	25
26. 分期整治规划图.....	26
27. 新建建筑引导.....	27
28. 地面铺装引导.....	28
29. 景观小品设计引导.....	29
30. 规划总平面图.....	30

第三部分 说明书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国家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于 2015 年 4 月公布了 30 个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就是其中之一。国家同时要求督促各地做好中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依法编制保护规划并严格实施，完善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改善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激发街区活力，延续街区风貌，杜绝违反保护规划的建设行为。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并要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二、区域旅游的蓬勃发展

旅游上升为国家十三五发展战略。云南省旅游资源众多，石屏、建水所在的“两城一湖”区域是云南省两大历史聚落相对密集区之一，属于云南旅游重点打造 6 大片区中的滇东南喀斯特山水文化旅游区。同时石屏还是云南省 30 个民族文化旅游示范县。旅游发展对古城历史街区的风貌环境和服务设施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石屏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近年来石屏城市建设较为迅速，快速的城市发展给历史文化遗产、城市格局和整体风貌的保护带来了较大的压力，需要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指导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发展。2005 年编制的《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内容和深度与现行的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不对接，2015 年 4 月申报的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与原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区范围有较大出入，为使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能够按照统一的规范和标准进行有效的保护和控制，石屏县人民政府提出编制《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16 年-2035 年），规划编制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启动。

第二章 相关概况

一、区位分析

1. 地理区位

石屏县位于云南省南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西北部。石屏东邻建水，北连通海县、峨山县，西接新平县、元江县，南与红河县隔元江相望，处于内地与边疆（红河南岸）的边界线上，是珠江的西部源头。石屏县城（异龙镇）位于县域中部坝区，距省会昆明市公路 241 公里，距州府蒙自公路 149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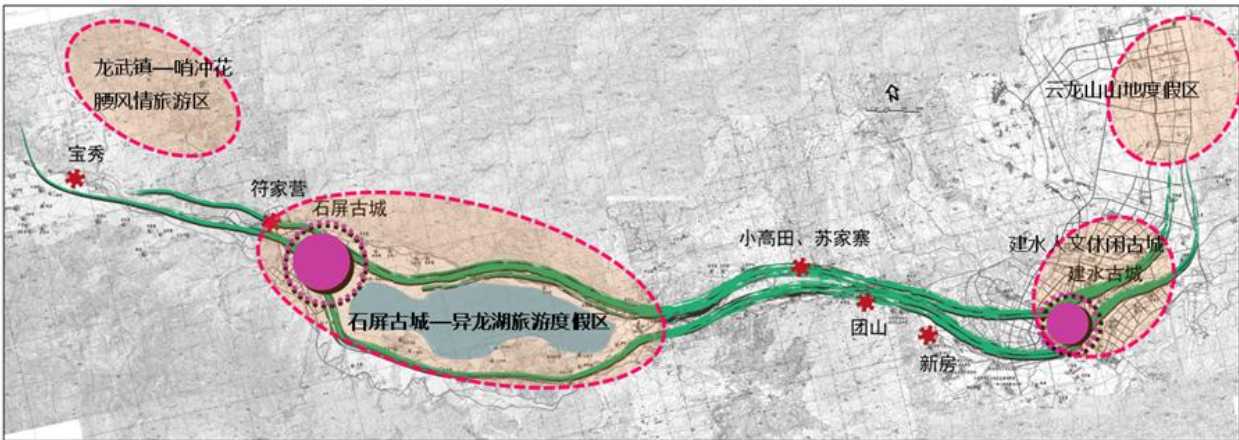
2. 旅游区位

红河州属于滇东南喀斯特山水文化旅游区，其旅游体系为“一核、三带、五片”

的总体格局，石屏古城位于旅游体系中的“文邦览胜旅游片区”，是该区旅游服务中心之一和游览核心。

在《一湖、两城历史文化遗产廊道保护规划》中，石屏和建水古城作为廊道的东、西两个旅游综合服务基地，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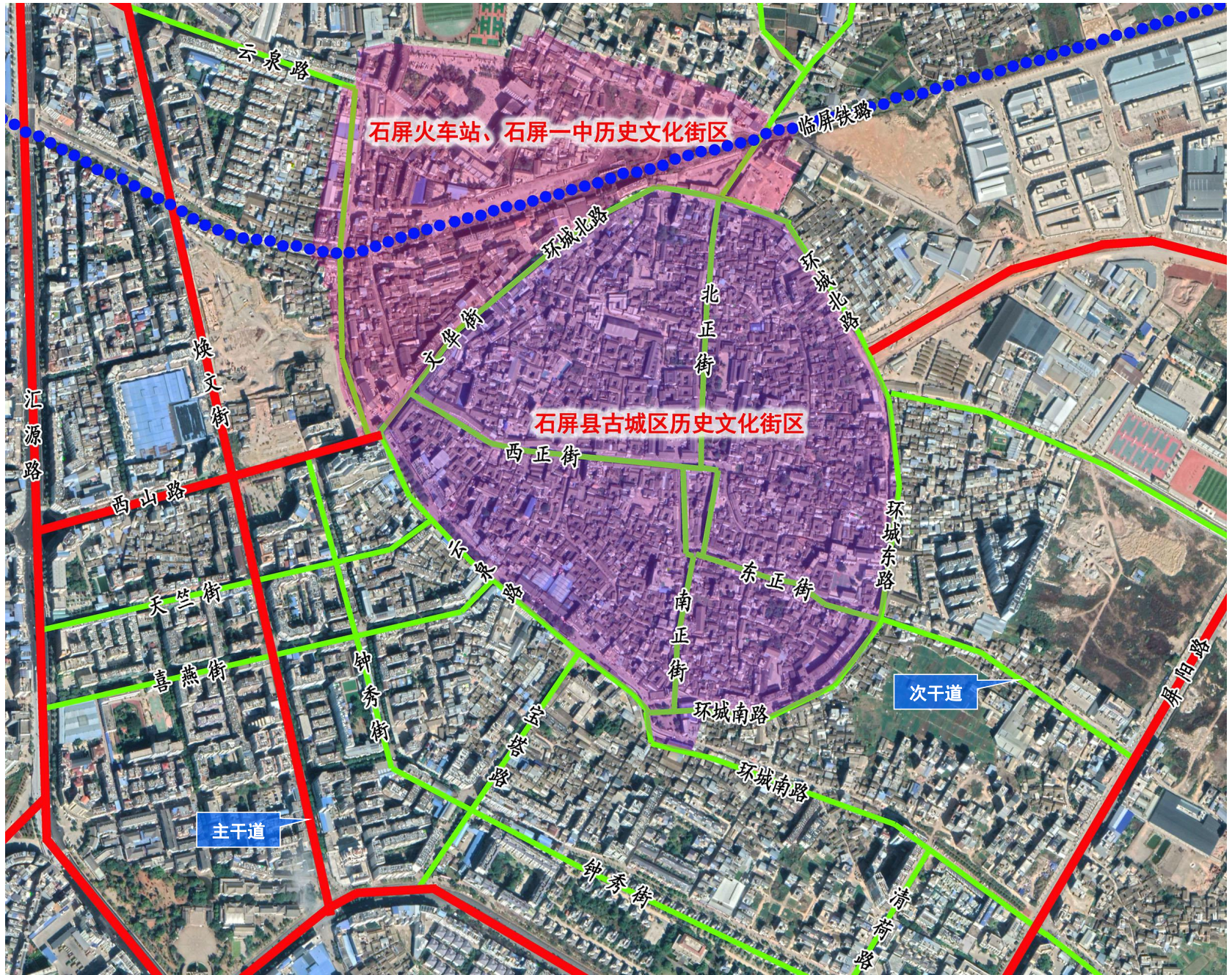
整个廊道线性旅游服务体系，提供吃住行游购娱全方位综合旅游服务，重点展现滇南历史重镇、文献名邦厚重的历史文



化内涵和鲜活的生活气息。

3. 区域交通

石屏古城位于石屏县城中部，包括石屏县城古城区和石屏火车站、石屏一中两个历史文化街区，古城东、南、西三面为城市发展新区，古城通过环绕古城的环城路和云泉路与外围城市道路进行交通联系。古城北部车行交通道路不完善，与外围的城市交通联系相对较弱，城市交通系统性较差，现状街区外围及其内部缺乏停车设施。街区内部除了南北向和东西向的十字正街承担主要交通功能外，其它巷道较窄，车辆通行较为困难。



二、规划期限

2016 年—2035 年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国家公布划定的石屏县古城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范围，规划面积约 40.72 公顷，这一历史街区覆盖了石屏古城墙内城，具体范围东、南以环城路为界，西至云泉路、文华街，北部以环城北路为界。

街区集中体现了滇南重镇、文献名邦厚重的历史文化、居住文化特色和众多优秀历史建筑、文物古迹。

四、相关规划解读

（一）《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5）

编制时间为 2005 年 6 月。石屏历史文化名城范围为东、南以环城路为界，西至云泉路，北至石屏一中，面积 56.13 公顷。规划要点如下：

1. 保护等级与范围

保护等级分为四级：

一级保护区（绝对保护区）：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含建议文物保护单位）。

二级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和典型民居周围必须加以保护和控制的地段、质量较好的成片传统民居区。

三级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包括古城范围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的其余地区以及火车站局部地段。

四级保护区（环境协调区）：环城路以外的区域。

2. 建筑高度控制

规划范围内建筑物檐口高度为 3.5—5.5 米；环城路外风貌协调区建筑物檐口高度为 8.5 米。规划范围内的特殊景观建、构筑物除外。

3. 保护与更新模式

保护：修缮文保单位，维护一类历史建筑，修护二类历史建筑。

改善：一般历史建筑。

保留：对现状质量较好的旧建筑或近几年新建的风貌较与传统相协调的建筑。

整饬：近年新建的，建筑质量尚好，但其形式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

更新：风貌极差、质量极差的建筑或该建筑原址的曾经有重要的古迹遗址的。

4. 《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5）存在问题总结

①保护目标需提升，保护力度不够；②编制年代久远，与现行法规条例不对接，规划实施及保护管理等存在不足；③遗存资源调查评估不完整；④保护范围小，没有整体保护的意识和理念；⑤保护级别划分不清楚，与现行保护级别划分标准不对接。

（二）《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材料》（2014）

2015 年，石屏古城南、东、北至环城路，西至文华街所在区域范围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用地面积 40.7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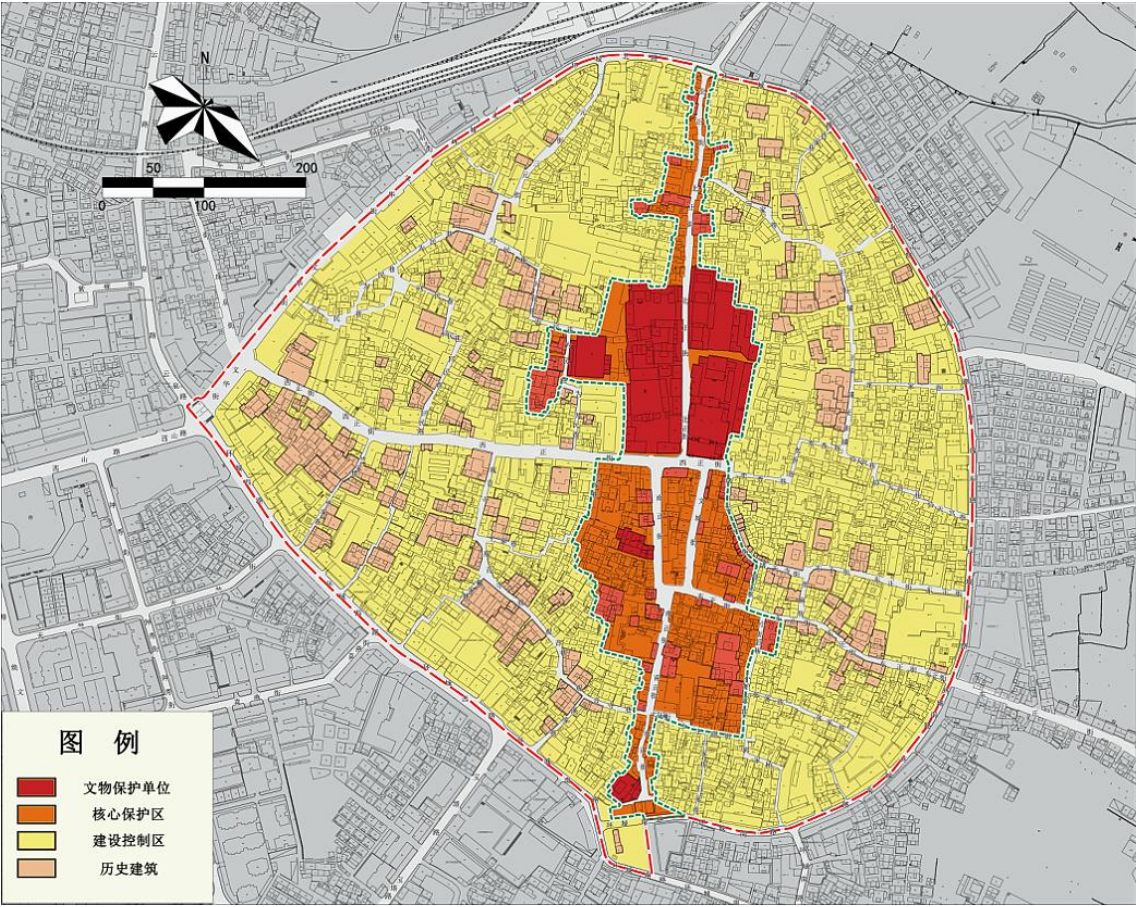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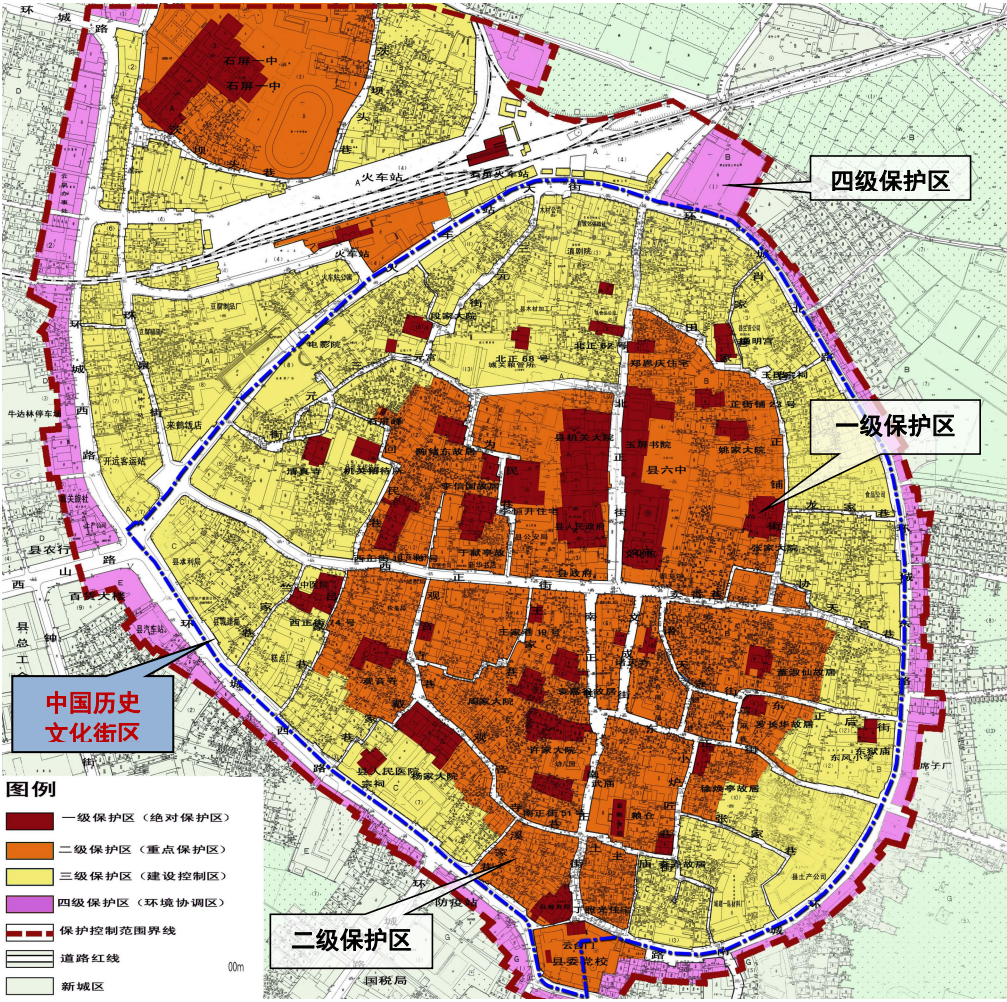
主要要点如下：

1. 保护等级及范围

保护等级分为三级

一级保护区（绝对保护区）：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保护历史建筑。

二级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和典型民居周围必须加以保护和控制的地段、质量较好的成片传统民居区。



三级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包括街区范围内除一、二级保护区外的其余地区。

2. 建筑高度控制

规划范围内建筑物檐口高度为 3.5—5.5 米；环城路外建筑物檐口高度为 8.5 米。规划范围内的特殊景观建、构筑物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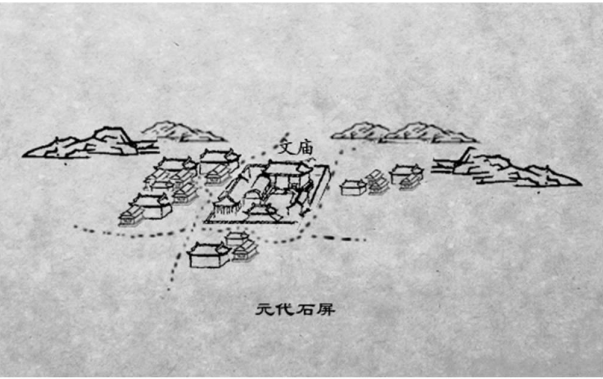
3. 存在问题

①该申报材料对街区遗存资源调查评估不充分；②缺乏整体保护的意识和理念，缩小了《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区范围；③保护区划图文表达不一致，与现行的法规体系不对接。

第三章 历史研究与资源价值评价

一、历史沿革与城池变迁

石屏在西汉时称“旧欣”（彝族，意指其族名或聚居地名）。唐天宝十一载（公元 752 年）始称“石坪邑”。元至元 7 年（1270 年）置石坪州，属临安路。明洪武 15 年（1382 年）改称石平州，后改为石屏州，属临安府；清代州名依旧。1913 年改称石屏县。1949 年后，先后属蒙自区专员公署和红河州。1958 年，龙武县合并于石屏县。石屏古城总共经历了以下五个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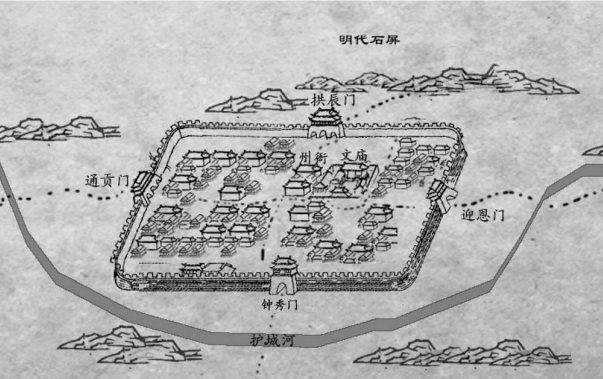
1. 彝族主宰时期——唐天宝年间

乌蛮掘地得石屏，彝族始居石坪邑，建茅草房，土掌房。

2. 民族融合时期

（1）元代设石坪州，少量军屯及民屯（共 2848 户），汉文化传入，兴修文庙，但无城池。（——引自《石屏文献名邦大百科全书》）

（2）明代设石屏州，汉移民开发：大量军屯、民屯，民族融合主要时期，2 万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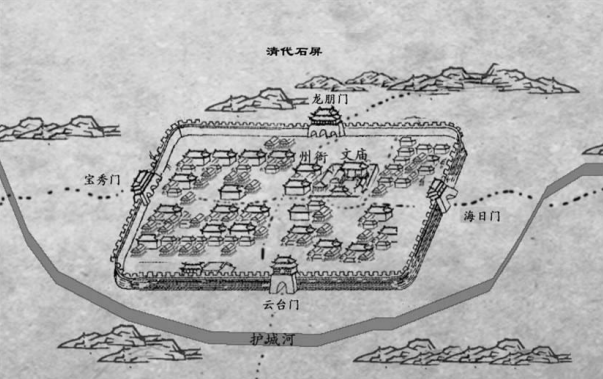


城建：嘉靖三十年（1551 年），筑土城防御，建四城楼，始建土城，后于天启五年大雨之后墙崩楼塌。天启六年（1626 年）改扩建砖城，于次年竣工。外凿有护城河池，引异龙湖水，修复四城门。

经济：石屏商帮兴起，走西头，开辟了茶马古道的南线和东线。

文化：重教兴文，科举兴起，人才辈出，称文献名区。

建筑：汉文化和彝族文化融合，一颗印雏形。（——引自《石屏文献名邦大百科全书》）。



3. 经济文化繁荣时期

（1）清代设石屏州

城建：延续明代格局。

经济：开始走东头，个旧开矿（40%），回乡建房；

文化：科举达到巅峰，明清两代共 636 位举人、77 位进士、15 位翰林、1 位状元，称文献名邦。

建筑：更为细致多样，集合院之大成。

（2）民国改石屏县

城区向西北扩展，修个碧石铁路及火车站，建石屏中学。富商捐资建家乡，修文城街、西正街，另修建一批精美民居。



4. 解放前

为解决古城交通，拆古城墙，填护城河，拆东西北三门。

5. 近现代

跳出老城，发展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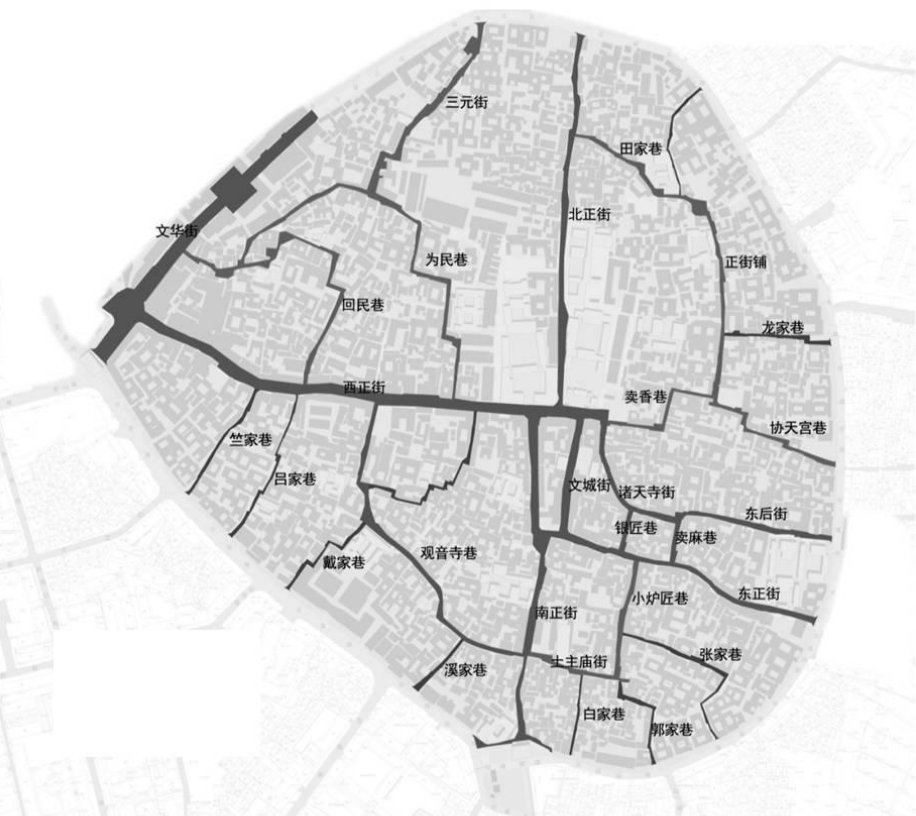
二、空间格局

“一墙、四门、一河、四街、二十四巷”的古城格局。

1) 一墙、四门

石屏古城形如龟状，城内街巷弯曲延伸，相接有致，将城区划为九铺一中心（即中心街坊）。这一别致格局，相传是因建城时受风水之说影响所致。

石屏建城，始自明代。明成化 16 年（1480 年）知州蒋彝始立四城门。嘉靖 30 年（1551 年）筑土城，周长 4 里 3 分。后陆续建起东西南北四城门。万历 27 年（1599 年）重建四城门并更改名称：东门名海日，南门名云台，西门名宝秀，北门名龙朋。天启 6 年（1626 年）改建砖城竣工，周长 748 丈（2468 米），高、宽各 2 丈。清代屡有修复。20 世纪 40—50 年代城墙先后拆除，现仅遗南门（云台门）。近年来在环城西路与文华街交叉口重建西门（通贡门）。



石屏古城四街二十四巷格局



东城门下层原悬“文献名邦”，黑底金字，行书匾额，为乾隆年间知州史鲁璠提，任树南书；光绪末年邑人朱在勤补书。东城门上层原悬“大魁天下”，红底金字，楷书匾额，袁嘉谷立，钱登熙书。

2) 一河

明天启七年（1627 年）古城外凿护城河池。源于古城城西十里处的赤瑞湖，从古城环城西侧路及南侧路流到古城东郊的异龙湖。具有一定的防御功能。解放后改建护城河，格局基本保留，但河道窄而深，主要为防洪排涝功能。

3) 四街

古城内以县政府文庙为中心，形成东西南北四条正街，是古城主要的交通和商业街道。如今，四街格局基本保留；民国时期新建文成街。1972 年，拓宽西正街路面，并改石路面为混凝土路面，后又改为条石路面。

4) 二十四巷

明清时期除四条正街外，与之“丁”字相连的巷道（或以贸易集市、姓氏取名、当地寺观名命名），形成 24 条巷道，弯弯曲曲，宽窄不等，均为石镶路面。纵横街巷仿佛龟背文理，隐含八卦布局，演变九宫阵式，故把古城设为九铺：州前铺、州后铺、东关铺、南关铺、西关铺、北关铺、东南隅铺、南隅铺。后逐渐演变为十二条街、十七条巷，形如龟背图，大街小巷均以青石铺砌，光滑整洁。现仅诸天寺街等处尚存青石路面。九铺现今具体区域已无法考证，24 街巷格局基本保留，解放后新建文城街，县衙西侧、文庙东侧分别新建仿古商业街。

■ 二十四巷名录

序号	巷道名称	序号	巷道名称	序号	巷道名称	序号	巷道名称
1	三元街	7	观音寺巷	14	小炉匠巷	20	卖香巷
2	为民巷	8	王家巷	15	张家巷	21	协天宫巷
3	回民巷	9	戴家巷	16	银匠巷	22	正街铺
4	田家巷	10	溪家巷	17	卖麻巷	13	龙家巷
5	竺家巷	11	白家巷	18	诸天寺街	23	田家巷
6	吕家巷	12	土主庙街（郭家桥）	19	东后街	24	肖家巷

三、主要遗存简介

规划区内的历史建筑，60%以上为解放前所建，并有少量始建于元、明的建筑，历史建筑群落保存较为完整。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石屏文庙建筑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玉屏书院和石屏袁嘉谷故居），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34 处。部分重要历史建筑简述如下：



文庙先师殿

1. 【文庙建筑群】

2013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公布文庙建筑群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文庙、州衙、李恒升私宅及玉屏书院。

【文庙】文庙位于县城北正街 3 号，坐北朝南，地处古城中心位置，创建于元代至正年间（1341—1368 年），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毁于兵燹，洪武二十二年（1389 年）重建，嘉靖二年（1523 年）和天启五年（1625 年），两次大规模整治扩建。清雍正初年重建先师殿。嘉庆六年（1601 年）重建大成殿。乾隆中邑人苏畅华重建棂星门牌坊。清顺治元年（1644

年），知州刘维世和学正罗天柱又主持进行全面修缮，使文庙面貌焕然一新。

历史上在文庙的中轴线上依次为棂星门（东西两侧玉振、金声二门）、泮池（东西两侧名宦祠、乡贤祠）、大成殿、先师殿、明伦堂、崇圣殿、尊经阁。文庙范围内东边尚有文昌宫、节孝祠和昭忠堂。节孝祠内供奉关羽、岳飞的塑像。昭忠堂民国年间改为忠烈祠，供石屏抗日战争殉难忠烈将士的牌位。



石屏州衙

解放后崇圣殿被拆，其址成了中学球场，尊经阁、玉屏书院也划归石屏六中使用。文革期间，石屏文庙遭到了较大的破坏。2005 年开始了解放以来最大规模的文庙修缮，文庙逐步恢复了昔日的圣颜，并恢复了隆重的祭孔活动。

石屏文庙现由照壁、棂星门、泮池、名宦祠、乡贤祠、大成殿、先师殿等组成，为三进院空间格局。

【石屏州衙】石屏州衙位于西正街 98 号，座北朝南，始建于明洪武十六年（1383 年）。明清时期为石屏州衙署，民国及解放后均为政府办公地。据有关专家评鉴，云南省保存下来的元、明、清时期的衙门，数石屏州衙保存最为完整。古州衙对于考证和研究封建社会州衙建筑格局、元明清封建礼仪制度、官僚统治及等级制度等具有重要价值。

据相关书籍记载，石屏州衙为三进四合院，衙门南面正对卖米巷，大门前有照壁，照壁东西方向各建有石碑坊一座。由大门前照壁牌坊左右进，为州衙大门，进入前院，中轴线正对大门处置一“诫贪石”，前院有寅宾馆、土地祠、监狱。从“诫贪石”后楼进，院子东西分别有吏房、户房、兵房、礼房、兵房、刑房、

工房。再从院子北进，是州官办公的正堂，即审案、办事的厅堂。正堂东，为理财办公的丰盈库，西是吏目衙，丰盈库

后面为州官休闲、读书处所。正堂再北进为后院，是州官家眷居室。最后西向，有白马庙一间。

历史上，曾无数次修葺州衙。民国 28 年（1939 年），又修葺后院及东西庑。次年县长张继昌任内，由富商张正堂捐资，拆除旧屋，新建大堂、二堂、东西两厢房、大门及监狱等，均为土木结构建筑，大堂更加庄严肃穆，二堂清幽宁静，后院花草盛开，优雅别致。

解放后，城市改造将州衙大门附近设施拆除，大院和后院保存完整。2000 年开始，县政府进行较大规模的修缮、装饰和绿化，重点对大门东西庑、大堂、后院修葺。



玉屏书院



李恒升私宅

图，实为精品杰作。窗子有梅花窗、格子窗、几何图案窗、铁窗等，多采用镏金装饰；二门入为中院，梁枋、窗棂以花草鸟鱼、人物故事雕刻、彩绘装饰，琳琅满目，金碧辉煌，极为壮观；后院装饰相对简略。

【玉屏书院】玉屏书院位于石屏县城北正街 4 号，座北朝南，占地面积 33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4.8 平方米，为三进四院合院建筑。为道光九年（1829 年）科进士朱丹木于咸丰初年捐资创建。解放后，政府在玉屏书院内开办玉屏小学，后为石屏县第六中学及石屏县异龙中学，现中学已迁出。

大门外，天井宽敞，古木葱茏，掩映着雕梁画栋的三间大门，门楣悬朱履书题的“玉屏书院”横匾。大门内，东西两厢为碑房，竖有石碑十余块，围以木护栏。二门也为三间，正中为走道，左右为谷仓。进入二门，宽阔的天井柏木参天。西厢五间也为谷仓，后为学舍。天井正中高耸着大龙门牌坊，石龙雕刻精致，前后悬有“龙门”直匾，励童生鲤鱼跳龙门成龙。牌坊为三开间，三间均为一斗三拱。藻井天花板共 24 块，上面刻有 120 个篆体“寿”字。

过龙门牌坊，正对牌坊的北向房屋为讲坛，从讲坛两侧面而入，正间三楹即为院本部。再从两侧而入，正间为兴文祠，供有韩愈像。

玉屏书院为明清时期石屏州最大的书院。书院建成以来，掌院山长都是遴选名宿鸿儒、为人师表者。学子济济，佼佼者倍出。

【李恒升私宅】为石屏龙朋人，民国初年“走西头”，后“赴东头”个旧办锡矿起家，为民国年间滇南富商。他在石屏、个旧、昆明、香港等地皆有其商号及房产；他热爱桑梓，富而不吝，输财不吝，为了家乡——龙朋、石屏、个旧、云南、中国之公益事业及中国的抗日战争，不惜慷慨挥金赞助；为了父老乡亲免遭残害，还能舍身取义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至今民众深切怀念他，新编《石屏县志》列传褒扬，孙官生、李石有著《李恒升传》传世。

李恒升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西正街为民巷 3 号，始建于民国年间（1924—1927 年），为三进院走马转角楼。整个院落共有大小天井 17 个，天井均为青石镶砌而成。据传，建此宅院时，正逢房主李恒升捐资建石屏中学校。李翁以大木建中学，留小木建宅院，传为美谈。虽李宅用料小，但其用材考究，木雕工艺精湛，其木雕艺术为石屏民居建筑的典型代表。

大门朝南，额上镶横石匾，刻滇督唐继尧题、陈荣昌书的“嘉惠士林”；二门有龙凤昂，为鲤鱼跃龙门，梁枋上雕有古装人物图和吉祥图案等，前院楼上有六道六抹头隔扇门，雕有二十四孝



袁嘉谷故居

街）建盖新房定居。

袁嘉谷，字树五，号澍圃，晚年研究佛学自号屏山居士，于光绪二十九年（公元 1903 年）以“周礼农工商诸政各有专官论”为题，经殿试考中经济特科一等第一名。钦授翰林院编修，曾任浙江提学使兼布政使，辛亥革命后回到云南，先后任过国会议员、省参议员，云南盐运使，省政府高等顾问、省图书馆馆长，东陆大学和云大教授等职务。他虽然身兼数职，但仍将主要精力用于学术研究和文化教育工作，著述颇丰。



云台门

4. 【丁兆冠民居】

位于石屏县异龙镇南正街 61 号，为丁锡冠（小秋）、丁兆冠（又秋）俩兄弟于民国 8 年（1919 年）建盖，主体建筑为二层青瓦坡顶四马推车格局，坐北朝南。另有辅助用房组合形成大小不同的院落空间，东面临街为铺面。大门为三开间独立门楼，雕饰精美。建筑柱础石雕、门窗木雕精细，建筑规模宏大，是石屏地区民国民居建筑的典型代表。



丁兆冠民居

丁兆冠（1881—1955 年），出生书香世家，自幼刻苦，考试每列前茅。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年）中举，次年进京会试，考选日本留学，成为滇籍首位考选留学日本的学子。毕业归国，学部应试名列二等，殿试一等，钦点内中书，任四川知县。辛亥革命后，曾任省政府政务厅长、高级检察厅长、民政厅长等职。护国运动讨伐袁世凯贡献尤多，曾授总统府三等嘉禾勋章，又获三等景星勋章。云南解放前夕，积极支持省主席卢汉起义。新中国成立后，任西南军政委员、省人民政府委员等职。一生政绩卓著，清廉自勉，勤务桑梓，“磨而不磷，湿而不缁”。

5. 【张正堂大院】

2. 【袁嘉谷故居】

袁嘉谷故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南正街 22 号，建于清光绪九年（1872 年），院落坐北朝南，以二层青瓦坡顶的四马推车为主体，西有读书房、厨房、天井，东面临街为袁氏“乾利贞”茶庄和院落入口大门。建筑装饰简洁朴素，院落空间格局保存完整，1993 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袁嘉谷，祖籍江苏省溧水县。始祖袁会元，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从军随沐英入滇，落籍高坡，后因匪乱房毁，于清光绪十一年（1885 年）十七世孙、袁嘉谷之父袁德洋，于县城卖米巷（南正

3. 【石屏云台门】

位于石屏古城南正街南端。始建于明万历二十四年（公元 1596 年），为砖、石、木结构，门洞用青石砌筑拱券，上圆下方，城门左右各立石狮一对，狮背上驮展翼鱼龙，基座两面有浅浮雕图案，城门南向的门头上镶嵌楷书刻“云台门”着石匾。

南城楼到城河宽敞的空地为民国 29 年（1940 年）时任县长的宋嘉晋修建的南公园，园内建有小巧别致的亭子——“解愠亭”。历史上石屏古城四道古城门上的城楼均为二层楼，现今留存南城门上的城楼为 50 年代中期重建的一层城楼。

张正堂大院位于州衙东侧北正街，二层青瓦坡顶，走马转角楼二进院，坐北朝南。前院为四合院，后院为四马推车布局，大门朝东临北正街，大门左右为临街铺面。

房主张正堂，龙武巴窝人，石屏“东头”个旧走厂致富，为石屏富商之一。身为富商的他，致富不忘国家。抗日战争爆发后，他慷慨捐献 100 万滇币给国家“购机抗战”，省内大报皆于显著位置争相报道，举国瞩目。1938 年逢石屏县政府大院重修之际，他又慷慨捐款。为纪念其捐款修葺政府，特于县政府书“正堂”匾以示对其纪念。继后，又捐资建石屏中学。



张正堂大院及其大门两侧商铺

6. 【李乔旧居】

李乔，彝族、石屏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出生，卒于 2002 年。著名彝族作家，出版过《欢笑的金沙江》、《挣断锁链的奴隶》、《彝家将张冲传》等 10 多部著作。曾任云南省文联主席，全国文联委员、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李乔旧居位于小炉匠巷 6 号，为二层青瓦坡顶，三间四耳的三坊一照壁院落，院落坐北朝南，建于清代，建筑雕饰简洁，院落格局保存完整。李乔夫妇购许家部分房屋在此居住，早年赠予石屏县文联。



李乔旧居



观音寺

7. 【石屏观音寺】

石屏观音寺位于观音寺巷 13 号，最早建于明代，为二进院落，现存大门、中殿、正殿和两厢，均为一层建筑。大门、中殿均为三开间硬山顶，中殿朝西有檐廊附阁，独具特色，正殿为三开间歇山顶。

后殿原厢房供观音像，大殿供文昌像，旁供药王孙思邈像。上世纪 30 年代，为第一区公所及财政局，40 年代改作卫生院。解放后，第一区政府、制药厂先后设此寺，后作县机关幼儿园，并于寺后扩建教学楼一幢。

8. 【尊经阁】

始建于明朝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为江西泰和人、石屏知州萧廷对首倡创建，位于文庙中轴线上的已拆除的崇圣殿遗址之后。尊经阁为四开间二层重檐歇山顶建筑。资料记载，该阁为存放经史子集的藏书楼，同时还为学堂和文人墨客聚会之地。



尊经阁



袁氏宗祠

9. 【袁氏宗祠】

袁氏宗祠位于王家巷 8 号，由袁氏嘉猷、嘉谷、嘉璧等于 1916 年兴建，坐北朝南，现仅存大殿，为三开间五进间。整座建筑高大雄伟，用材粗大，气势宏伟。

10. 【杨氏宗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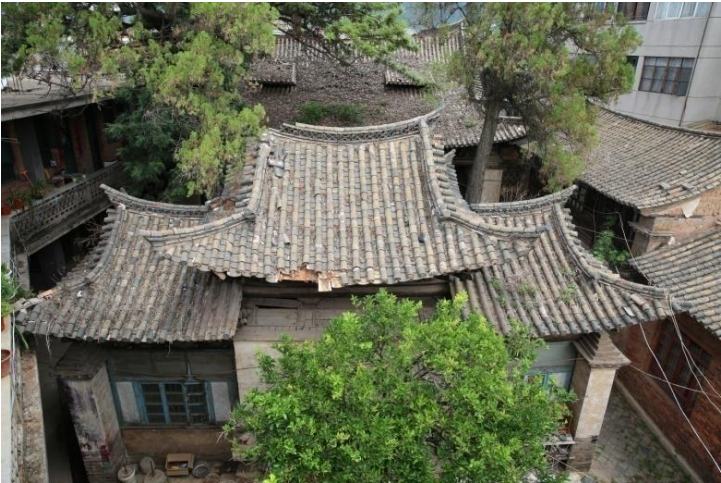
杨氏宗祠位于正街铺 26 号，建于明末清初，坐北朝南，现存正殿、东西两厢，均为一层硬山顶建筑。现为北门豆腐厂。

11. 【田家巷通明宫】

通明宫建于明朝，供玉皇大帝，泥偶塑像早毁。建国前，耳房为县常备队住所。解放后，为东风小学校址，后改红旗小学。现存牌坊、大殿及东部耳房，闲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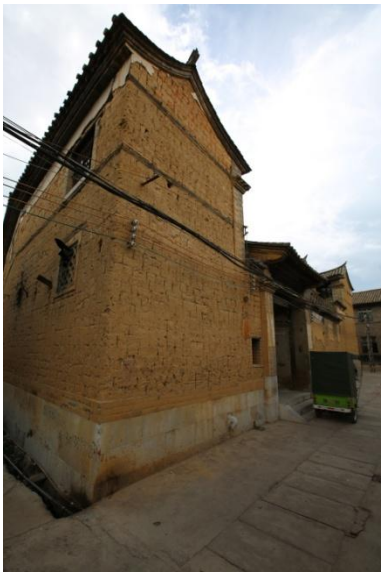
杨氏宗祠



田家巷通明宫

12. 【李杏国民居】

李杏国民国初年入石屏，后居柏叶寨。从事过“走厂”、开商铺，于民国年间迁居县城，建盖今西正街为民巷 18 号宅院。该院落坐北朝南，建于民国十七年（1928 年），为二层青瓦坡顶四马推车布局。大门东开，大门旁墙基上设有拴马石桩，建筑内部木雕、彩绘较精美，窗子多为空镂雕，尤下层窗子雕有无足龙图，专家称全国罕见。



李杏国民居

13. 【余氏民居】

余氏民居位于为民巷 25 号，建于民国，坐北朝南，大门东开，为二层青瓦坡顶两并联四合院，西院为四马推车，东院为三坊一照壁布局，建筑内部装饰相对简单，院落空间宽敞。



余氏民居



段若初民居

14. 【段若初民居】

位于三元街 35 号的段若初民居，坐西朝东，建于民国八年（1919 年），为二层青瓦坡顶四马推车布局，建筑雕饰精美，院落规模宏大，格局保存完整。



武庙大门

15. 【武庙】

武庙，又叫关帝庙、关岳庙，坐西朝东，始建于明朝，清朝前后多次修缮。为三进院，由大门、前殿、中殿、后殿（关圣殿）、武侯祠、岳王殿、偏殿等组成，现仅存大门和北部武侯祠（南正街 48 号，现住居民）部分建筑。

雄立街旁的庙门为坊形，为三开间的楼阙式重檐歇山顶建筑，十斗拱托起飞檐高翘如大鹏展翅，进大门，建有戏台。后殿供关羽塑像与岳飞牌位，前面狭小的两厢房列有著名武将牌位，如张飞、赵云等。30 年代初，改为县立本元幼稚园，作幼

儿学前教育处所。

武庙北面的武侯祠，原塑诸葛武侯孔明像，以纪念蜀汉建兴三年（225 年）武侯南征，对本域所卜“石为云根、云为文彩，千余年后必有规方是域，而文明俨如中州焉”的预测。

16. 【余瑞武民居】

余瑞武原籍乃江浙地，明朝初年就到石屏，后于大松树（今松村）居住，始农耕，后兼做茶叶，并于松村中心位置建有余氏祠堂。历经多年的艰辛劳作的积累，入县城购置现卖香巷 20 号三间六耳倒八尺的段家小门房院加工茶叶，主营茶商，然颇有名气。于晚清年间在正街铺置地建房。



余瑞武民居

位于正街铺 42 号的院落，建于清代，坐西朝东，二层青瓦坡顶，为二进四合院，硬山独立门楼临正街铺东开。后院居住杂乱，保存状况较差，前院单户居住，保存状况较好。其后人现还珍存八个压制饼茶的“揉茶石墩”。

17. 【朱氏私塾】

朱氏私塾位于为民巷 21 号，建于清代，坐北朝南，二层青瓦坡顶四合院，雕饰简单，院落空间格局完整。



朱氏私塾

18. 【杨吉三民居】

杨吉三其长女嫁予刘葵光次子刘嗣曾，与刘家结为秦晋之好合伙经营同庆号。

位于观音寺巷 20 号的宅院为两个紧邻的合院，为坐北朝南的二层青瓦坡顶建筑，独立门楼（与云泉路 6—51 号刘葵光宅院共大门）。西院建于民国七年 1918 年，为三坊一照壁，院外原为马圈；东院建于民国（1939 年），为二进院（北四合院，南三坊一照壁）。建筑雕梁画栋、结构严谨。



杨洁山民居

19. 【朱煥故居】



朱煥故居

举人多名，屏人赞称“文学朱家”，成为石屏“文献名邦”中的“文献名家”。因此，该院荣挂“祖孙父子叔侄兄弟科甲”匾，故后人也称该大院进士第和翰林院。

朱煥故居位于为民巷 14 号，建于清代，坐西朝东，二层青瓦坡顶。前院三间两耳，耳房已不完整；后院三坊一照壁，二层设木制防盗栏，雕饰简洁，院落格局保存完整。

朱煥先祖于明洪武年间随军入石屏，后落舍于城东朱家寨。朱煥于康熙庚子（1720 年）科中举，四年后的雍正甲辰（1724 年）取进士，先后任河北省直隶赤诚县、安县、任邱县知县，后升赵州直隶州知州、广平府同知，继升大名府知州，后移调永州。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朱煥卒于石屏。

自朱煥取进士后，朱氏子孙更为勤学苦习，朱氏人才辈出，所出进士、翰林石屏称最。清道光己丑（1829 年），叔朱家学、朱履及侄朱淳同榜三进士，朱淳点翰林；后朱景轼点翰林，朱芬取进士。朱府共出进士六名，其中翰林二名，



石屏风

20. 【石屏风】

石屏风坐落在石屏古城西正街回民巷喻家大院内。据考证，其石是一块全新世早期形成的钙华，底部与地壳相连，似一朵盛开的石花，造型奇异，凹凸嶙峋，妙趣横生，迄今已有一万多年历史。石屏风长 3.34 米，高 2.78 米，厚近半米，计有大洞 49 余个，小洞 360 余个。

21. 【诸天寺大雄宝殿】

诸天寺大雄宝殿即诸天寺凌霄阁，诸天寺位于文成街，始建于元代（1271—1368 年），此后历代均有修整。在宋代，诸天寺原址系傣族寨子。寨内建有佛寺及缅塔两座，东西相对，碑文为泰文，与火车站缅塔竞相媲美。寺前后被榕树包围，寺门前有一大龙潭，人们称为“摆夷（今傣族）龙潭”。寺一连三进。第一进为山门，门头上悬“诸天寺”匾额；进门为前殿，殿前塑弥勒佛像，正上方的板壁上悬“佛都”横匾，弥勒佛左右塑四大天王像，弥勒佛背后隔墙塑护法神韦驮。第二进塑菩提达摩，左右建配殿，塑观音菩萨，两旁分塑十八罗汉。第三进为大雄宝殿，供释迦牟尼像。寺内中殿前建八角形密檐式实心石塔两座，须弥座上刻有佛像浮雕以及梵文佛经。后在民国年间扩建文成街，将前殿、中殿和两座石塔拆毁，现仅遗存保存完好的大雄宝殿和破损严重的山门。

大雄宝殿为二层建筑，一层为三开间二进间歇山顶，二层上起六面阁，攒尖顶。阁内为砌上明造，明袱作法。东檐原悬“凌霄阁”匾额，今已不存。



诸天寺大雄宝殿及破败的山门

22. 【王氏宗祠】

王氏宗祠位于田家巷 15 号，始建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坐北朝南。为明朝进士王夔龙统族人所建，原有大门牌坊，大门进有石桥、石栏杆、莲塘、中殿、大殿。大殿左右为耳房，起楼，大殿为五间六耳。90 年代生资公司建盖职工住宅楼被拆毁，现仅存大门牌坊一座。大门牌坊保存完好，狮托抱鼓，雕花斗拱，做工细致。



王氏宗祠牌坊



董淑仙私宅

23. 【董淑仙私宅】

董淑仙私宅位于东后街 26 号，建于民国时期，坐北朝南，二层青瓦坡顶，二进院走马转角楼，独立门楼。院落空间舒展、宽敞，木雕做工精美，建筑特色鲜明。

24. 【吕氏宗祠】



吕氏宗祠

吕氏宗祠位于吕家巷 9 号，吕氏宗祠建盖于民国晚期的 1947 年，后因建房主人去世，房院尚未建完即停。

吕氏宗祠坐北朝南，为二层青瓦坡顶、五间六耳三坊一照壁合院，院落宽敞，照壁硕大，由东西两侧入院，雕饰简单。

1. 【张家大院 40 号】

张家大院位于正街铺 40 号，建于民国时期。院落为二进院走马转角楼，坐西朝东，二层青瓦坡顶，外墙青砖贴面，墙体四角青石镶嵌砌筑。建筑规模宏大，做工精细。后作为看守所，现为居民住户使用，建筑主体尚好，门窗有所改动。



张家大院（正街铺 40 号）

2. 【张家大院 4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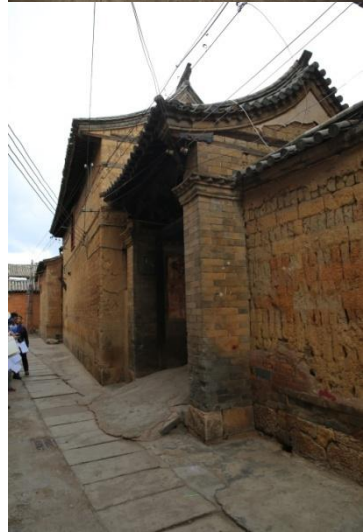
张家大院（正街铺 41 号）

张家大院位于正街铺 41 号，院落坐北朝南，二层青瓦坡顶，三间六耳，东为前院独立门楼临正街铺街道，雕饰简洁。

3. 【朱家花园】

清道光己丑（1829 年）科，朱家学、朱履及其侄子朱淳同榜三进士。朱履（字丹木）历任安徽绩溪、阜阳两县知县，无为州知州，贵州兴义府知府，江西督粮道，陕西按察使、布政使。咸丰元年（1851 年）引疾归里，捐资建玉屏书院，重修文庙。

朱履于为民巷 16 号（朱煥老宅旁）建进士第大院，民间习称“朱家花园”，建于清代，坐西朝东，为二进院带前院、侧院、漏角多个天井，独立门楼。前院一层青瓦坡顶为主，后院二层青瓦坡顶，门窗、梁枋雕饰。



朱淳故居（朱家花园）

4. 【西正街何家大院】

何家大院位于西正街 18 号、19 号，建于清初，坐北朝南，现存三进院，昔日临街旁有栓马石的高阔雄伟大门已不存。相传何神医用“蒸太后”的奇法将并入膏肓的太后奇病治好，皇帝、太后欲留何神医为宫廷御医，何谢圣恩执意回石屏。何神医赶着数十匹马，驮着皇帝恩赐的象征“半壁江山”的锁和钥匙，以及所赐金银和板匾，浩浩荡荡回归石屏故里。接着皇帝钦派风水先生、能工巧匠唐鸳鸯为其为其建盖房屋。神医之妻何太太敦促家人每天杀鸡款待唐大师等师傅们，由于唐大师误会何太太而在所建 24 个天井大院时做了手脚，大师于心不忍又不便明说，遂建议将房屋卖给罗家，另行再建了西正街 18 号、19 号院落。

据专家称，今存何家大院为三百年前的清初神医何慥建盖的明式建筑，规模之宏大、保存较全的明式院宅，全城罕见。进大门，过前院，至前厅，过中院，至中厅、入正院、至大厅，正院空间舒展、宽敞。另有厢房、前后书房等，全院共有大小天井十余个，房屋二十余间。至今，明式檐、柱、窗及各种雕刻大多保存完好。



何家大院

5. 【罗长春罗长华进士第】

武功名世、胸怀大志的罗镇方（启堂），清同治庚午（1870 年）取武举，封为武功将军。三个儿子长春、长林、长华在其多年的严教苦授下，并多方求师，后来三个儿子皆取武进士，且长林、长华还为同科武进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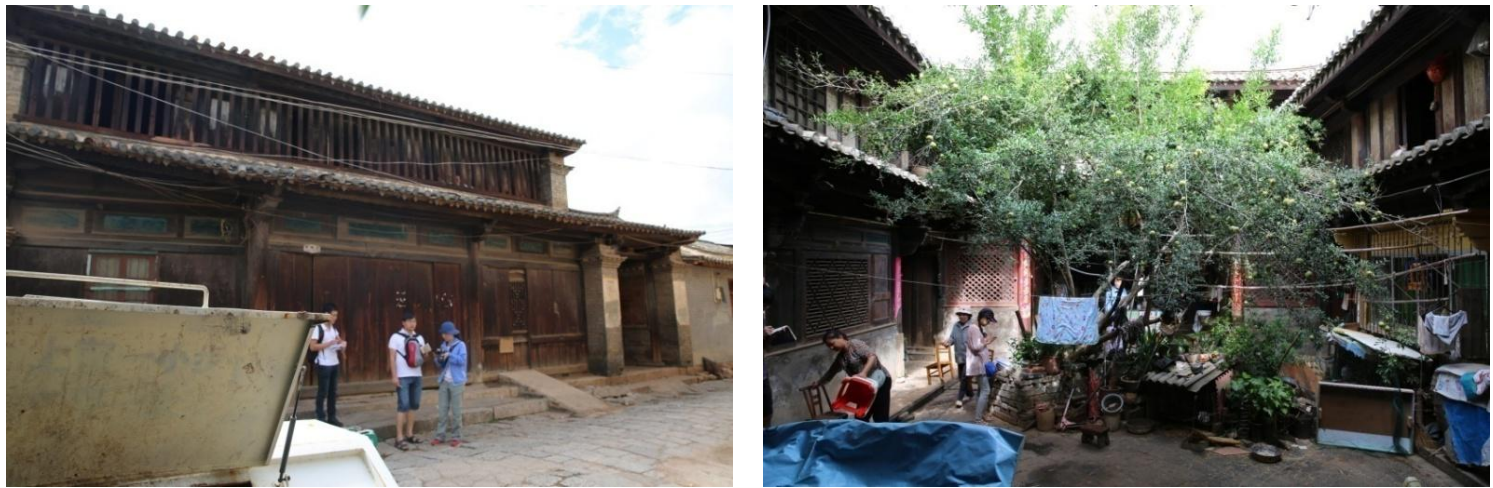
长春、长华同居今古城诸天寺街 25 号进士第，该院落建于晚清，坐北朝南，南面临街底层为铺面。时大门立直匾“将军第”，为二层青瓦坡顶，四马推车合院。雕饰简单，院落格局保存完整，内院搭建杂乱。



罗长春罗长华进士第

6. 【罗长林进士第】

罗长林，随父居今诸天寺街卖麻巷 8 号，大门立直匾“侍卫府”，挂板对“八子联镳三进士，九旬上寿一将军”。该院落建于清代，坐东朝西，为二层青瓦坡顶四合院，西面临街为独立门楼和底层商业铺面。



罗长林进士第

7. 【陈龙光进士第】

陈龙光，明万历甲辰（1604 年）科取进士，任湖广按察司副使，以军功擢山东右布政使、江西左布政使，官至二品，卒于官，其墓葬于城西黑龙坡，民间将其神化并颂为石屏人的保护神。

陈龙光布政使故居，位于石屏县城东正街 33 号，四进院。大门古朴，起楼，圆形的石门枕侧面有龙雕图。院落建于清代，坐南朝北，大门北开，北面临街。格局尚存，建筑破损严重，有部分改造搭建。



陈龙光进士第

8. 【刘葵光宅院】

民国年间被海内外茶人公认为云南普洱茶第一号的同庆号茶庄的主人刘葵光，宝秀吴营村人。其先祖早在清雍正年间就闯进西头，并在易武立足创业，开茶山、建茶厂、立商号、组马帮，成为石屏人开辟普洱茶的先祖之一。早在雍正十三年（1736 年）就创立“同庆号”，制造厂设在易武，成为普洱茶最早的茶庄之一。据资料记载，同庆号在滇越铁路通车才几年，就成为云南茶界之首，称为易武乃至云南最大的茶号。刘、杨两家喜结秦晋之好后合伙经营同庆号。刘家负责在西头管理茶山，加工成品，刘葵光任茶厂厂长并兼易武同庆号经理；杨家负责在石屏经营销售，设有商号“杨记同庆号”，杨吉三任经理。

今云泉路 6—51 号宅院，于 1927 年由刘葵光建盖。原大门朝北，临观音寺巷，与亲家杨吉三大门相邻。大院坐北朝南，为二层青瓦坡顶四马推车四合院。北院为正八间（山耳五间）六耳，左右各一把楼梯；南院为正三间六耳，两把楼梯上下。大院东面有侧院、马厩。



刘葵光宅院

该大院 20 世纪 50 年代为县人民医院，作了部分改动。原朝观音寺巷的大门封堵，而于大院的后面山墙中间新开大门，以便出入；并于新开大门的左右新开七道窗子，以通风采光；大院中间照壁被拆；后又将新开于观音寺巷的大门封堵，于南向的农贸市场内开门；现空置。该院落规模宏大，格局保存较为完整。

9. 【戴汝为故居】

戴汝为，1932 年生，1951 年由昆明考入清华大学，次年调整入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毕业后到中国科学院工作。1986 年评为博士生导师，1991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院士），为滇籍首位中科院院士。1998 年出版的学术专著《汉字识别的系统与集成》，开辟了“集成型式识别”的新方向。

其故居在县城正街铺 8 号，建于民国，为二层青瓦坡顶，坐西朝东的两并联合院建筑，北院为四马推车，南院为四合院。院落格局保存完整，雕饰简洁。



戴汝为故居

10. 【陈立知宅院】

陈立知宅院位于为民巷 6 号，建于民国年间，院落为二层青瓦坡顶，石屏典型的四马推车布局，原大门前有大照壁，由左右两边进入。建国后，归县粮管所使用。院落格局保存完好，中间照壁已拆，院落铺装被改为水泥地面。



陈立知宅院

11. 【贾庆吉宅院】

贾庆吉宅院位于西正街回民巷 55 号，大门已拆，早年就由县政府招待所使用。现存宅院坐北朝南，为正五间四耳三坊一照壁合院。由左右两门入院，两把楼梯上楼。该院落，原为县招待所职工住宅，后作为餐饮服务。



贾庆吉宅院

12. 【陈履和举人故居】

陈履和（公元 1760 年—1825 年）字海楼，云南石屏人。乾隆庚子（1780 年）与父同时考中举人。历任山西、浙江东阳县令等职。为官爱民重教。为人崇节义孝道。乾隆壬子（1792 年）赴京会考时，在旅馆中认识河北大名府寒士崔述，对其著作辨析精微，敢于疑古，衷心敬佩，拜为师，毕世神交。二十四年后，崔述临终嘱托：“吾平生著作 3 4 种 8 8 卷，俟滇南陈履和来亲授之！”

履和虽为生活四处奔波，却尽筹措“刻师书传天下”，先后考成《考信录》等近 30 种，崔述之学，赖此流传。履和因此劳卒于官。他为老师的著作刊刻流播而献身的精神，成为尊师美谈。

音寺 68 号陈履和故居建于清代，二层青瓦坡顶，为三间四耳的三坊一照壁合院，院落格局完整，雕饰简单。



观音寺巷 68 号陈履和故居

13. 【朱景弼翰林院】

朱芬、侄朱景弼，同于光绪庚寅（1890 年）恩科取进士，为叔侄同科进士，且侄朱景弼取二甲第三十八名进士，钦点翰林，授编修。

朱景弼翰林院位于西正街 56 号，为其办私塾的祖父朱宗络建，原大门两边皆为朱府铺面。现存正五间六耳，二层青瓦坡顶三坊一照壁合院，格局保存完好，并存“翰苑先声”和“清白传家”匾。



朱景弼翰林院

14. 【杨鹤荣翰林院】

杨鹤荣，城西郊符家营村人，清嘉庆丙辰（1796 年）科钦赐翰林。

杨鹤荣翰林院，位于县城西正街 3 号，对门原为“二次翰林”张汉故居，至今门头上方尚悬“世衍书香”匾。为二层青瓦坡顶，该四合院坐北朝南，南面临西庄街为铺面和大门入口。



杨鹤荣翰林院

15. 【许贺来老翰林院】

许贺来清康熙乙丑（1685 年）科取二甲第三十名，授翰林院庶吉士，继改编修，升侍讲。清代云南入翰林院始自许公，故称其云南“开风翰林”。其老宅在今南正街 43 号。据传，其妹嫁袁氏，为陪嫁妹妹，将老宅一半作为妹的陪嫁品，一半买于袁氏，整宅院变为袁宅。随后，又于今观音寺巷 55 号建新翰林院。



许贺来老翰林院



清朝云南“开风翰林”许贺来，不以自己点了翰林而满足，而是希望石屏能出更多翰林。他隔壁邻居杨氏的儿子很聪明，但不思学业。好说多次，好劝多遍，效果不大。某年，许翰林由北京告假回石屏，故意修理还不旧的房子，并有意将椽子延伸三尺，让檐口水直冲杨氏房子的墙。杨家固然不得，与许大吵了一台。许贺来说：“只要你杨家能出翰林，我马上锯椽子三尺退让。”杨家有什么办法呢？吵了不起作用，上告又告不赢，人家是赫赫有名的翰林老爷嘛。父老子下死决心：人不争名也要争口气，铁钉咬不断木钉也要磨断几根，不考个翰林不是人，一定要给杨家争口气！杨肱赐皇榜高中翰林，京城的许贺来首先向新科杨翰林祝贺。是时，杨肱赐方醒悟许老前辈的良苦用心，不甚感激。不久，许贺来赶回石屏，一面向杨府贺喜，一面请人锯椽子三尺退让。许、杨两家成为全县著名的“隔壁两翰林”。



许贺来后建翰林院

南正街 43 号宅院建于清代，为二进院并联一三坊一照壁合院，院落格局尚存，但部分房屋破损严重。

16. 【许贺来后建翰林院】

许贺来后建翰林院，位于观音寺巷 55—6 号。该翰林院宽大，匾悬联缀，很是气派。后有的坍塌，有的改建公房，仅存部分院宅。

现存院落，大门古朴，二层青瓦坡顶，为正四间六耳下八尺四合院，

院落保存完整，雕饰简洁。



三元宫

18. 【西正街 65 号民居】

自幼刻苦攻读的罗凤彩，雍正元年（1723 年）省城乡试中举，同年京城会试联捷进士。后任广东监察御史、宗仁府丞等职。监察亏空建功，奉旨嘉奖晋级。据其后裔及屏人传说，罗凤彩还当过乾隆皇帝的老师。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罗凤彩后裔罗荣光（又称罗士蒸）取进士，官初刑部主事，终太仆寺少卿。为官三十载，勤职廉己，

17. 【三元宫】

三元宫又称三官庙，建于明代中叶，为道教宫观，一连三进。历史上，三元宫正殿供奉的是三元神，分别是上元天宫尧帝、中元地宫舜帝、下元水宫禹帝。民国年间，先作民生工厂纺织花布出售，后为县参议会会址。建国后，县各族各界代表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电厂厂房，先后设于此。后改为红旗小学，今为县私立艺术幼儿园。房屋几经修葺，面目大改，仅存中殿。



西正街 65 号



政绩声赫。三年后的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年方 18 岁的罗士菁不仅取进士，还钦点翰林，成为石屏州，乃至云南省年龄最小的翰林。官至山西河东兵备道，任中治弊端、革陋规、恤民众、捕梟匪。只惜，未及 40 岁即英年早逝。还有另一为罗府增辉的异姓人，那就是著名书画家钱南园。钱南园爱女嫁罗廷圭为妻，钱疼爱小女不时到石屏看望。就住于罗亲家安排的后院书房绘画书法，石屏官宦、布衣之家，收藏流存不少钱南园墨宝。

罗府大院原有天井就有 24 个，现仅西正街 65 号一四马推车院落格局尚存，但建筑破损，院落搭建混乱。

19. 【西正街 49 号民居】

西正街 49 号现存一四马推车完整的院落格局、临西正街的大门和铺面，院落空间宽敞，建筑保存较好。



西正街 49 号



20. 【长源号商号】

长源号商号位于东正街 13 号，由张郁芝创建于民国初年。光绪二十四年（1896），其母带张郁芝和他的两个兄弟由羊街迁入石屏定居，并于 1898 建盖了东正街 13 号宅院。张郁芝带领两个弟弟利用临街铺面做土杂、京广杂货生意，并创办了长源号商号，到民国初年，随着生意越做越大，分别在开远、蒙自、个旧、建水设有分号。民国二十年（1931）蒙自分号因一场大火被烧光，张郁芝于 1932 年病逝。



长源号商号



东正街 13 号为二层青瓦坡顶的两组民居合院院落。南面院落坐西朝东，为两并联合院：北四合院，南三坊一照壁；北面院落坐北朝南，为四合院，北临东正街为二层硬山重檐铺面和大门入口。

21. 【清真寺】

位于回民巷 40 号的清真寺始建于清康熙十七年（1678 年）。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时值清高宗弘历 50 岁寿辰，



清真寺

23. 【协天宫】

协天宫位于协天宫巷 24 号对面，建于明朝，为三进院，有大门、中殿、大殿、厢房。前供关羽塑像，后供观音塑像。后院建有莲池和供菩萨的亭子式建筑。因寺内主祭神明为关圣帝君，故又称关帝庙。民国 29 年（1940 年）将大门改作戏台，由昆明聘请艺人演唱京戏、滇戏，著名的郑文斋、碧金玉等均到石屏献过艺。民国 35 年（1946 年）修葺作县立中学临时校舍，1949 年底短暂作县卫生院，继作戏院，最后拆建为县粮食局加工厂。

24. 【城隍庙】

城隍庙位于东正街与文成街交叉路口处，在上世纪 30 年代的民国年间修文成街之时拆除，原有大门、中殿、大殿。城隍庙，起源于古代的水（隍）庸（城）的祭祀，为《周官》八神之一。“城”原指挖土筑的高墙，“隍”原指没有水的护城壕。古人造城即为保护城内百姓安全，所以修了高大的城墙、城楼、城门以及壕城、护城河。古人认为与人们的生活、生产安全密切相关的事物都有神在，于是城和隍被神化为城市的保护神。道教把它纳入自己的神系，称它是剪除凶恶、保国护邦之神，并管领阴间的亡魂。

25. 【北极宫】

北极宫位于古城西正街 49 号斜对面，西靠西城门，原有大门、中殿（供大佛）、文昌阁（供文昌塑像）。文昌阁旁有耳房、起楼。北极宫主要供奉北极大帝，又称北极星君，是道教尊神“四御”之中的第二位神，其地位仅次于最高尊神“三清”和玉皇大帝。北极大帝在全国广泛供奉，它来源于我国古代的星辰崇拜。北极宫后改为玉屏小学西分校，现建为商业服务。

26. 【李氏宗祠】

李氏宗祠建于清朝，位于州衙之后，其南偏西有李氏后裔李恒升故居。李氏宗祠为二层青瓦坡顶、正五间六耳的三防一照壁院落。大门雀替、斗拱、花坊雕饰精美，院内柚子树硕果累累。曾为县委、县人的办公地点。2008 年失火化被毁。

27. 【文昌宫】

文昌宫位于文庙东侧，旧为学署，1970 年拆除，改建石屏六中教学大楼。



四、历史环境要素概况

1. 古井

临近异龙湖的石屏古城称“神龟驮起的浮城”，相传，建城时为防神龟奔海特于城域东、南、西、北、中五方位打五眼井，作为钉住神龟的五条基柱。还真奇，五眼井水皆特酸，点出的豆腐特好，尤以北门井水点制的豆腐最佳。现存三眼古井，分别位于北正街、东后街和溪家巷，其余两眼位置不详，相传一口在西门外，一口在城中心。另外街区内的绝大部分民居里院落里都有一口古井，古井在街区内的分布较为普遍。街区内共计有古井 100 口，古井名录详见文末附表 4。

2. 古树

街区内古树主要分布于石屏县文庙、玉屏书院内和民居院落之内，树种丰富，包括紫薇、香叶树等，共计 12 棵。

■ 古树名录

古树编号	位置	古树编号	位置	古树编号	位置
1	云泉路 30 号旁	5	卖麻巷 2 号旁	9	通明宫内
2	南正街 45 号旁	6	诸天寺街 38 号旁	10	通明宫内
3	南正街 41 号旁	7	卖香巷 5 号旁	11	通明宫内
4	东正街 3 号旁	8	卖香巷 25 号旁	12	环城东路 1 号旁

3. 护城河

护城河源于古城城西十里处的赤瑞湖，从古城环城西侧路及南侧路流到古城东郊的异龙湖，解放后改建护城河，走向基本保留。



间，石屏出大专院校毕业生 142 人。其中，留学日、美法的 19 人。1949—1998 年，地方教育更加发展，人才辈出，全县考入大专院校的学生 2400 人。文人名士代表人物有经济特元袁佳谷、任彬、杨廷相、许鎡、涂时相、许贺来、陈沆、张汉、涂倬、涂应恒、李云程、陈履和、许印芳、陈钧、李恒升、李乔等。

2. 经济文化

（1）“走西头”

“走西头”是石屏方言，是指到“石屏西边那一头”区经商做生意，辐射滇南及东南亚地区。“走西头”兴于明中叶，至上世纪四十年代末消亡，历时明、清、民国三个朝代。石屏人曾经以商帮的形式从事“走西头”，含茶帮、盐帮、百货帮、烟帮等，是中国最早的商帮之一，是名副其实的滇省第一帮。

（2）“走东头”

清乾隆年间，石屏人到个旧挖锡矿，个旧锡矿位于石屏东部，称为“走厂”，涌现了李恒升、陈鹤亭、张正堂一批富商。个旧锡矿的鼎盛时期，石屏人占个旧矿业人员的 37.5%。

石屏人对个旧锡业的开发，带来了石屏的经济繁荣与社会进步，成为“文献名邦”经济上的有力支撑。

（3）个碧石铁路

个碧石铁路始建于 1915 年，竣工于 1936 年，连接着个旧、碧色寨、石屏三个地方，是继滇越铁路建成后云南修筑

五、文人名士与经济文化

1. 文人名士

石屏素有“文学南滇第一州”的美誉，科甲鼎盛，自古以来重教兴文，人才辈出，素有“家家机杼声，人人诗书契”的民风。明清两代，石屏地方重教兴文，曾出经济特元 1 人，翰林 15 人，文进士 65 人，武进士 11 人，文武举人 640 人，科举人物数，仅次于昆明和大理，科名最高者，夺云南之冠，弥补了“云南不点状元”的空白。当地流传着“一户三进士，对门两翰林，举人满街走，秀才到处有”的民间谚语，以及“蒋彝建城、陈鉴城墙土改装、许磁双层瓦顶、翰林用计激邻居、渔翁智难新州官”等历史传说。一大批文化人留下了众多的著述、诗赋，仅文学类即达百余种，如《古文笔法百篇》《读史杂记》《卧雪堂诗文集》《两河分志》《古藏指堂》等，以及碑刻、书法、绘画。民国

的第二条窄轨铁路，是石屏与外界联系的重要纽带，也是滇南重要贸易、交通中心兴衰和云南近代交通史的历史见证。其历史价值主要为：是我国第一条民营商办铁路；是全国最“小”的铁路（轨距仅 600 毫米），又称寸轨；是全国建造时间最长的铁路（1915 年到 1936 年，全长 177 公里，历时 21 年之久）；是全国最慢的火车（设计时速 25 公里，上坡时速仅 10 公里）。作为终点站的石屏火车站至今保存较好。



民间工艺——乌铜走银，紫砚，花腰刺绣。
特色美食——豆腐、煎鱼、八宝饭、十棱瓜、甜竹草、花豆叶、甜菜等。

石屏县共有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9 项，大多产生于乡镇少数民族村落，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的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豆腐制作技艺、合院式住屋等，本次规划从全县非遗名录中选择出部分与古城街区相关的遗产名录。

■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布时间	等级
1	乌铜走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011（第三批）	国家级
2	彝族刺绣	传统美术	（第三批）	省级
3	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2017（第四批）	省级
4	彝族民歌劳哦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州级
5	傣族民歌	传统音乐	第一批	州级
6	彝族舞蹈“娱尸舞”	传统舞蹈	第一批	州级
7	微雕	传统美术	第一批	州级
8	高跷	传统戏剧	第一批	州级
9	合院式住屋	传统建筑	第一批	州级
10	彝族四弦制作	传统技艺	第一批	州级
11	彝族（花腰）丧葬习俗	民俗	第一批	州级
12	彝族（花腰）女子舞龙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第三批	州级
13	彝族（花腰）婚嫁习俗	民俗	第四批	州级
14	咪嘎好	民俗	第四批	州级
15	装裱修复技艺	传统技艺	第四批	州级
16	石屏洞经音乐	传统音乐	第五批	州级
17	彝族（花腰）“跳乐”	传统舞蹈	第五批	州级

六、民族风情与民风民俗

石屏有彝、哈尼、傣等 10 余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文化与自明代以来传入的汉文化相通相融，民族风情、民风民俗极具地方特色和浓郁乡土气息。

民风民俗——民风：重教兴文，尊师倡学，淳朴谦和；歌舞：海菜腔，烟盒舞，花腰舞双龙，花腰歌舞，傣族歌舞；礼俗：彝族婚俗、丧俗；服饰：花腰，三道红；饮食：石屏豆腐，海水煮鱼。

民间节庆——朴喇跳鼓坡节，德培好节，祭龙节，火把节，二月初十节，豆腐节，杨梅节。

七、历史价值评估

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石屏古城在明清两代即被称为“文献在兹”、“文献名区”、“文学南滇第一州”。乾隆十七年（1752年），知州史鲁璠提“文献名邦”，州人任澎南书匾立于东门城楼，石屏自此得“文献名邦”美誉。石屏古城延续至今，其中丰富的古建筑和众多文物遗迹，印证了古城的文化内涵，1999年1月29日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015年4月被授予中国历史文化街区。数百年的积淀，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具有不可复制的价值。

• 历史价值

早在夏商周时期，石屏属中华九州的梁州。先秦时楚将庄硌入滇曾定为楚地。汉代属益州郡胜休县，蜀汉建兴三年（225年）属兴古都。古城历来为州、县治所，故名“屏邑”。明代嘉靖三十年（1551年）始筑土城，方有城垣；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因旧址改筑砖城。从汉实行郡县制至今已有2000余年的悠久历史，这是石屏历史文化街区的一大特色。

• 文化价值

石屏地处偏僻，设学稍后于省。地方教育始于元代而盛于明清。民国《石屏县志》卷七载：石屏自元代至正间（1341—1368年）建文庙，立庙学，建学设科，人才辈出。石屏由是文风日盛，冠于南滇，科举人才，络绎不绝。近代以来，石屏人才后继有人，出了不少专家学者。

• 建筑文化

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分布着诸多元、明、清及民国等各时期的建筑，明清、民国者居多，主要为民居、书院、县衙、城门等。

• 饮食文化

石屏豆腐在滇中享有盛誉，清末曾为贡品。明代中叶以来，街区内居民以私人作坊方式经营，至今已有数百年历史。数百年来，说起石屏，人们自然就会想到石屏豆腐，因而，豆腐文化成为石屏文化的一大象征。除豆腐外，街区内特色饮食还有异龙湖的淡水鱼。石屏饮食特色，是石屏历史文化的重要组织部分，也是文化旅游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

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价值归纳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1、滇南近代工商矿业高速发展反哺故乡发展的典型代表。

从明中期开始，石屏人就开始到思茅、普洱及东南亚地区经商做生意“走西头”和到个旧锡矿“走厂”，从事茶叶种植、加工、运输、销售，还有矿业、盐业、百货、土特产的开发和运销。清咸丰、同治、光绪初期为石屏商帮最为繁荣的时期，其间创办了名声远播的“同庆号”“同兴号”“车顺号”“宋聘号”“乾利贞”等一批老字号的茶号，以及“昌源号”等商号，石屏成为普洱茶贸易重要的物资中转站，商业的繁荣极大促进了当地社会经济文化的快速发展，工商贸易积累的社会财富回流沉积于故土家园，印证了滇南近代社会发展最富活力的高速发展时期。直到解放以前，百年老号“同庆号”“宋聘号”在石屏依然有店铺、仓库和深宅大院。1936年10月10日个碧石铁路正式通车，个旧锡业达到解放前之鼎盛时期，到个旧“走厂”的石屏人，在获得大量的财富后，也纷纷回到故乡置地建房。时至今日古城内保留大量的传统临街铺面铺台、茶号、商号、深宅大院等历史遗存，印记着石屏古城辉煌的历史记忆和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

2、重教兴文，人才辈出，享有“文学南滇第一州”美誉的文献名邦。

石屏受汉文化的影响，历来重教兴文，人才辈出。石屏于元代建庙学和社学，明清时期相继建有书院十座，并设大量的义学和私塾。当地流传着“一户三进士，对门两翰林，举人满街走，秀才到处有”的民间谚语。明清两代，科举文武进士、文武举人名列临安之首，并开创了云南科举史上的诸多先河，包括云南第一位翰林许贺来、二次翰林的张汉、云南第一个全国状元袁嘉谷等。并涌现出一大批军政、文化和经济名人，如杨廷相、许滋、涂时相、陈沆、吴尚贤（清乾隆茂隆银矿创始人）、陈均（主持修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条民营铁路——“个碧临石铁路”）、李恒升、涂倬（滇中可称、名噪滇南书法家）、李云程、许应芳等。其中文化名人的许多著述和名篇留传至今，如《古文笔法百篇》《寓川草诗文》《养蒙图说》《律髓摘要》《滇绎》《卧雪堂文集》等。古城内进士第、太史第、将军第、观察第、宗人府等琳琅满目。素有“山川东迤无双境，文学南滇第一州”之美誉。

3、历史格局留存清晰完整、真实，展示现了明清以来滇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背景下古城聚落真实完整的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较高的多学科综合研究价值。

石屏于明嘉靖三十年（1551 年）筑土城，天启六年（1626 年）扩建砖城，历经四百六十余年的发展历史，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古城形如龟状，背东面西，东临异龙湖。古城至今仍保持较为清晰完整的历史空间格局，东南西北四条正街分别通向四座城门，龟背城池形态保存完好，街巷肌理空间基本保持传统的尺度和走向。古城历史遗存类型丰富多样，包括行政管理类（州衙）、文教类（文庙、书院）、宗教类（宫、观、寺、庙）、礼制类（宗祠、家庙）、防御类（城门）、商贸类（茶庄、商号），另外还有大量以“四马推车”为代表，反映滇南传统建筑风格特色的合院民居建筑，以及古井等。这些遗存反映了明清以来滇南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古城至今仍保持真实、鲜活的居民社会生活功能，对社会、经济、文化、科学和艺术等多学科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第四章 现状建设分析

一、用地现状

历史街区目前主要是生活居住区，占总用地 50%左右，还有文教、行政、商业等用地以及少量工业、仓储用地，城内尚无成片公共绿地。街区内有水利局、县建筑工程队、县土产公司、木材公司、政府招待所等企事业单位，尤其是 80 年代后期新建的生产、办公和职工住宅等建筑，由于建筑体量、高度等尺度较大，对周围的历史建筑和街区的整体风貌形成一定的干扰和破坏。

规划区部分文保单位如观音寺、通明宫等很长时间以来一直为居民住户或配套设施使用，缺乏维护。规划区内流动人口较多，居住环境较差。居民院内私搭乱建较为严重，近几年来倒塌、自建的建筑物较为普遍。

街区内公共绿地空间缺乏，停车设施缺乏，用地紧凑，建筑密度较大，而空置的厂房、企业单位建筑较多或使用率较低，整体的现状街区用地不经济不合理。

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	所占比例（%）	人均（m ² ）
1	R	居住用地（R）		25.93	63.68	34.57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R1）	24.43		
			二类居住用地（R2）	1.5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		1.90	4.67	2.5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A1）	0.08		
			教育科研用地（A3）	0.43		
			医疗卫生用地（A5）	0.18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0.02		
			文物古迹用地（A7）	1.13		
			宗教设施用地（A9）	0.06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5.05	12.40	6.73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B1）	4.56		
			商务设施用地（B2）	0.49		
4	M	工业用地（M）		0.73	1.79	0.97
		其中	二类工业用地（M2）	0.73		
5	W	物流仓储用地（W）		1.08	2.65	1.44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5.88	14.44	7.84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S1）	5.88		
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G）		0.15	0.37	0.20
		其中	广场绿地（G3）	0.15		
小计		规划总用地		40.72	100	54.29

注：历史文化街区现状常住人口约 8000 人。

二、现状建筑分析

1、建筑质量分析

规划依据建筑结构及保养维护状况分为以下三类：

建筑质量好：建筑结构好，配套设施齐全。

建筑质量一般：建筑结构基本完好，配套设施不齐全。

建筑质量较差：建筑结构较差，临时搭建或破损严重建筑。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百分比（%）
1	建筑质量好	148258.64	35.15
2	建筑质量一般	259025.16	61.41
3	建筑质量差	14514.24	3.44
总计		421798.04	100

2、建筑结构分析

街区文物建筑 and 传统民居院落建筑均为明清及民国初期所建，建筑结构以土木为主，由于年代久远，加之缺乏修缮维护，建筑质量普遍较差。后期有少量的单位或私人建的砖木结构建筑及 70～80 年代后期所建的砖混结构建筑。

现状建筑结构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百分比（%）
1	土木结构建筑	184614.59	43.77
2	砖木结构建筑	74410.57	17.64
3	砖混结构建筑	148258.64	35.15
4	临时简易破损建筑	14514.24	3.44
总计		421798.04	100

3、建筑高度分析

街区内 1～2 层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超过 70%，整体高度控制较好，3 至 4 层建筑面积占约 20%，5 层以上的建筑面积占 15%。其中 3 层以上建筑多为 70～80 年代单位新建的办公楼或单位职工住宅楼，这部分建筑体量较大，对街区的历史环境风貌干扰破坏较大，需采取降层、改坡或拆除等措施进行整治改造。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百分比（%）
1	一层建筑	71203.21	16.88
2	二层建筑	226915.38	53.80
3	三至四层建筑	98648.89	23.39
4	五至六层建筑	25030.56	5.93
总计		421798.04	100

4、建筑屋顶形式分析

从建筑的屋顶形势来看，街区内建筑主要包括三种形式的建筑，即砖混平屋顶建筑、青瓦坡屋顶建筑，另外还有少量的石棉瓦或其它材料搭建的临时简易建筑和破损建筑。历史传统建筑主要为青瓦坡屋顶建筑。

现状建筑屋顶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百分比（%）
1	平顶建筑	121925.69	28.91
2	坡顶建筑	285358.11	67.65
3	临时简易建筑	14514.24	3.44
总计		421798.04	100

5、建筑风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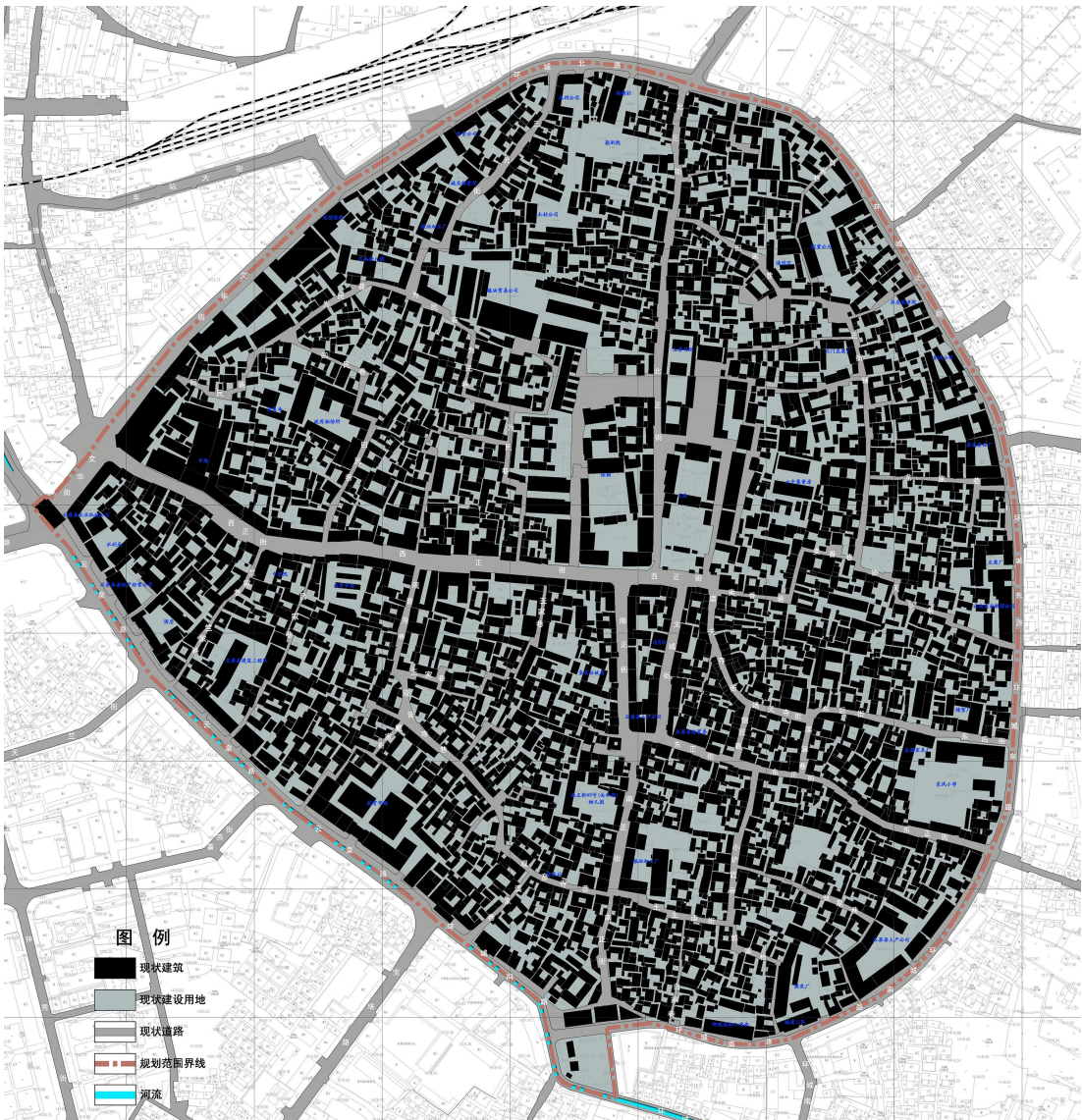
建筑风貌评估主要依据传统历史文化背景、建筑空间布局、建筑结构及屋顶形式等因素将现状建筑划分为六个类别：

-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29 处（见附表一）。
- （2）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即尚未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共 134 处（见附表二）。
- （3）历史建筑：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共 77 处，具体名录详见清单。（见附表三）。
- （4）传统风貌建筑：指近现代采用传统建筑材料或传统建筑形式建造，并具有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
- （5）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指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建（构）筑物，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传统装饰等建造，主要指新建的几栋仿古建筑。
- （6）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指 70～80 代以后新建，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构）筑物。主要指近现代新建的砖混结构平顶建筑。

现状建筑风貌评估分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百分比（%）
1	文物保护建筑	17602.54	4.17
2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56273.72	13.34
3	历史建筑	32035	7.59
4	传统风貌建筑	160362.59	38.02
5	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它建筑物	9896.05	2.35
6	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它建筑物	145628.14	34.53
总计		421798.04	100

三、空间肌理分析



街区整体呈环形＋十字＋自由街、道、巷的“龟背”形态肌理特征。核心区内以对称多进院落礼制建筑为主，强调空间的庄严感和序列感；街区内多为传统民居，院落沿街巷自由式布局。

目前街区可通机动车的道路主要有东西南北四条正街（含拓建于 40 年代初的文城街），以及文城街和大体沿过去城墙走向形成的环城路。其余街巷多为 2-4 米左右宽度，局部可通行机动车。这些街巷原来多由青石板铺就，现已大部改为水泥路面。它们在功能上相互补充，在过去较长时期中基本满足了街区生活、生产的需要。但现在面临着汽车交通的冲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已显出诸多不适应之处。例如，中心区同环城东路一带联系不便；消防车通道的服务范围仅占古城总面积的 30%左右；排水、停车等方面也存在明显问题。

结合现状街巷功能业态、交通使用状况可分成三类：

商业混行街巷保留了传统店铺以及各种手工艺坊，形成了以小型商业活动为主体的街巷，如观音寺巷；以生活服务为主的生活巷道，如田家巷；以及以宅间交通联系为主的巷道，如王家巷。

四、现状存在的问题

- 1. 街区内许多文物建筑长期空置或被单位和居民住户占用，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未得到充分展现和更有效合理的利用。
- 2. 大量的传统民居院落居住人口密度大，传统建筑破损严重，院落内随意搭建的现象较为普遍，需进行适当的人口疏解，清理整治，并进行修缮维护。
- 3. 街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完善，难以满足城市居民现代生活和不断兴旺发展的旅游服务需求。
- 4. 街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大部分处于空置或低效率运行状态，造成用地的浪费，同时其后期建盖的生产加工、管理办公和职工住宅，其体量和建筑形式对古城整体风貌造成干扰和破坏，需进行搬迁和整治改造。
- 5. 街区内道路狭窄，缺乏停车场地，需进行统一规划，做好交通组织管理，使街区具有良好的生活居住和旅游空间环境。

第五章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1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5）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4）
-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7）
- 6.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8.1）
- 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 9.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
-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12）
- 12. 《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5～2030）
- 13. 《石屏县志》
- 14.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

第六章 保护原则和目标

一、保护原则

1. 整体性保护

石屏历史文化街区是由街巷、庭院、建筑、装饰构件、其他历史要素组成的整体，必须完整地将历史信息保护并展示出来，是“街巷、庭院、建筑、装饰”四位一体的全面保护，不仅保护物质环境要素，更要保护非物质文化——传统的生活方式、节奏、场景、内容，以及街区的各项历史信息，避免保护工作流于“形式”，割裂“精神”延续。

2. 原真性保护

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注重原真性保护。完整保留传统街巷；最大限度地保护传统院落、整治和恢复遭到破坏的院落，使整个街区保持清末民初时期的院落形态；使用传统的建筑材料、建筑样式、施工工艺，确保原真性的风貌；对需要简单维修加固的建筑物、构筑物如围墙、照壁、门头、门楼，采用隐蔽性维修加固，或是替换部分毁坏部件；街区中具有历史文化特征的遗存物和装饰物，如古井、碑刻、门墩、拴马石、古树等，原地原物保存。

3. 多样性保护

多样性保护不是只保留某一历史时期的风貌，而是要反映各个历史时段的印记，也是历史文化保护的一部分。石屏

历史文化街区在历史的演变中，具有极强的多样性和包容性特征。最初的汉移民形成了中原文化与地方民族文化的融合；民国时期受西方建筑的影响，建筑风格带有明显的西洋特征，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简易房，七八十年代的方盒子住宅，九十年代后的仿古建筑，建筑种类繁多、形式多样，包容在街坊与院落中；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活需求的多元使街巷中的住宅不断破墙开店、变宅为商，办公、餐饮、旅馆、商铺等各种业态相继出现。这种变化已经成为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石屏历史文化街区这种多样性特征，是对整体性与原真性保护的重要补充。

4. 可持续性保护

可持续性保护应遵循“循序渐进、有机更新、居民参与、动态保护”的原则。过去太多的历史街区改造大拆大迁，造成城市永远的伤痛，归根结底，有当时的历史条件、经济制约、思想观念等诸多因素，我们不能再走过去的老路。在实施过程中可借鉴省外成功的经验，采用“条件成熟一个院落实施一个院落”的方法，循序渐进，小规模地进行修缮与建设。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升社会各界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政府政策性鼓励和引导，使居民主动参与到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整治行列，并建立长效机制，使之焕发更加长久的生命力。

二、保护目标

- 1. 近期目标：以保护为主，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搬迁占用文物古迹的住户和功能不合理的使用单位。完善街区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为街区保护总目标的实施奠定基础。
- 2. 远期目标：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得到较好的保护和利用。街区环境得到有效地保护和整治。街区格局和风貌得到保护。街区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第七章 保护策略

一、保护框架

针对区域位置、空间环境、业态功能不同，采取差异性的保护手段，对历史街区的整体性和真实性实施保护，以维护历史文化街区资本的升值；同时，将各类历史文化要素及其附着的信息，以最有效的方式，传达和展示给民众，其保护框架为：

- 保护街区“街一巷一院”的空间肌理格局和“弯街曲巷多合院”的空间形态；
- 保护文物古迹、古建筑和传统院落环境，局部重建重要的历史建筑；
- 保持原住民的生活场景，继承发扬优秀的地方文化艺术传统。

二、保护要素

保护框架由人工环境要素、人文环境要素和历史环境要素三部分构成。

- 1. 人工环境要素——人们在创造活动中所产生的物质环境，指对“龟背裂片状”城市形象，“九铺一中心”和“弯街曲巷”的城市格局，传统民居与呈衣兜水状斜坡屋顶的独特形式以及各类文物古迹等人工环境特征的保护。
- 2. 人文环境要素——人们物质与精神生活结晶的环境表面。指对居民的社会生活、生活习俗、生活情趣、文化艺术等人文环境特征的保护。城市历史文化的保护是对城市有机体的保护，不能只停留在物质空间层面上。
- 3. 历史环境要素——城市物质空间的各种组成要素，主要指城市中的古建筑、古树、古井、石屏峰、豆腐坊等，是城市中的历史文化景观，是全面反映城市历史信息的载体。

三、保护主题

状元故里·文献名邦

石屏地杰人灵，以文化盛敷、人才辈出而享誉滇中。以云南唯一状元袁嘉谷为代表，涌现出许多著名人物，流传下来诸多文献资料。

滇南合院民居博物馆

保存完整的龟城格局；以州衙（云南唯一完整保存的州衙）为代表的礼制建筑保存集中而完好；大量汉族合院民居是中原文化与民族文化相互融合后在滇南合院建筑上的代表，是云南晚清民居建筑艺术的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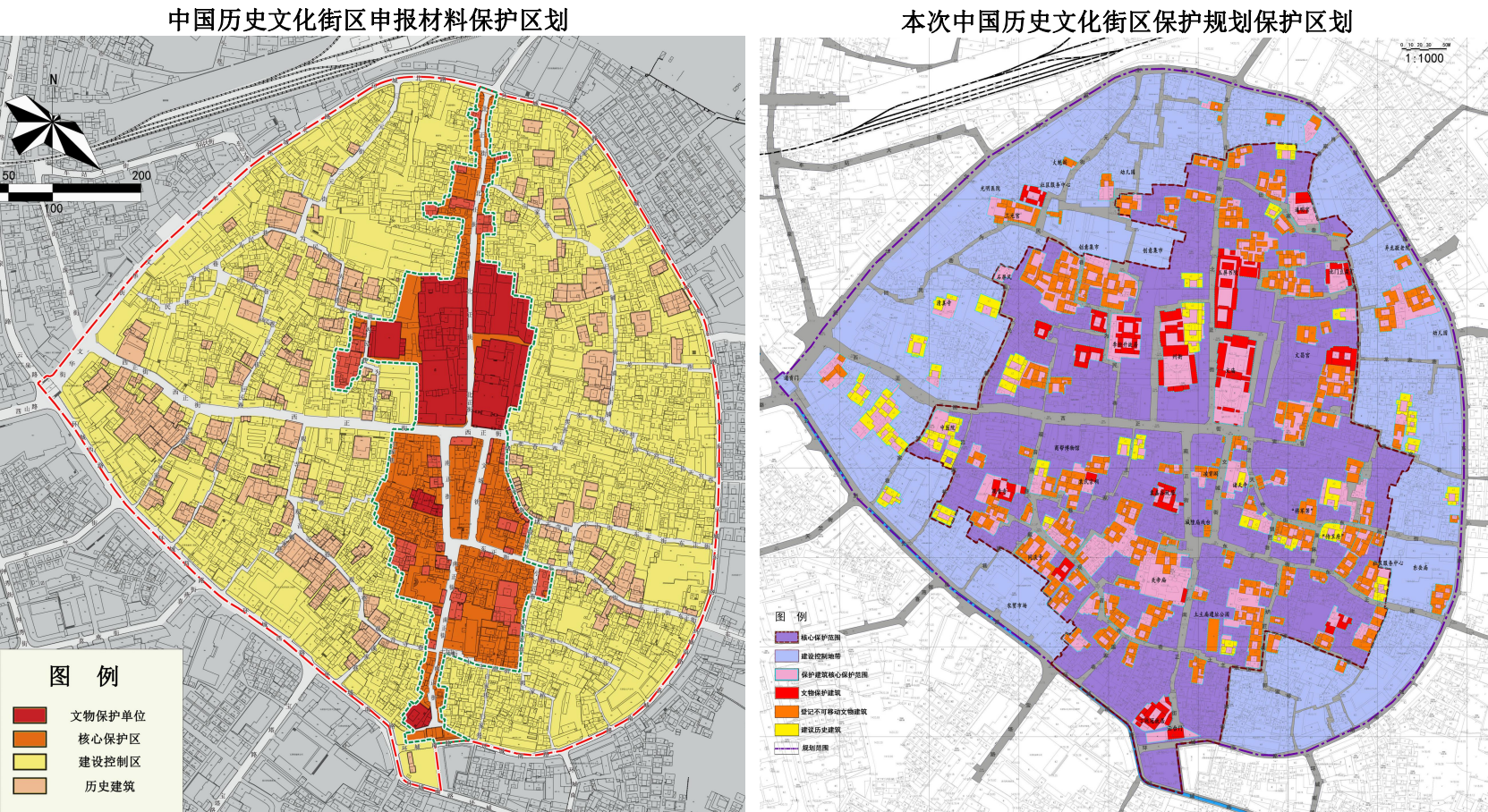
四、保护重点和内容

街区内各级文物古迹的保护、各级保护范围的划定、空间格局与建筑高度的保持控制、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传统商业街区的保护更新等为保护重点。

第八章 街区保护规划

一、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以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材料为依据，本次规划街区范围与申报材料街区范围一致，街区总面积约 40.72 公顷。针对街区申报材料对遗存资源调查评估不够全面、缺乏整体保护的意识和理念等问题，本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在对现状资源进行详细调查、评估的基础上，结合街区历史遗存的分布状况，按照整体保护的思路适当扩大街区核心保护区范围，扩大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与《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基本吻合。



1. 核心保护范围

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以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相对集中完整的区域，纳入核心保护区范围，包含北正街—为民巷—回民巷—竺家巷—观音寺巷——环城南路—白家巷—土主庙街—小炉匠巷—张家巷—东正街—东后街——协天宫巷—正街铺—田家巷合围的区域，面积约 23.26 公顷。其保护要求为：

（1）严格保护现有传统街巷格局、古建、传统民居和环境；（2）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法规规定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及程序进行保护；（3）整治或拆除区内影响传统风貌的建、构筑物；（4）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任何建构筑物，除必要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外。对已损毁但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历史建筑，须严格按照史料记载可进行原址原貌恢复。

核心保护区建筑保护与整治面积一览表

序号	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m ² ）	比例（%）
1	修缮建筑	86718.76	35.32
2	维修改善建筑	98548.79	40.14
3	整治改造建筑	44436.12	18.1
4	拆除建筑	15803.40	6.44
总计		245507.07	100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位于核心保护范围的外围地带，作为核心保护范围的外围地带，延续历史风貌。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为环城路以内除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其余地区，面积约 17.46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保护与整治面积一览表

序号	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m²）	比例（%）
1	修缮建筑	19192.51	10.89
2	维修改善建筑	61813.8	35.06
3	整治改造建筑	16492.62	9.36
4	保留建筑	9896.05	5.16
5	拆除建筑	68896	39.08
总计		176290.97	100

其控制要求为：

- （1）保护建控地带内传统建筑和街巷格局、风貌与环境；（2）建控地带内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构筑物应予以改造；（3）对搬迁的企事业单位，其用地作为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建筑应延续传统合院建筑的风格特色，并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和色彩。

二、建筑的保护和改造整治

通过对规划区现状建筑风貌的评价分析，规划结合保护区划，分别采取修缮、维修改善、整治改造、保留和拆除 5 种方式对规划区建筑进行保护与整治。

1. 修缮

针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已公布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方式保护。

其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法规规定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及程序进行保护。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规划要求保持原样，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对本区内文物点采取保存的方式，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保护的重点应是文物古迹及周边环境，特别要加强绿化，同时应拆除违章建设，整理和恢复原有建筑风貌。

历史建筑按照《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执行，应及时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在修缮时不得影响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修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整治类型	修缮	
对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史建筑	
整治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与《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行业法规规定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及程序进行保护。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护。	
整治要点	外墙	按保护建筑传统材料修缮，满足墙体和抹灰罩面地方性传统特色要求。为维护建筑寿命及使用功能需求，可采用不影响其风貌的新工艺、新技术。
	屋顶	小灰瓦坡屋顶。
	入口及门窗	按保护建筑传统材料、式样、尺度修缮。为维护建筑寿命及使用功能需求，可采用不影响其风貌的新工艺、新技术。
	内部结构	保持原有结构，对需加固支撑的，可更换构件，并运用不影响其风貌的新工艺、新技术。
典型示例	修缮前	
	修缮后	

2. 维修改善

整治类型	维修改善	
对象	传统风貌建筑	
整治原则	不改变建筑结构，外表修缮改造应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同时完善内部市政设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整治要点	外墙	墙体可采用现代材料及工艺，但在尺度、色彩、细节样式上与传统建筑应保持风貌一致。
	屋顶	小灰瓦坡屋顶
	入口及门窗	可采用现代材料及工艺，但在尺度、色彩、细节样式上与传统建筑应保持风貌一致。
	内部结构	保持原有结构，对需加固支撑结构的，可采用现代材料，但需用传统材料进行装饰，满足现代生活需求。
典型示例		

针对传统风貌建筑，应参照国家及云南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法规和办法，保持和修缮其外观风貌特征，以求如实反映历史遗迹，对个别构件加以更换和修缮。同时应降低人口密度，减少户数，拆除违章建设，整理和恢复原有建筑风貌，加固和修缮建筑。对其进行修缮改造，在修缮改造过程中，保护建筑的格局和风貌，治理外部环境，并重点对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卫生设施，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维修：对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活动。

改善：对传统风貌建筑所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建设活动。

3. 保留建筑

规划对已进行整治改造，符合《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控制要求，不影响古城传统风貌的建筑给予保留。其控制要求为：

① 对于已经修建完成的仿古建筑加强管理，加强对建筑外部的广告、招牌等设置的控制，不得影响现有建筑风貌。各类店铺装修应保持传统风格，杜绝铝合金、外墙砖、外墙漆等现代装修材料，突出传统建筑原有的素淡古朴的格调与装饰原则。

② 加强对保留建筑的使用性质的控制，对于不适于保护区风貌的单位和住户应逐步外迁。

4. 整治改造

整治类型	整治改造建筑	
对象	街区内超过规定限高的构筑物和其它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砖混建筑。	
整治原则	外表改造应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同时完善内部生活设施，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整治要点	外墙	墙体可采用现代材料及工艺，但在色彩、细节样式上与传统建筑应保持风貌一致。
	屋顶	平屋顶改小灰瓦坡屋顶
	入口及门窗	可采用现代材料及工艺，但在尺度、色彩、细节样式上与传统建筑应保持风貌一致。
	内部结构	不做要求
典型示例	 整治前 整治后	

整治改造类建筑主要为近现代新建，对古城风貌有一定影响的砖混建筑的整治措施。规划要求对历史文化街区超过限高的建构筑物及其它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砖混建筑通过降层、屋顶平改坡、立面形式、外墙色彩等进行整治改造。其控制要求为：

- ①历史文化街区超过规定限高的建筑必须进行降层和坡屋顶改造。
- ②建筑层数符合规定要求的钢筋混泥土平顶建筑，须进行灰瓦坡屋顶改造。
- ③拆除各种现代金属门窗，恢复为传统的门窗样式、铺台。大门、窗户、木板壁采用传统颜料、传统图案装饰。
- ④建筑风格以体现石屏传统民居青砖、灰瓦、白墙、封火、斗拱、花枋、须弥座、金包银、笕箕凹、青砖三滴水、八字花大门等特色为主。拆除建筑物外立面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瓷砖等现代装饰材料，门柱、勒脚使用青石、青砖等传统材料装饰，外墙使用石灰等传统材质和传统色彩粉刷处理。
- ⑤拆除彩钢瓦、石棉瓦等简易建筑物，对古城保护区内的局部建筑根据规划要求实行只拆不建的，腾出的地块用于改造和完善古城区内必要的公共设施。
- ⑥拆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各种灯箱、户外广告、招牌等，使用招旗、布幡、灯笼或实木制作的匾额等传统风格的店名招牌。
- ⑦建筑物第五立面（即屋顶）影响传统风貌的水箱、水塔、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应进行统一规范整治。

5. 拆除	整治类型	拆除建筑
	对象	搭建简屋；超过三层、体量较大的生产、办公和单元住宅建筑等通过改建的方式无法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的；质量危弱建筑；为满足街区空间景观和旅游服务功能需要而拆除的非保护建筑。
	整治原则	拆除，复建重要历史建筑，完善古城配套、打造开敞空间等。

对街区内临时搭建的简易屋；超过 3 层体量较大的生产、办公和单元住宅建筑等通过改建的方式无法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的；质量较差的

威房建筑；为满足街区空间景观和旅游服务功能需要而拆除的非保护建筑等几类建筑进行拆除。

核心区内建筑拆除后复建重要历史建筑，完善古城配套、打造开敞空间等。

建设控制区内建筑拆除后复建重要历史建筑，完善古城生活及旅游配套、打造开敞空间。

历史街区建筑保护与整治面积一览表			
序号	建筑类别	建筑面积（m²）	比例（%）
1	修缮建筑	105911.26	25.11
2	维修改善建筑	160362.59	38.02
3	整治改造建筑	60928.74	14.44
4	保留建筑	9896.05	2.35
5	拆除建筑	84699.4	20.08
总计		421798.04	100

6. 新建建筑建造控制
- （1）复建已毁重要历史建、构筑物
- 包含北城门、城隍庙戏台、武庙、东岳庙及李氏宗祠等，上述建构筑物根据史料记载，结合原址建设条件进行整体或部分复建。
- （2）新建传统合院建筑
- 对建设控制区内整体搬迁拆除的企事业单位用地，主要包含影剧院、深资公司、石屏公司、异龙食品厂、城东豆腐厂、云南实业联营公司、石屏县土产公司、腐皮厂地块、水利局、政府招待所等地块，新建传统合院建筑，修复街区的院落肌理。
- 平面形式：**采用石屏合院民居代表性的三合院、四合院及多进院落进行灵活布局。
- 屋顶：**建议采用传统悬山、硬山式屋顶，灰瓦屋面。
- 墙体：**外墙以白色系为主，建议采用传统抹灰罩面材料，禁止采用瓷砖贴面。
- 门窗：**采用传统花大门、小深窗的门窗要素，入户门采用传统 “一” 字门墙和 “八字” 门墙以及各式传统装饰；临街带商铺住宅采用传统板门或隔扇门配以普通白色玻璃，禁止采用镜面玻璃和有色玻璃；临街窗扇为格子窗。院落内

部采用传统门窗工艺。

三、街巷保护与整治

严格保护“街—巷—院”的街巷系统，保护“弯街曲巷”空间格局，保护传统街巷的走向、尺度和连续界面。

对街区的街巷按功能性质划分为商业性街巷、生活性街巷和步行巷道进行分类改造，沿街巷结合拆除建筑增设多个公共开放小空间，供文化展示、居民公共交流和游人休憩。保护整治要求如下：

1. 商业性街巷

保持已有传统铺装，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青石板、地砖等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整理临街建筑，对非历史建筑增设门面橱窗，植入商业功能；在不影响正常通行前提下可沿路设置户外休憩座椅。

2. 生活性街巷

保持已有传统铺装，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青石板、地砖等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对道路两侧雨水沟渠进行暗沟改造或景观处理，完善路灯、指示牌；保护修缮两侧民居建筑及院墙，展现传统院落街巷界面。

3. 步行巷道

保持已有传统铺装，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青石板、地砖等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对道路两侧雨水沟渠进行暗沟改造或景观改造；保护修缮两侧民居建筑及院墙，感受传统狭窄巷道空间。

整治类型	商业性街巷		典型示例	 改造前	 改造后			
对象	西正街、东正街、北正街、南正街、文成街、文华街、诸天寺街、东后街、银匠巷、买麻巷、观音寺巷、小炉匠巷、土主庙街							
整治要点	地面铺装	保持已有传统铺装，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						
	临街建筑	整理临街建筑，对非历史建筑增设门面橱窗，植入商业功能；在不影响正常通行前提下可沿路设置户外休憩座椅。						
整治类型	生活性街巷		典型示例	 改造前	 改造后			
对象	为民巷、回民巷、三元街、田家巷、正街铺、卖香巷、协天宫巷							
整治要点	地面铺装	保持已有传统铺砖，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						
	街道景观	对道路两侧雨水沟渠进行暗沟改造或景观处理，完善路灯、指示牌。						
	临街墙面	保护修缮两侧民居建筑及院墙，展现传统院落街巷界面；						
整治类型	步行巷道		典型示例	 改造前	 改造后			
对象	白家巷、戴家巷、郭家桥、溪家巷、龙家巷、吕家巷、王家巷、肖家巷、张家巷、竺家巷							
整治要点	地面铺装	保持已有传统铺砖，对铺装残缺处进行修补；对非传统铺装路面，采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做法进行改造。						
	街道景观	对道路两侧雨水沟渠进行暗沟改造或景观改造。						
	临街墙面	保护修缮两侧民居建筑及院墙，感受传统狭窄巷道空间；						

四、院落保护与整治

保护院落古树、水井、照壁及传统铺装等要素，其保护整治要求如下：

- 院落场地平整，清理杂物，保持院落整洁；
- 采用青石、青砖等传统材质传统工艺手法进行铺装；
- 补种柚子、桂花等传统吉祥树种，鼓励院落使用者通过盆栽花卉丰富绿化环境；
- 结合院落功能增添休闲设施；
- 对现代材料的构件，应采用传统材料进行整治，使院落整体风格统一、协调。



五、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 护城河保护与整治

保持河道现有走向、宽度，提升水面，降低栏杆高度，增强亲水性。保留两岸现有柳树，通过盆栽花卉丰富岸上绿化景观，沿（北）岸设置林下休闲座椅。

2. 古井保护

保护民居院落古井，建立古井档案，恢复传统砂石井沿、井壁，恢复青石井栏，保持形状各异的传统造型；对民居院落外的三眼古井以保



留，古井井沿不得改变，增设介绍古井相关历史信息的标识标牌，在古井周边铺设青砖，形成公共开敞空间。

3. 古树保护

街区内古树主要分布于石屏县文庙、玉屏书院和院落之内，共计 12 棵。对上述古树设立保护标牌，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六、非物质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非物质文化主要是强调以人为核心的工艺、活动表演，是一种活态的传承，因此，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必须是以人为本，要保护传承的人及保护依托空间场所，在保护和传承的基础上，适当结合旅游发展加以利用。

1. 名人文化

利用文庙、玉屏书院、文昌宫及名人故居院落，对石屏的历史人物、典籍故事、文献史籍、发展历史以及石屏的教育历史、书院历史等进行展示。其中，在文庙、书院及周边广场对历史名人进行集中介绍，并恢复国学讲座、成人礼、祭孔、礼制考试等儒家传统文化活动；在名人故居院落通过设置历史人物事迹展牌、名人文献展示、名人文献读书会等方式传承名人历史记忆。

2. 商帮文化：

保护修缮同庆号（观音寺巷），恢复老字号普洱茶庄，通过品茗茶会、普洱茶售卖、历史展示牌等方式展示石屏茶马历史文化；另外，在观音寺巷与西正街交汇处的街头小广场恢复商帮会馆（合院民居），馆内外设置历史展示标牌及雕塑

小品，介绍石屏“走西头”的商帮历史。

3. 宗祠文化：

根据宗祠建筑的保存状况，采取以下措施对宗祠文化进行展示和传承。

（1）保护并修缮保留相对完好的吕氏宗祠（吕家巷）、袁氏宗祠（王家巷9号），恢复家族祭拜、婚丧嫁娶仪式等宗祠功能，展示家族历史、名人轶事、宗祠文化等。保留杨氏宗祠（北门豆腐厂）现有功能，通过碑牌等小品设施恢复宗祠的历史记忆。

（2）对仅有残破遗存的王氏宗祠（田家巷）保留其牌坊，结合拆除的生资公司打造社区公共活动和游客休憩的开放空间，在开放空间内设置讲述宗祠文化及原有家族历史的小品设施。

（3）对已损毁或仅有记载等无法恢复的罗氏宗祠（云泉路）、万氏宗祠（原六中门前）及李氏宗祠（县衙背后，已烧毁），结合建筑改造及保留开放空间，设置讲述宗祠文化及原有家族历史的小品设施。

4. 美食文化：

（1）**石屏豆腐**：保留北门豆腐厂（杨氏宗祠）作为石屏豆腐手工制作的展示点；将原城东豆腐厂片区进行院落改造，作为豆腐宴席的主要展示体验区。

（2）**特色小吃**：包含八面煎鱼、八宝饭、甜菜等石屏特色小吃。结合主要商业性街巷，植入小吃餐饮，将正街铺、珠泉街打造为特色小吃餐饮街（区）。

（3）**土特产**：包含十棱瓜、甜竹草、花豆叶、杨梅等。对西正街古城市场露天摊位进行改造，并进行功能更新，打造为集土特产参观、售卖、电商和节庆会场于一体的旅游产品市场。对原石屏土特产公司片区进行院落改造，恢复并展示土特产手工作坊，同时进行特产售卖。

5. 民族民俗文化：

（1）利用土主庙遗址公园和城隍庙戏台展示海菜腔、烟盒舞、花腰歌舞、花腰女子舞龙等民族歌舞。

（2）在土主庙街的作坊店铺向游客展示彝族刺绣。

（3）在银匠巷传统商业街巷的作坊店铺展示乌铜走银。

（4）结合入口广场，开展传统民间节庆活动。

七、建筑高度控制

根据保护规划条例要求：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按建筑原高控制；

（2）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不得超过2层，檐口高度≤6.3米，超过2层的建筑降层处理，降层后檐口超过6.3米的只能按1层控制，现状为1层的建筑不得增建；

（3）建设控制地带内：以2层为主，限高3层，现状为1-2层的不得增建，除复建外的新建建筑一层檐口高度≤3.3米，二层檐口高度≤6.3米，3层檐口高度≤8.5米；

（4）临历史街区四个主要出口区域建筑不宜超过2层，檐口高度≤6.3米；

（5）建筑体量：面宽和进深要与一般历史传统民居相协调控制，并充分考虑传统风貌协调性。面宽主要按照传统三开间形制控制在12米内，当超过12米时，立面处理上进行化整为零，适当分割处理；进深太大的采用局部坡顶处理。

第九章 用地调整与发展规划

一、用地布局调整

规划以居住用地为主，以商业服务用地为辅，以文物古迹用地为核心，用地功能上首先将房地产公司、土产公司、木材公司、食品公司等单位从规划区内迁出，对其功能进行适当调整，形成具有生活居住、旅游、住宿、餐饮服务、购

物休闲、文化体验等多种形式的复合型用地。同时对现有文物古迹用地进行功能更新，植入展览、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

居住用地：规划区居住用地全部为一类居住用地，规划通过适当的人口疏解、传统民居建筑的修缮和维修改善，以及对砖混建筑和临时建筑的整治改造，疏通街巷道路，增设街头绿地和活动场地，增加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改善居民生活居住环境，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20.4 公顷。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将东风小学、六中集资房、南正街 49 号迁出按历史空间格局原址原貌恢复重建东岳庙、文昌宫、武庙等损毁建筑，与现状的州衙、文庙、玉屏书院、云泉路 6-51 号（同庆号茶庄）、粮油加工厂、诸天寺街 25 号（“将军第”）、卖麻巷 8 号（“侍卫府”）均更新为文化设施用地，展示石屏丰富的历史文化。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2.03 公顷。

医疗卫生用地：保留现有中医院用地，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18 公顷。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扩大现状异龙敬老院用地，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07 公顷。

文物古迹用地：将现有文物保护单位用地划为文物古迹用地（除去已进行功能更新的），明确保护范围，规划文物古迹用地面积 0.92 公顷。

宗教设施用地：迁出观音寺内的幼儿园，规划宗教设施用地 0.33 公顷。

商业设施用地：保留文华街、西正街、北正街的商业铺面。拆除环城路周边的单位大院，集中布置餐饮、酒吧、宾馆、商店等服务设施，形成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旅游休闲和旅游购物中心。对东正街、南正街、诸天寺街、观音寺巷、银匠巷、卖麻巷等历史商业街巷，保留和延续传统铺台、铺面等要素打造特色商业街巷，以此展现石屏“走西头”“走东头”的传统商集贸和繁荣的市井生活。规划商业设施用地 9.89 公顷。

娱乐康体用地：指重建的城隍庙戏台用地，做为表演休憩场所，规划娱乐康体用地 0.03 公顷。

公园绿地：结合现状空地、文物建筑遗存、拆除建筑新增的一些街头绿地，主要包括创意集市、林下鸟市、协天宫遗址公园、王氏宗祠公园。规划公园绿地 0.77 公顷。

广场用地：规划保留南城门广场，在西城门、东城门、北城门各设置 1 处入口广场；结合建筑整治新增四方街广场、商帮文化广场、土主庙文化公园。规划广场用地 1.01 公顷。

保护规划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	人均用地面积（m²/人）
1	一类居住用地		20.4	50.10	27.20
	其中	居住用地 R11	19.95		
		服务设施用地 R2	0.4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1	8.87	4.8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08		
		文化设施用地 A2	2.03		
		医疗卫生用地 A5	0.18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0.07		
		文物古迹用地 A7	0.92		
		宗教设施用地 A9	0.33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31	25.32	13.75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9.89		
		商务设施用地 B2	0.39		
		娱乐康体用地 B3	0.03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62	11.35	6.16
	其中	道路用地 S1	4.62		
5	公共绿地		1.78	4.37	2.37
	其中	公共绿地 G1	0.77		
		广场用地 G3	1.01		
规划总用地			40.72	100.00	54.29

注：规划人口约 7500 人

国家和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城市规划中的文化传承和保护，提出不搞大拆大建，下足绣花功夫。习近平总书记也高

度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在规划中注重挖掘和保留本地历史文化。必须把保护的思想提高到保护生活方式与内涵文化的高度上来，保护的实质在于改变现状的混乱状况，恢复街区空间体系原有的有机秩序，并使之与现代文明一起实现延续性的发展。

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将粮油贸易公司内风貌不协调的 4 层砖混建筑改造为社区服务中心，配置社区卫生站、社区文化站、居委会，同时利用粮油贸易公司内的空地设置居民健身设施。规划保留环城西路北侧的农贸市场。上述配套主要满足原住民基本的生活需求，小学、医院、体育馆等在规划范围外解决。

三、开放空间规划

（一）开放空间体系

1. 街头绿化节点空间：在城门规划四个主要开敞空间节点，以铺装为主，是游客集散、文化节庆活动展示的场所。另有小型空间节点 6 处，分别是商帮文化节点、四方街、州衙节点、尊经阁儒家文化空间节点、土主庙文化节点以及文华街节点空间，以铺装为主，绿化为辅，是休憩观景和仪式活动的主要场所。结合拆除建筑和原有单位大院的功能更新，规划多个街头绿地，作为市民交往活动和游客休闲场所。

2. 街道：街道是线性的开放空间，规划应给予充分的重视。城市道路的空间设计除了满足必要的功能和经济性要求以外，还要充分考虑其两侧的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环境设计，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和石屏特色的规划思想。是人们交往活动的休闲场所。

（二）绿化景观

绿化：绿化设计中的重点是主体植物、特别是主体树种的选择。绿化主体植物应选用具有石屏地方特色的本土植物，如榕树、香樟等。可供参考的绿化设计原则包括：街道绿化设计：①连续性；②观赏性；③地方特色；④通透性；⑤生态可持续性。广场绿化设计：①景观功能；②遮荫功能；③文化特色；④生态可持续性。社区绿化设计：①亲切感；②遮荫功能；③功能性；④景观特色；⑤私密性；⑥生态可持续性。

四、街区人口控制

目前历史街区的突出状况是近几年的人口膨胀，乱盖乱架现象普遍，环境杂乱，加上不完善的生活设施，生活质量得不到保障，邻里之间由于空间紧张而变得关系紧张。恢复区域的正常生活模式意味着降低人口密度与重延生活秩序。因此应对规划范围内居民发展建设用地进行严格控制，合理控制历史文化街区内人口数量和降低人口密度，街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7500 人以内，旅游人口控制在每日 3 千人以内。

五、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区北部紧邻石屏一中火车站片区，交通组织统一进行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外围临环城路和云泉路为车行交通道路，承担街区内部车辆出行需求。街区内部以步行交通或电瓶车交通为主，除紧急情况应急和消防车辆可以通行外，其它车辆应限制进入。依据现状在现有街道脉络的基础上，增加街区整体的道路连接数和交叉口数量，提高步行可达性，同时拓宽部分过窄的道路，提高整体道路疏散能力和防灾通行能力，结合旅游系统规划，创造出便捷、可达性强的步行道路系统。针对现状街巷道路拥挤、狭窄、通行不畅的状况，规划通过适当清理、疏通，增设停车场地，完善街坊内外道路系统，保障道路的通达性。

车行交通：规划区外围环城路和云泉路均为城市车行道路，新老城交通的转换，通过环城路和云泉路连接外围城市交通道路，红线宽度 15-20 米。

电动观光车道：街区内部东正街、西正街、南正街、北正街和文成街作为街区内部主要的道路，规划作为电动观光游览车道，串联主要的文化旅游景点，满足旅游功能，红线宽度 4-12 米。结合东南西北四个出入口停车场，设置电动观光车换乘点。

步行交通：街区内部其它街、巷以步行交通为主。规划结合环城路、云泉路等车行交通道路在靠近主要步行街巷出入口处设置公交停靠站点，规划服务半径 100M，覆盖街区所有范围，步行距离远小于一般城市公共交通 250M 半径服务范围。

静态交通：规划在石屏火车站及本次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东西南北四个入口，各设露天公共停车场 1 处，均在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尽量减少机动车辆进入古城，将停车问题在古城外围解决，街区内除应急车辆外，平时不准车辆进入和停车；另外在街区范围内可设置非机动车辆停车点若干处，解决当地居民和旅游者短线出行的问题。

第十章 公用设施规划

一、给排水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给水工程现状

街区的供水为自来水，水源来自石屏县城自来水厂，基本能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街区内几乎每个院落都有水井，自来水管网普及也较好。

但是由于道路狭窄，部分自来水管管径偏小，且直接裸露在地面，有碍景观，需要改造入地。部分街巷未布置市政消火栓，不能满足消防要求，需要改造。

2. 用水指标及用水量预测

根据《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并结合规划区实际，确定用水定额。

规划区给水量预测一览表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m³/•d)
居住生活用水	人	7500	L/人·日	150	112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水	ha	10.31	m³/ha•d	80	824.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水	ha	3.61	m³/ha•d	50	180.5
交通设施用地	ha	4.62	m³/ha•d	30	138.6
绿地	ha	1.78	m³/ha•d	20	35.6
未预见用水量	按上述用水量之和的 10%计				230.45
总用水量					2534.95

则总水量为 2535m³/d。

3. 水源

规划区水源仍然来自石屏县城自来水厂，用水由环城路的市政给水干管接入。

4. 管网布置

规划区内生活给水管网采用枝状和环状相结合的形式，给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主干管沿环城路敷设，形成大的供水环网。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同城市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为保证消防给水，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二）排水工程

1. 排水现状

规划区目前环城路、西正街、南正街、北正街等敷设有污水管，其余街巷敷设的是雨污合流暗渠，部分街巷无污水管。

2. 排水体制

街区由于街道狭窄，不适于多种管线同时铺设，排水支管采用雨污水合流的排水体制，街区内主要道路采用雨污分

流的排水体制。合流制截流式，在进入截污干管前设立溢流井，截留倍数取 5。

3. 雨水工程

（1）雨水量计算

雨水系统设计采用云南开远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995(1+1.15\lg P)}{t^{0.58}} \quad (\text{L/s} \cdot 10^4\text{m}^2)$$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设计重现期（年），本规划取 2 年；

t—设计暴雨历时（分钟）。

2）雨水管道敷设

沿水体和道路就近布置，重力流排水。小街巷雨水采用暗渠的形式，大街区采用雨水管，雨水就近排入水体环城路护城河。

4. 污水工程

（1）污水量预测

污水按平均生活日用水量的 85%计，管网覆盖率按 100%计，日变化系数为 1.5，则本规划区污水量为 1437m³/d。

（2）污水处理

规划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由石屏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分散布置。污水主干管管径 d400，沿环城路敷设，由环城南路接入县城污水处理厂。管段埋深按规范要求设计，管段坡度及坡向尽量与道路保持一致。排水管材选用钢筋混凝土圆管或 HDPE 管。

二、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一）电力工程规划

1. 电力现状

根据实测资料显示，规划区目前有 10KV/380V 台式变压器 10 座，主要位于环城路、西正街。10KV 电力线和低压电力线均采用架空形式，影响美观。

2. 用电负荷预测

规划区采用负荷密度法预测电力负荷。根据《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GB50293-2014）中的负荷指标并结合规划区特点，确定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

规划区用电负荷预测一览表

序号	用电分类	用地面积 (hm²)	用电指标 (KW/hm²)	用电负荷指标 (KW)
1	居住用地	20.4	200	4080
2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10.31	300	3093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1	150	541.5
4	交通设施用地	4.62	15	69.3
5	绿地	1.78	10	17.8
1-5 项合计				7803.6
同时率				0.6
综合最大负荷				4682.16

规划区用电负荷取：4682KW。

上述结果采用人均用电量指标法进行校核。规划区人口约 7500 人，人均用电量指标取 2000KWH/（人·年），最大负荷小时数取 4500，则最大电力负荷为 3378KW。

3. 电力网络及供电设施规划

10KV 电网需满足 N-1 供电可靠性的要求，开环运行，主干线上设分段开关，正常时由分段开关断开。

10KV 电力线沿环城路、西正街、南正街、协天宫巷埋地敷设，其余街巷敷设低压电力线。10 千伏电力线沿城镇道路引入规划区，低压配电网采用“树干式”放射网埋地敷设。室外照明由低压公用配电箱出线供给。

设置 10KV 开关站 1 座，位于环城南路广场。

10KV 箱式变压器的供电半径按不超过 250m 设置的原则，且变压器应尽量布置在用电负荷中心，同时每个箱式变电站容量按不超过 1000KVA。规划区共设置 9 座 10KV 箱式变压器。西正街设置 2 座，环城路 3 座，南正街 1 座，协天宫巷 1 座，容量 1000KVA。

对室内裸露的电力电缆进行改造，设置电缆线保护套。

（二）通信工程规划

1. 现状概况

规划区现状有电信交接箱，主要位于环城路。电信线架空敷设。

2. 电信负荷预测

（1）固话负荷预测

根据固话用户密度指标及规划区的具体情况，采用分类用地法预测。

规划区固话负荷预测一览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m ²)	市话密度 (线/hm ²)	固话数量 (线)	备注
居住用地	20.4	80	163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31	100	10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61	40	144.4	
交通设施用地	4.62	20	92.4	
公用电话		1 部/2 百人	38	7500 人
合计			2937.8	

经测算，规划区内固话用户约为 2937 对线，则规划区所需交换机容量为 3000 门。

（2）宽带用户预测

宽带用户预测采用普及率法，规划区内人口按 7500 人考虑，普及率为 35 户/百人，则规划区宽带用户约为 2625 线。

（3）移动用户预测

移动电话普及率按 98 部/百人计，规划区共需移动电话约 7350 门。

3. 电信局所及通信基站

无线移动电话基站为满足 4G 基站的设置原则，同时满足快速发展的通信系统，适应时代的需求，基站服务半径按 300 米设置，最大不超过 500 米。新规划设置通信基站 3 座，覆盖率达每平方公里 6 座。通信基站尽可能设置在商业用地及绿地内，采用多种形式对基站进行美化。移动基站一般不独立占地。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所需建筑面积宜为 40～60m²。

4. 有限电视

有限电视用户预测采用综合指标法预测，预测指标按 3 人一户，评价每用户 1 个端口测算，经测算，规划区有限电视用户约为 2500 端。

5. 通信管道

在规划区内沿各主、次干道均敷设信息通信线路。信息通信线路以电信 PVC 管沿道路埋地敷设为主。信息通信线路以光纤接入网为主，光纤延伸至路边各地块，为信息化小区及光纤用户接入网的建设奠定基础。

6. 邮政设施

规划区人口密度约 1.84 万人/平方公里，因此其邮政所服务半径按 0.6-0.7 平方公里，规划区设置 1 座邮政所。提供方便的邮政服务，积极开展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兴业务，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

根据规划片区的现状市话普及水平，合理确定增长率，预测各项通讯设施的发展规模。按一户一部固定电话规划市话总用户数约为 2500 门。

（三）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区通信由石屏县城通信端局提供，电话线路由户外落地交接箱完成，规划区设置电话交接箱 3 个。
电信线路采用排管埋地敷设。

三、管线综合

本次管线工程规划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等五种管线，在规划中，应着重考虑今后各单项管线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方便，同时兼顾其安全性，并注意节约用地。

由于规划区内道路狭窄且不规则，考虑到管线的合理布置，由于受道路安全宽度限制，管线之间的水平净距不能完全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中的要求，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此在实际敷设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四、环卫设施规划

1.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量预测：根据《城镇环卫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规划区人均垃圾日排出量按 1.0kg/人.d，垃圾产量变化系数取 1.2，规划区的垃圾量为 9t/d。

2. 环卫设施布置

（1）垃圾收集站

规划区设置 1 座小型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垃圾收集后运至坝心镇统一处理。

（2）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主要布置在集中的建设区域，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按不宜超过 70m 设置，规划区共设置垃圾收集点 24 个，其中保留现状垃圾收集点 1 个。

（2）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的布置原则参考《城镇环卫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公共厕所采用结合公房设置，规划区共设置 7 个公厕，每座公共厕所占地面积为 30～60m²。

五、综合防灾规划

（一）防震减灾规划

1. 设计标准

根据云南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石屏属于 8 度设防地区。

2. 规划原则

抗震规划以预防为主，抗、防、避相结合。立足于按基本烈度，重要工程要高于基本烈度设防，做到有备无患。

3. 防震减灾措施

抗震防灾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疏散救援通道、避难场所、生命线工程三大类。

（1）疏散救援通道

结合交通网络建设疏散救援通道，突出灾时疏散救援道路通行能力的保障。

（2）避难场所

充分利用空地广场设置避难场所，规划区共设置应急避难场所 5 座。

（3）生命线工程

生命线工程建设需加强灾时保障能力，需建立应急水源；建立备用电源；设置移动通信设备，以上设施应比当地抗震基本设防烈度提高一个等级设防。规划区共设置应急指挥中心 1 座，应急医疗中心 1 座。

（二）防洪工程规划

1. 现状

规划区主要通过护城河排洪。

2. 设计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防洪工程设计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3. 沟渠整治措施

针对主排洪通道护城河，可通过疏浚河床、修筑防洪堤的方式来提高抵御洪水能力。

(三) 消防规划

1. 规划原则

消防规划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同时严格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划》(GB510810-2015)、《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2. 消防站

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为传统土木建筑较为集中，同时又是体现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特色的核心区域，为使名城的消防安全得到保障，规划建议成立石屏古城专职消防队，消防队站的选址应尽可能在古城或其邻近安排布置，因街区内缺乏合适的用地，因此规划建议在靠近古城的东部、交通出入方便的位置选址布置古城专职消防队。具体消防站位置应在的石屏县城总体规划(修编)和古城消防专项规划中明确规定。

根据公安部《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石屏古城专职消防队应按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占地面积为 3900~5600m²。远期专职消防队人员及装备配备标准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3-2011)的标准普通消防站要求配备。另外鉴于石屏古城格局的特殊性，为适应石屏古城救援、灭火的需要，本规划确定古城消防中队车辆配备应以小型消防车辆(改装)为主。

按照消防局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古城设 1 个消防点，消防点场所结合公房建立，并根据消防水源、道路情况，选配相应的车(船)、机动消防泵、水带、水枪、灭火器、破拆工具等装备。适当位置设置固定的消防宣传点，共设置 2 处消防安全宣传点。

3. 消防队伍组织

组建古城志愿消防队，平时加强消防灭火救援训练。另外，依托石屏县城消防站来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4. 消防车通道

根据规范，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街区内只有环城路和西正街，南正街，北正街道路宽度符合要求。其余道路内部道路宽度在 1.5~5.0m 不等，且不规则，因此规划区内应因地制宜制定消防车道，4m 以上的道路设定为消防车道，4m 以下的道路设定为消防摩托车道，以满足消防通行要求。

5. 消防给水

(1) 消防用水量

区内消防采用低压制，同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根据公安部消防局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历史文化街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不宜小于 500m³，本次规划区消防用水量 500m³考虑，并要求有技术措施保证消防水量不被它用。

(2) 消防水池

历史街区处于县城区周边，离自来水厂也较近，市政给水管网能保证室外消防给水设计流量。由于街区历史悠久，重要的历史建筑居多，应考虑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的保护半径按不超过 150m 设置。另外，环城西路有护城河，可作为应急消防水源。因此，环城西路一带不考虑设置消防水池。其它区域的消防水池设置在设置在灭火救援困难、交通方便、能保证消防车通行的地方。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应满足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消防用水量的要求。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古城同一时间的火灾起数按 1 起，一起火灾灭火设计流量按 3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因此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至少应为 216m³。由于街区建筑较密集，本规划设置 9 座消防水池，消防水池结合绿地、广场设置。消防水池保护半径按 150 米设施，靠近护城河一带的建筑不设置消防水池。消防

应急水源取自环城南路的护城河，并设置 1 个消防应急取水平台。

6. 消火栓

根据街区建筑结构分析图，街区内木结构建筑占到 50%以上，大多为三、四级建筑，结合公安部消防局 2014 年 3 月发布的《古城镇和村寨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消火栓间距按不宜大于 60 米设置，对于部分街道狭窄，设置消火栓困难的，可按 120 米的间距设置，市政消火栓下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规划区共设置消火栓 99 个。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采用地下水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

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古建筑，宜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与房屋外墙距离不宜小于 2m。

7. 其它消防措施

由于规划区内部有文物保护建筑，建筑结构主要为木质，因此除了市政消火栓保障消防以外，还应加强建筑内部自身的消防保护，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缆进行拆除重建，重要历史建筑及典型传统民居内部设置灭火器。后期需进行定期的维护及检查，及时更换。由于古城三、四级耐火建筑较多，一旦失火便极易焚毁，因此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便早发现、早扑救。同时增加避雷设施也是预防传统建筑失火的重要手段。

对规划区内的重要保护建筑，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应设置灭火器，室内灭火器设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中的要求，灭火器可选择水型、泡沫型、磷酸铵盐干粉型灭火器，灭火器最大保护间距不超过 20m，单位灭火器最大保护面积 75m²。

针对古建筑电气线路年久失修等问题，应加强维护管理，有计划地对名城旧电线逐片改造，消除火险隐患。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文物建筑内宜使用低压弱电供电和冷光源照明，一般不得使用电热器具和大功率用电器具。确需使用的，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使用管理制度。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室内外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对电气线路和电器要定期检查检测，确保使用安全。

- ①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 PVC 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且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电气线路应定期检查。
- ②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不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
- ③导线的耐压等级、安全载流量和机械强度应满足用电场所的使用要求，用电设备不应过载使用，不得随意增加保险丝的截面积且严禁采用铜丝、铁丝等代替保险丝。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分期整治

街区改造建设难度较大，结合保护分区和打造展示的主次，建设预分近期、中期和远期 3 期实施，循序渐进。同时根据今后建设着手点，可有选择的改造、建设，分期中的近、中、远期为规划示意，具体实施当中，可灵活启动各片。

- 近期：重点对重要历史遗存进行抢救性修缮，完善街区给排水、电力电信和环卫等基础设施改造和配套建设。
- 中期：街区环境整治和历史遗存的进一步维护修缮，完善街区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 远期：重点考虑街区历史遗存的活化利用。

二、加强管理

- 1. 为了加强石屏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其他活动的，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建立或委托专业的古城民居、保护建筑的修缮、修护队伍，对他们进行培训、教育后对街区进行修缮、维护。
- 3.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和组织实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建设项

目的检查、监督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成立专门的职能部门和执法、监管队伍，完善历史文化资源的信息化管理，有针对性的对街区进行有效的管理。

4. 石屏县人民政府及住建局、连同文物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局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有关专家、民间保护组织宣讲传授古建筑保护的必要性和日常保护方式，并在开发过程中使居民从中获得收益，以此来加强民众的保护意识。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是全社会的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义务。

附 表

附表一：石屏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现用途	文保等级	院落格局	建筑层数及屋顶形式	保存状况	概况
1	石屏文庙建筑群	北正街 3 号	清至民国	展览	国家级	三进院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创建于元代至正年间（1341—1368 年），洪武二十二年（1389 年）重建文庙，明嘉靖二年（1523 年）至天启五年（1625 年），对文庙再次大规模的修缮和扩建。清初顺治元年（1644 年），知州刘维世和学正罗天柱又主持进行全面修缮。
2	玉屏书院	北正街 4 号	清代	展览	省级	三进四合院	一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始建于清道光九年（1829 年）。系邑人朱丹木捐资建造。坐北朝南，由院门、龙门牌坊、讲坛、书房、学舍组成。
3	石屏袁嘉谷故居	南正街 22 号	清光绪九年（1883 年）	行政办公	省级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大院四马推车坐北朝南，西有读书房、厨房、天井等，大门朝东，大门东开，沿街为乾利贞茶行。
4	石屏州衙	北正街 98 号	明代	展览	州级	三进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始建于明洪武十六年（1383 年）。明清两朝为石屏州衙，民国及解放后均为政府办公地。
5	李恒升故居	为民巷 3 号	民国	居住	州级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为三进院走马转角楼，整个院落共有大小天井 17 个，天井均为青石镶砌而成，其用材考究，木雕工艺精湛，其木雕艺术为石屏民居建筑的典型代表。
6	丁兆冠故居	南正街 61 号	民国	居住	州级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大院为四马推车，建于民国 8 年（1919 年），大门雕饰精美，临南正街东开，临街大门北侧为铺面。
7	石屏云台门	南正街南端	明成化十六年（1480 年）	城门	州级		二层青瓦坡顶，歇山顶	保存完好	云台门，系明代石屏南城门楼，是石屏古城唯一留存的城门，列入红河州第六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尊经阁	北正街	明代		县级		二层青瓦坡顶，歇山顶	保存完好	始建于明朝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为江西泰和人、石屏知州萧廷对首倡创建，位于文庙中轴线上的已拆除的崇圣殿遗址之后，与西邻的原玉屏书院讲堂平行。史上尊经阁不仅是图书馆，还为学堂，还为当时文人墨客经常聚会之地。
9	董淑仙私宅	东后街 26 号	清代	居住	县级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大门木雕雕刻精美，建筑木门窗保存完好，雕饰精细。
10	东正街 26 号民居	东正街 26 号	清代	居住	县级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董氏民居，有独立的八字门楼，院落格局为两进院，前院为三坊一照壁，后院为走马转角楼，院内门窗雕刻精美，梁枋雕饰有鎏金，建筑布局坐北朝南。
11	石屏观音寺	观音寺巷 13 号	清光绪二年（1876 年）	幼儿园	县级	三进间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基本完整	建于明朝，三进间。后殿厢房供观音像，大殿供文昌像，旁供药王孙思邈像。
12	杨吉三民居	观音寺巷 20 号	民国	居住	县级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杨吉三民居为两组紧邻的合院，为坐北朝南的二层青瓦坡顶建筑，独立门楼。西院建于民国七年 1918 年，为三坊一照壁，院外原为马圈；东院建于民国（1939 年），为二进院。
13	石屏风	回民巷 13 号			县级				位于石屏古城回民巷喻氏民宅内，是一万多年前形成的泉华，与地壳相连，形态奇异，左似青龙，右如白虎，灵透瘦洞，巧夺天工，被石屏人视为珍宝。
14	吕氏宗祠	吕家巷 9 号	民国	居住	县级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顶	格局保存完整	原来为吕氏宗祠，格局保存完整，院内有临时搭建。建筑改造严重。
15	石屏武庙	南正街 52 号	明代	幼儿园	县级	仅存大门	二层青瓦坡顶	格局不存	原武庙，始建于明朝，清朝前后期多次修缮。坐西朝东，由庙门、前殿、中殿、关圣殿、武侯祠、岳王殿、偏殿等组成的古建筑群，现仅存宽阔雄伟的牌坊式大门。
16	段若初民居	三元街 35 号	民国	居住	县级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顶	格局完整	院落为四马推车布局，建筑雕饰精美，院落规模宏大。
17	王氏宗祠大门	田家巷 15 号	清代	彩云轩大门	县级	大门牌坊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王氏宗祠始建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为明朝进士王夔龙统族人所建，90 年代生资公司建盖职工住宅楼被拆毁，现仅存大门牌坊一座。
18	田家巷通明宫	田家巷 17 号	清代	居住	县级		二层青瓦坡顶	格局不存	通明宫，建于明朝，供玉皇大帝。大门拆除，现存大殿、耳房及牌坊。
19	王家巷袁氏宗祠	王家巷 8 号	民国	居住	县级	一进院	一层青瓦坡顶	保存基本完好	袁氏宗祠为独栋一层青瓦坡顶建筑，现状院子内有新建临时建筑和砖混建筑。
20	朱英故居	为民巷 14 号	清代	居住	县级		二层青瓦坡顶		相传为朱熹建盖，后朱家学进士、朱淳翰林等后辈皆居住过此院，屏人赞称“文学朱家”，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现用途	文保等级	院落格局	建筑层数及屋顶形式	保存状况	概况
									成为石屏“文献名邦”中的“文献名家”。因此，荣挂“祖孙父子叔侄兄弟科甲”匾。
21	朱淳故居	为民巷 16 号	清代	居住	县级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民间俗称朱家花园，该进士第，大门东开，坐西朝东，为二进院带前院、侧院、漏角多个天井，独立门楼。前院一层青瓦坡顶为主，后院二层青瓦坡顶，门窗、梁枋雕饰。
22	李杏国民居	为民巷 18 号	民国	居住	县级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顶	格局完好	大院坐北朝南，大门东开，大门旁设有拴马石桩。直入三道门、过小天井方入大院，大院分上下层，上层正五间四耳，两楼梯，下层正五间两耳，一楼梯。
23	朱氏私塾	为民巷 21 号	清代	居住	县级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整	建于清朝，四合院结构，坐北朝南，建筑格局保存完整，部分门窗有改建。
24	余氏民居	为民巷 25 号	民国	居住	县级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为民国年间余焕廷所建，坐北朝南，大门东开，为二层青瓦坡顶两并联四合院，西院为四马推车，东院为三坊一照壁布局，建筑内部装饰相对简单，院落空间宽敞。
25	诸天寺大雄宝殿	文成街	元代	石屏馆	县级		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诸天寺大雄宝殿即诸天寺凌霄阁，始建于元代（1271—1368 年）。民国年间扩建文成街，将前殿、中殿和两座石塔拆毁，现仅遗存保存完好的大雄宝殿和破损严重的山门。
26	李乔旧居	小炉匠巷 6 号	清代	居住	县级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顶		为三间四耳的三坊一照壁院落，院落坐北朝南，建筑雕饰简洁，院落格局保存完整。李乔夫妇购许家部分房屋在此居住，早年赠予石屏县文联。
27	正街铺杨氏宗祠	正街铺 26 号	明代	北门豆腐厂	县级		一层青瓦坡顶	格局不存	院落格局不存，建筑保存较差，现建筑作为北门豆腐厂用房。
28	张家大院	正街铺 40 号	民国	居住	县级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完好	为张大成于清朝晚期及民国年间建盖，院落为二进院走马转角楼，坐西朝东，二层青瓦坡顶，外墙青砖贴面，墙体四角青石镶嵌砌筑。建筑规模宏大，做工精细。
29	余瑞武民居	正街铺 42 号	清代	居住	县级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顶	保存基本完整	院落坐西朝东，为二层青瓦坡顶，二进四合院，硬山独立门楼临正街铺东开。后院居住杂乱，保存状况较差，前院单户居住，保存状况较好。

附表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现用途	院落格局	层数及屋顶形式	保存状况	概况
1	北正街 5 号民居	北正街 5 号	清代	居住	多院落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建筑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2	北正街 8 号民居	北正街 8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基本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3	北正街 14 号商铺	北正街 14 号	民国	商业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基本完整	局部有改建
4	北正街 16 号民居	北正街 16 号	清代	居住		一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建筑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5	北正街 20 号民居	北正街 20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	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院内建筑有刷漆维修保护
6	北正街 41 号民居	北正街 41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建筑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7	北正街 43 号民居	北正街 43 号	清代	居住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建筑保存完整，局部有改建
8	北正街 58 号民居	北正街 58 号	民国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9	北正街 59 号民居	北正街 59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正房二层青瓦坡屋顶，其它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
10	北正街 62 号民居	北正街 62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院内有古井，局部门窗改建
11	北正街 65 号民居	北正街 65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倒座一层青瓦坡屋顶，其它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局部门窗改建
12	北正街 68 号民居	北正街 68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岁进士”宅，正五间四耳。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现用途	院落格局	层数及屋顶形式	保存状况	概况
13	北正街 75 号民居	北正街 75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
14	东后街 1 号民居	东后街 1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已被烧毁，仅剩大门和部分外墙
15	东后街 2 号民居	东后街 2 号	民国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仅有部分建筑保存，格局不完整
16	东后街 3 号民居	东后街 3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
17	东后街 9 号民居	东后街 9 号	清代	居住	三间四耳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局部门窗改建
18	东后街 23 号民居	东后街 23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正房一层青瓦坡屋顶，其它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9	东后街 24 号民居	东后街 24 号	民国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仅存大门和正房，院内改建扩建较多
20	东正街 13 号民居	东正街 13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彩绘保存完整，局部门窗改建
21	东正街 17 号民居	东正街 17 号	民国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22	东正街 18 号民居	东正街 18 号	民国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
23	东正街 33 号民居	东正街 33 号	清代	居住	三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大门古朴，起楼，圆形的石门枕侧面有龙雕图；部分建筑及门窗有改建。
24	东正街 82 号民居	东正街 82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四合院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25	东正街 90 号民居	东正街 90 号	民国	居住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26	东正街 96 号民居	东正街 96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四合院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下堂屋倒塌，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27	观音寺巷 8 号民居	观音寺巷 8 号	清代	居住	三间四耳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基本保存完好，院落格局完整
28	观音寺巷 14 号民居	观音寺巷 14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基本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29	观音寺巷 16 号民居	观音寺巷 16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雕饰、绘画保存较好，部分建筑改建
30	观音寺巷 17 号民居	观音寺巷 17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基本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31	观音寺巷 18 号民居	观音寺巷 18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院内建筑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32	观音寺巷 20-2 号民居	观音寺巷 20 附 2 号	民国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
33	观音寺巷 20-3 号民居	观音寺巷 20 附 3 号	民国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
34	观音寺巷 21 号民居	观音寺巷 21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35	观音寺巷 22 号民居	观音寺巷 22 号	清代	居住	东院为四合院， 西院为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院内有少量搭建院落
36	观音寺巷 23 号民居	观音寺巷 23 号	清代	居住	五间六耳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
37	观音寺巷 29 号民居	观音寺巷 29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柱础基本保存完整，正房、耳房已倒塌
38	观音寺巷 31 号民居	观音寺巷 31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正房、右厢房二层青瓦坡屋 顶，其他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仅存正房、北厢房，其他为后期新建建筑
39	观音寺巷 35 号民居	观音寺巷 35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	前院一层瓦坡屋顶。后院二 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精美，部分建筑破损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现用途	院落格局	层数及屋顶形式	保存状况	概况
40	观音寺巷 36 号民居	观音寺巷 36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正房二层青瓦坡屋顶，厢房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41	观音寺巷 47 号民居	观音寺巷 47 号	民国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院内建筑有刷漆维修保护
42	观音寺巷 50 号民居	观音寺巷 50 号	清代	居住	两院并排（三坊一照壁）	正房二层青瓦坡屋顶，其它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基本保存完好
43	观音寺巷 55-10 号民居	观音寺巷 55 附 10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基本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44	观音寺巷 55-6 号民居	观音寺巷 55 附 6 号	清代	居住	五间六耳下八尺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许贺来，清代云南入翰林院始自许公，故称其云南“开风翰林”。大院为三间六耳下八尺。
45	观音寺巷 60 号民居	观音寺巷 60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耳房一层青瓦坡屋顶，其他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46	观音寺巷 62 号民居	观音寺巷 62 号	民国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部分建筑有改建
47	观音寺巷 63 号民居	观音寺巷 63 号	民国	居住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48	观音寺巷 67 号民居	观音寺巷 67 号	民国	居住	四合院	正房一层青瓦坡屋顶，其他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49	观音寺巷陈氏宗祠	观音寺巷 3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正房、倒座二层瓦坡屋顶，厢房一层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建筑局部破损
50	观音寺巷周氏宗祠	观音寺巷 48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正房二层青瓦坡屋顶，其他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
51	环城北路 13 号民居	环城北路 13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局部门窗改建
52	环城北路 18 号民居	环城北路 18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院内有古井，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53	环城北路 32 号民居	环城北路 32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局部门窗改建
54	环城北路 33 号民居	环城北路 33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基本保存完好
55	卖麻巷 2 号民居	卖麻巷 2 号	清代	居住	前三坊一照壁、后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局部门窗改建
56	卖香巷 18 号民居	卖香巷 18 号	清代	居住	三间四耳下八尺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一般，部分门窗改建
57	卖香巷 22 号民居	卖香巷 22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院内有少量搭建建筑
58	卖香巷 24 号民居	卖香巷 24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59	南正街 17 号民居	南正街 17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局部门窗改建
60	南正街 25 号民居	南正街 25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带侧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61	南正街 41 号民居	南正街 41 号	民国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
62	南正街 43 号民居	南正街 43 号	清代	居住	东三坊一照壁、西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63	南正街 44 号民居	南正街 44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院内有少量搭建建筑，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64	南正街 50 号民居	南正街 50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正房二层青瓦坡屋顶，厢房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院内建筑改建新建较多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现用途	院落格局	层数及屋顶形式	保存状况	概况
65	南正街 53 号民居	南正街 53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
66	南正街 96 号民居	南正街 96 号	民国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67	南正街粮食局仓库	南正街 76 号	1958 年	商业	独栋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建筑体量较大，条石勒脚，青瓦砖墙
68	南正街苏家榨油坊	南正街 78 号	民国	商业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简单，建筑改建较多
69	南正街武侯祠	南正街 48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70	三元街 4 号民居	三元街 4 号	民国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简单，院内建筑有刷漆维修保护，部分门窗改建
71	三元街姑苏祠	为民巷 1 号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72	三元街三元宫	为民巷 1 号对面	清代	居住	两进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原三元宫又称三官庙，建于明代中叶，为道教宫观，一连三进。房屋几经修葺，现仅存中殿。
73	田家巷 5 号民居	田家巷 5 号	民国	居住	一进院	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
74	田家巷 18 附 1 号民居	田家巷 18 附 1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正房二层青瓦坡屋顶，其他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
75	田家巷 18 附 2 号民居	田家巷 18 附 2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基本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76	田家巷 20 号民居	田家巷 20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	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基本保存完好，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77	土主庙街 4 号民居	土主庙街 4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局部门窗改建
78	王家巷 4 号民居	王家巷 4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
79	王家巷 10 号民居	王家巷 10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80	王家巷 11 号民居	王家巷 11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基本保存基本完整，局部门窗改建
81	王家巷 12 号民居	王家巷 12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正房二层青瓦坡屋顶，其他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院内建筑局部门窗改建
82	为民巷 4 号民居	为民巷 4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基本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83	为民巷 6 号民居	为民巷 6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为陈力知建于民国年间，原大门前有照壁。建国后，归县粮管所使用。现照壁、大门、二门不存，四马推车格局保存较好。
84	为民巷 8 号民居	为民巷 8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简单
85	为民巷 9 号民居	为民巷 9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建筑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86	为民巷 17 号民居	为民巷 17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基本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87	为民巷杨氏家庙	为民巷 12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前院一层青瓦坡屋顶，后院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院内建筑改建较多，仅存正房及厢房。
88	文成街李普显商铺	文成街 1 号	清代	商业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建筑局部有改建
89	文成街 5 号民居	文成街 5 号	清代	商业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建筑局部有改建
90	文成街 9 号商铺	文成街 9 号	民国	商业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局部门窗改建
91	文成街张少萍商铺	文成街 12 号	民国	商业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现用途	院落格局	层数及屋顶形式	保存状况	概况
92	文成街高珍玲商铺	文成街 14 号	民国	商业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建筑局部有改建
93	文成街 17 号民居	文成街 17 号	清代	商业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局部有改建
94	文成街 18 号民居	文成街 18 号	民国	商业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局部有改建
95	文成街 19 号民居	文成街 19 号	清代	居住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局部有改建
96	西正街 11 号民居	西正街 11 号	民国	居住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基本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97	西正街 14 号民居	西正街 14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基本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98	西正街 49 号民居	西正街 49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基本完整，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99	小炉匠巷 2 号民居	小炉匠巷 2 号	民国	居住	四合院	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
100	小炉匠巷 4-1 号民居	小炉匠巷 4-1 号	民国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柱础保存完好，雕刻精美
101	小炉匠巷 4-2 号民居	小炉匠巷 4-2 号	民国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02	小炉匠巷 4-3 号民居	小炉匠巷 4-3 号	民国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03	小炉匠巷 8 号民居	小炉匠巷 8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简单
104	协天宫巷 6 号民居	协天宫巷 6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刘氏进士第翰林院，刘氏三兄弟，在 12 年间（1763-1751 年）先后皆取进士，且一人钦点翰林，在石屏传为美谈。宅院为正三间六耳一照壁，院落完整，木雕装饰雕刻精美。
105	协天宫巷 35 号民居	协天宫巷 35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部分墙体改建
106	云泉路 6-51 号民居	云泉路 6-51 号	民国	居住	四马推车带侧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部分门窗改建
107	张家巷 1 号民居	张家巷 1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一厢房不存，院内有一古井及搭建物
108	张家巷 4 号民居	张家巷 4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09	张家巷 5 号民居	张家巷 5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正房二层瓦坡屋顶，厢房一层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简单，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10	张家巷 15 号民居	张家巷 15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耳房一层青瓦坡屋顶，其他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11	正街铺 8 号民居	正街铺 8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柱础保存完整，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12	正街铺 9 号民居	正街铺 9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
113	正街铺 23 号民居	正街铺 23 号	清代	居住	三间四耳下八尺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斗拱、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114	正街铺 24 号民居	正街铺 24 号	清代	居住	多院落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15	正街铺 27 号民居（司马第）	正街铺 27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司马第为符家营杨氏后裔，建于清代。大门南开，悬“司马第”匾。二门正面、背面立“清白传家”“书香世美”扁。
116	正街铺 29 号民居	正街铺 29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一般
117	正街铺 37 号民居	正街铺 37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绘画基本保存完整，局部门窗改建
118	正街铺 38 号民居	正街铺 38 号	清代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大门不存

序号	名称	位置	年代	现用途	院落格局	层数及屋顶形式	保存状况	概况
119	正街铺 41 号民居	正街铺 41 号	民国	居住	三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20	诸天寺街 2 号民居	诸天寺街 2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院内有 2 处搭建建筑
121	诸天寺街 4 号民居	诸天寺街 4 号	清代	居住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局部有改建
122	诸天寺街 11 号民居	诸天寺街 11 号	民国	居住	四合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23	诸天寺街 12 号民居	诸天寺街 12 号	民国	居住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局部有改建
124	诸天寺街 24 号民居	诸天寺街 24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125	诸天寺街 25 号民居	诸天寺街 25 号	清代	居住	四马推车	一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罗氏长春、长华进士第，院落为四马推车格局，南临诸天寺街为大门和铺面，时大门立直匾“将军第”。
126	诸天寺街 38 号民居	诸天寺街 38 号	清代	居住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建筑保存完整，局部门窗改建
127	诸天寺街 41 号民居	诸天寺街 41 号	清代	居住	三坊一照壁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128	诸天寺街 45-47 号民居	诸天寺街 45-47 号	清代	居住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局部有改建
129	北正街 10 号民居	北正街 10 号	清代	居住	三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基本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30	东正街 3 号民居	东正街 3 号	清代	居住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现存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部分门窗有改建
131	观音寺巷 44 号民居	观音寺巷 44 号	民国	居住	四合院	正房、倒座二层青瓦坡屋顶， 厢房一层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32	南正街 51 号民居	南正街 51 号	清代	居住	两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局部门窗改建
133	诸天寺街苏玉屏商铺	诸天寺街 7 号	民国	商业	临街建筑	二层青瓦坡屋顶	建筑保存完整	梁、枋、木门窗一般，部分墙体、门窗有改建
134	大魁阁偏殿	三元街 29 号	清代	居住	一进院	二层青瓦坡屋顶	格局保存不完整	梁、枋、木门窗雕花保存完好，局部门窗改建

附表三：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建筑年代	建筑高度	现状产权性质	现状使用功能	建筑概况
1	西正街 12 号	553	276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建筑坐东北朝西南，建筑形制为二进院合院，一进院正房厢房保存完整，栏杆垂花雕花精美，有典型的民国木雕元素，二层美人靠和栏杆保存完善，通过厢房连接两个庭院，后厢有一定损毁但木结构体系依旧保存。整座民居为单檐硬山顶建筑，柱础为花瓶式，院内有一口古井位于左厢房的边角处。
2	西正街 13 号	392	392	清代	1-2 层	私产	居住	建筑坐西南朝东北，建筑群由两个合院共同组成，南侧的院落形制保存完整，由大门、照壁、正房、两厢共同组成。整座民居为单檐硬山顶建筑，结构严谨，木结构形式保存较好，柱础为花瓶式，青砖墁地，青瓦屋面。
3	西正街 19 号	183	183	明代及明代前	1 层	私产	居住	建筑座北朝东南，为合院形制，由门头，正房，厢房共同组成，部分厢房拆除进行了新建，形制保存完整并延续着木结构的形制。院内铺砖完整线条清晰，砥柱板为腾云的形式，望板曲线优美精致，其木窗雕花精美，样式具有特色，柱子为古镜式。正房右侧有一口古井。
4	西正街 33 号	348	173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建筑坐东北朝西南，为三坊一照壁的形制，合院形制保存完整，由正房、照壁、两厢组成。正房木结构保存完整，窗子格栅雕花为回形纹和梅花纹饰，且院内有一口古井。
5	西正街 56 号	647	360	明代及以前	2 层	私产	居住	民居坐南朝北，原为传统二进院，现保存完整的为一进院。整座建筑青瓦屋面，为重檐硬山顶建筑。建筑形制保存完好，院内有古井，梁头、门扇和窗扇雕刻精美细致。
6	西正街 64 号	173	86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商	建筑坐西南朝东北，为合院形制，由商铺、正房，厢房，天井组成，位于西正街街侧作为沿街店铺，青瓦屋面，属单檐硬山顶民居，整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占地面积 (m²)	建筑年代	建筑高度	现状产 权性质	现状使 用功能	建筑概况
							业	座建筑结构严谨，木构架体系依旧保存。
7	西正街 65 号	1116	700	明代及以 前	2 层	私产	居住	西正街 65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西正街，建于明末清初，总建筑面积 1116.1 m²。坐西北朝东南，为云南地区传统的四马推车的形制，形制保存完整，由厢房、正房、照壁、天井组成，照壁前院倒座厢房木雕花精美，且保存完好，照壁后院沿垂带三踏步到正房，青瓦屋面，青砖埧地，柱础为古镜式，窗子雕花为木格栅式，且二层空间错落有致，富有趣味，属重檐硬山顶民居，且院内有古井。左厢房在 30 年前进行了改建，正房保存着完整的形制。砥柱板、望板雕刻精美。曾今这里居住着 20 多户人随着时代的发展，许多户已经迁出，但任有 10 多户。
8	西正街 81 号	120	56	80 年代以 后	2 层	单位、 私产	商业	西正街 81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西正街，始建于 80 年代，建筑面积为 56 m²，属于沿街商铺。该建筑坐南朝北，为独栋建筑，现为古镇集市，为三开间，左右两开间为沿街商铺，中间为过厅。该建筑为现代翻新，其窗花，浮雕，门均雕刻精美，图案丰富。结构木构件与砖墙承重相结合，斗拱用于装饰，不做承重。建筑的承重墙体底部的石块设计成凹凸契合，能使得墙体更为稳定，坚固。该建筑采用青瓦屋面，为重檐硬山顶建筑。属于沿街商铺，对城市街道的风貌有较大的影响。同时作为古城内集市入口，对街道空间贡献很大。具有一定历史保护价值。
9	竺家巷 3 号	855	520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竺家巷 3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竺家巷，建于清朝时期，距今大约 130 多年历史，总建筑面积 855m²，坐东北朝西南，为三进院合院形式，由大门，二门、四天井，厢房，正房，过厅组成，大门、二门为前院厢房，照壁分前后院，后院厢房部分被改造为砖木结构，沿三踏步而上到正房，正房为三开间三进间，青瓦屋面，为重檐硬山顶，为传统的土木建筑结构，整座民居结构严谨，建筑窗花设计较为有趣，具有几何美感，部分地面铺砖采用斜角铺设，较为有特色。该建筑采用该地区与当时较为流行的土木结构，具有鲜明的时代性与地方特色。该建筑保存较完整，属于私人建筑，一二楼均可住人，共住着 6 户人家。
10	竺家巷 4 号	1195	597	50-80 年 代	2 层	私产	居住	竺家巷 4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竺家巷，其建于 70 年代，总建筑面积为 1195m²，该处属于两层的大杂院，建筑类似于古代建筑混搭现代风格，建筑的横向长度较长，具有特色，屋顶铺瓦片，墙壁刷石灰浆，建筑采用砖木结构，部分墙壁直接砌砖，重檐硬山顶，建筑建于 80 年代，横向较长的大杂院设计有明显的地方特色与时代性。对当年的历史风貌具有较好的表现性与延续性。大杂院的住户来自天南地北，但石屏本地的住户居多，现今一层，二层均有人居住，保存较为完整
11	竺家巷 8 号	450	22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竺家巷 8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竺家巷，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 450m²，坐北朝南，为四合院建筑形式，青瓦屋面。建筑由大门、倒座、东西两厢房及正方组成。大门为双开木门，三架梁，带前廊；上堂屋在新中国建立初期进行改造成为县工厂房，原本上堂屋门为六扇雕刻精美的屏风，该建筑为土木结构，重檐硬山顶，一楼一底，有前廊；厢房为两开间一进间，一楼一底；枋上均有雕刻、彩绘，较为美妙且保存完好，其窗户具有几何美学性，柱础雕刻优美。该民居为石屏地区较典型的民国民居建筑。
12	竺家巷 12 号	324	180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竺家巷 12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竺家巷，建于清朝时期，总建筑面积 324m²，坐南朝北，为具有云南特色的三坊一照壁的民居形制。由大门、照壁、左右厢房、正房组成，房，由院落上三踏步到正房，入大门通过一段巷道到二门处，经二门进入内院，东西两厢，正房为三开间二进间，五架梁，左厢房连接一个小院落，房梁结构为五架梁，一楼一底，现一楼居住 2 户人家，二楼为空置房间，建筑重檐硬山顶，为土木结构，局部融入砖，较有特点，院内有古井，具有历史人文价值。枋上图案雕刻精美且保存较好，窗扇的形式风格多样，细致精巧，门锁部分也保留清代风格。建筑整体保存完好。
13	吕家巷 1 号	906	500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吕家巷 1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云泉村古城区吕家巷，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906m²，坐南朝北，民国时进行修缮，是一座二进院的合院，建筑形制保存完整，由大门、二门、铺面、两厢，正房组成。大门呈一字形，为砖木结构，保存较好，枋上雕花精美。沿大门右转进入二门，右边有一小门，从小门而入达院落。该建筑部分墙面改建为水泥砖墙，目前出租给三户人家。整座建筑除部分耳房皆为重檐硬山顶，建筑结构为穿斗结构。窗格栅，梁头，望板等木构件雕刻精美，部分有回纹图案，枋上有鸟和植物的彩绘，清新淡雅，图案清晰可辨，并且内有古井，极具历史价值。
14	吕家巷 7 号	255	120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吕家巷 7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城吕家巷，建于清朝末年，总建筑面积为 255m²，坐东北朝西南，为三坊一照壁的建筑形制。由大门、照壁、正房、两厢组成，均为土木结构建筑，青瓦屋面，居住两户人家。大门为砖木结构，双开木门，左右厢房为一开间一进间，正房为三开间三进间，五架梁，正房两厢均为重檐硬山顶。建筑为土木结构，局部融入砖。民居布局严谨，其窗花具有几何美学，枋上的雕花精美，坊、窗户上彩绘内容丰富多彩，有花草山树，动物等，精妙绝伦，活灵活现。建筑整体体现了较典型的石屏地区清末民居建筑遗风。
15	观音寺 49 号民居	576	35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观音寺 49 号民居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观音寺巷，建筑面积为 576 m²，民居坐东朝西，由大门，二门、三门、正房、左右厢房、组成。形制原为三间六耳下花厅，前两进院拆除重建为一层砖房。大门八字而立，正房三开间二进间，部分结构进行过砖砌加固，整体建筑原有历史风貌保存完好，形制完整，属重檐硬山顶建筑，窗扇等木构件保存了原有的雕刻，精细完好。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建筑年代	建筑高度	现状产权性质	现状使用功能	建筑概况
16	观音寺 58 号	786	580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观音寺 58 号民居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观音寺巷，建于清朝中期，总建筑面积为 786 m²，建筑坐北朝南。整个建筑为两进三院式，主要建筑形式为三坊一照壁。有简单的花坊，斗拱。下堂屋为重檐一楼一底硬山顶建筑，三开间一进间。民居现有三户外来租户，均在石屏经商为生。其中一户人家户主为张尚兴，原户主为许二娘，为大地主正室。整座民居保存形制完整，为典型的石屏传统民居建筑，有一定的历史、艺术价值。
17	观音寺 64 号	324	15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观音寺 64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观音寺巷，建于民国，总建筑面积为 324 m²。民居坐北朝南，由大门，厢房，正房，天井，水井等组成，为传统三坊一照壁民居形式。厢房二开间一进间，正房三开间二进间，后院修建有一砖房。整体建筑为砖木结构，是当时建筑材料与建造技艺的体现，具有民国时期的建筑风格，窗扇雕刻精细，青石埧地，整体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
18	观音寺 68 号	593	435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观音寺 68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观音寺巷，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593 m²，坐北朝南。建筑由大门，厢房，正房，天井，水井等组成，原为两进院的合院，现上院已被改建为砖房，现保留院为古建筑。厢房二开间一进间，正房三开间二进间单檐硬山一楼一底建筑，整座民居下院部分保存完好，瓦当滴水精致细腻，青石埧地，青瓦屋面，属重檐硬山顶建筑。现居住两户人家，与 67 号为一家人。原户主为陈富金，为原中央委员。现户主为范瑱银。
19	戴家巷 2 号	412	218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戴家巷 2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戴家巷，建于民国年间，建筑面积为 412 m²，坐北朝南。建筑属于三坊一照壁民居形式，由大门、右厢房、正房组成。但稍有一定扩建，进园左侧在原有房屋的基础上延续加盖了一厢房。沿二踏步进入院内，左侧为正房，右侧为厢房，正前方为耳房。该建筑青瓦屋面，为重檐硬山顶建筑，曾是县里的一个工厂。户主李福兴，现如今共有四户人在这居住。建筑整体保存较好，形制完整，木结构完整，是当代建筑技术与建筑材料历史的一个反映与体现
20	戴家巷 10 号	1109	75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戴家巷 10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戴家巷，建于民国年间，建筑面积 1109 m²。建筑坐北朝南，民居形制为传统的四马推车。由大门，左右厢房，正房组成。整座民居建筑青瓦屋面，重檐硬山顶，结构形制为土木结构。建筑形制保护较为完整。其窗花、门楼浮雕等雕刻技术精良，是民国时期的建筑技术与建筑材料的体现，对历史的呈现与传承具有相当的意义，具有重要的历史研究价值。
21	溪家巷 1 号	382	21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溪家巷 1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溪家巷，建于民国时期，坐西朝东，总建筑面积为 381.7 m²。建筑形制为两进合院，土木结构，部分改善为砖混结构。大门为单檐硬山顶，双开木门，青瓦屋面。由大门进入，为前院，栽种蔬菜，靠近大门处有一古井，左转为二门，进入后院，后院由厢房，正房，倒座组成，建筑花枋、柱头做工精细，彩绘花纹精美细腻。此老宅主人不常住，但在前院内还有另一家居民在住。整体而言，该民居建筑形制保存较好，院落内植物围绕，生机盎然，其木质构件、窗花、雕刻艺术保存完整，极具历史研究价值。
22	王家巷 18 号	398	24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王家巷 18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王家巷，建于民国年代，总建筑面积为 398 m²。坐东朝西，由大门、二门、正房、厢房、照壁组成。建筑为三间两耳带照壁的民居形制，照壁上书“礼”字。青砖埧地，青瓦屋面，为重檐硬山顶建筑，二层部分有围廊，院内有古井。该民居曾经出过进士，后为武装部用房，现在是一家由爱心人士共同开办的素食馆。经过重新的刷漆，将原武装部的绿色改为红色。木质构件结构精美，雕花细致，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23	南正街 19 号	127	70	50-80 年代	2 层	私产	商业	南正街 19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南正街，坐东朝西，于建国初期，总建筑面积为 126.5 m²。房屋为独特土木结构建筑，单檐硬山顶。窗户为法式风格的点窗，具有民国时期建筑特色元素。融入了传统和外来文化特定时期的建筑风格特点，不讲求固定的法式而讲求比例均衡。此外，建筑处于古城的重要地理位置，临街铺面，文庙在其对面。对古城肌理，街巷空间的形式以及沿街立面有着一定的价值，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保护意义。
24	南正街 26 号	240	135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南正街 26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南正街，建于民国时期，坐西朝东，总建筑面积为 135.4 m²。建筑形制为“一颗印”，土木结构。照壁与大门结合，由正门进入，左右设有厢房，青瓦屋面，青石地幔。屋顶形式为重檐硬山顶，三开间一进间。院内有一古井，建筑花坊雕刻工艺精湛，彩绘技艺细腻精美，正房花坊处雕刻有‘福禄寿’三字。住宅西南边围合成后院作厕所及杂物所用，现有一个老人居住在此，是原住宅户主，老人家靠自己的手艺做手工艺品赚钱。此住宅与周边建筑文化风貌统一，建筑整体形制保存完整。
25	南正街 38 号	345	200	明代及以前	2 层	私产	居住	南正街 38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南正街，建于明末清初，总建筑面积为 200.6 m²。建筑形制为单坡重檐硬山顶，由大门、厨房、厢房等组成。大门牌匾写有“文魁”二字，三开间三进间，青瓦屋面，青石地幔，建筑为单檐硬山顶，抬梁建筑结构。现由两户人共用此老房子，除原住宅外，户主有自己的单体厨房，是后面改造出的。建筑形式错落有致，瓦当滴水具有年代感，并对当地居民有着独特的历史记忆。
26	南正街人民邮电	1247	620	50-80 年代	2 层	公产	商业	南正街人民邮电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南正街上段，建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1247 m²。建筑形制为合院，砖混建筑结构，单檐悬山顶。建筑位于交叉路口，一层都是铺面，及中国邮政，二层现状为公共休闲娱乐空间。
27	东正街 1 号	204	120	民国	2 层	私产	混合	东正街 1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东正街，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204 m²。院落坐西朝东，形制为三坊一照壁，位于两条街道的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占地面积 (m²)	建筑年代	建筑高度	现状产 权性质	现状使 用功能	建筑概况
								交角空间，形体错落有致，有明显的民国时期法式建筑元素，对保护街面原貌的完整性有很大的作用。整体建筑西侧有两棵古树。
28	东正街 15、16 号	390	24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东正街 15、16 号民居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东正街，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390 m²。建筑坐南朝北，沿面传统的商铺，沿街立面的风貌保留较为完整。门口的货柜是原沿街商铺的历史象征。建筑由厢房，正房，过厅组成。曾经为极具云南石屏特色的“四马推车”的建筑形制，其中照壁现已拆除。倒座已经被改建为砖房，两侧的厢房有一定程度的改建。结构木构件雕刻精美，院内有曾有两口古井，一口为制豆腐的酸井，住户用水泵进行用水，已看不出井的外貌；另一口为喝水的甜井，甜井现已拆毁。
29	东正街 19 号	430	350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东正街 19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东正街，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430 m²。坐南朝北，院落为三间两耳带照壁形制，从照壁中间进入院落，有部分改建为砖房的情况，但院落整体保存较为完善，两侧有耳房及天井，现加建两层砖房，缩小了侧院面积。且木饰及结构保存较为完善，门头、望板、梁头雕花精美，线条流畅，基本无损毁，以花草透雕为主。
30	东正街 27-30 号	210	120	清代	2 层	私产	商业	东正街 27、28、29、30 号商铺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东正街中段，建于清朝和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210 m²。建筑坐南朝北，形体错落有致，有民国时期建筑元素，对保护街面原貌的完整性有很大的作用。建筑为二层青瓦坡顶建筑，二层外围廊道外有保留完整的栏杆，抵柱板和望板等木构件雕花精美，部分还留有淡雅的彩绘，结构构件雕刻细致，重檐屋顶的连续贯通，对街道的轮廓线及天际线的延续完整性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31	东正街 31、32 号	90	45	清代	2 层	私产	商业	东正街 31、32 号商铺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东正街，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90 m²。建筑坐南朝北，为传统的商铺，沿街立面的风貌保留较为完整，形体错落有致。为二层青瓦坡顶建筑，二层外围廊道外有保留完整的栏杆，抵柱板和望板等木构件雕花精美，部分还留有淡雅的彩绘，结构构件雕刻细致。对街面传统风貌保护和内院风貌的完整性有一定作用。
32	东正街 87 号	485	320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东正街 87 号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东正街，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485 m²。坐北朝南，院落为四马推车形制，由正房、照壁、过厅、厢房组成，倒座为商铺，被分为三个部分，沿街为三间铺面。下天井有一定程度的改建和分割，上天井保留较为完好。倒座为沿街商铺，大门八字而立，照壁正对上院的正房。院内有古井，位于面对正房的右侧厢房旁。窗框等构件细致精巧，枋上绘画淡雅清晰，书法行云流水。
33	东正街 88 号	116	116	清代	2 层	私产	商业	东正街 88 号商铺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东正街，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116 m²。建筑坐北朝南，为传统的商铺，沿街立面的风貌保留较为完整，形体错落有致。整体为二层青瓦坡顶建筑，抵柱板和望板等木构件雕花精美，结构构件雕刻细致。整体保存较为完整，重檐屋顶沿街面延续贯通，建筑形制对街面传统风貌保护有一定作用。
34	东正街 89 号	114	114	清代	2 层	私产	商业	东正街 89 号民居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东正街，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114 m²。建筑坐北朝南，形体错落有致，整体保存较为完整，对保护街面原貌的完整性有很大的作用。建筑为二层青瓦坡顶建筑，二层外围廊道外有保留完整的栏杆，抵柱板和望板等木构件雕花精美，结构构件雕刻细致，可以保护传统街面原本的风貌。
35	东正街 91-95 号	226	135	清代	2 层	私产	混合	东正街 91—95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东正街，坐北朝南，建于清，总建筑面积为 266.9 m²。为穿斗建筑结构，重檐硬山顶。均沿街，建筑风格统一，现保存质量好，部分立面改造并修缮过。但大多是原模样，建筑层数为二层建筑，建筑外立面都有坐台及曾经的商货摆放台。91-95 号连接在一起有着自己独特的风格，这类曾经都是沿街商铺，但现在与周边建筑也相融洽，且保存了当时沿街商铺建筑的形式并对沿街风貌的改善和提升有重要意义。对东正街街巷空间的形式，沿街天际线高度的控制有重要作用，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
36	东正街 101-103 号	228	100	民国	2 层	私产	混合	东正街 101、102、103 商铺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东正街后段，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228 m²。建筑坐北朝南，形体错落有致，有民国时期建筑元素，对保护街面原貌的完整性有很大的作用。为二层青瓦坡顶建筑，二层外围廊道外有保留完整的栏杆，抵柱板和望板等木构件雕花精美，可以保护街面原本的风貌。
37	白家巷 1 号	139	94	80 年代以后	2 层	私产	居住	白家巷 1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白家巷，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总建筑面积为 139 m²。院落坐东朝西，由正房、厢房组成，保留了一定的历史风貌。建筑为砖木混合结构，整体建筑风貌反映了当时建筑材料与时代特点的结合，建筑是历史延续性的体现，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由于住户的原因，从天井的中央部分将建筑进行了人为的分割，保留了部分天井的原貌。部分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建。
38	白家巷 4 号	174	120	80 年代以后	2 层	私产	居住	白家巷 4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白家巷，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总建筑面积为 174 m²。院落坐西朝东，由正房、厢房和照壁组成，由照壁右侧进入院落，部分厢房一层有一定的翻新和改建。建筑整体保留了一定的原有历史的风貌，属重檐卷棚硬山顶。整体建筑质量和形制保存完好。现住户利用古建筑特有的天井和二层的阁楼进行自制肉皮的晾晒，内部穿斗式结构清晰简洁，木质构件简约，正房二层有住户的先辈历史纪念。
39	白家巷 15 号	365	230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白家巷 15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白家巷，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365 m²。院落坐北朝南，由正房、倒座、厢房组成，原为完整的极具云南特色的“四马推车”民居形制，现今照壁已经拆毁，建筑主要为土木结构，一侧厢房重建为砖木结构。院内有一古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占地面积 (m²)	建筑年代	建筑高度	现状产 权性质	现状使 用功能	建筑概况
								井，位于东厢房旁，上堂屋与下堂屋的历史风貌有一定保留，东厢房有一定的翻新和改建，另一侧的厢房被改建为两层砖房。
40	诸天寺 16、37 号	77	40	清代	2 层	私产	商业	诸天寺街 16、37 号商铺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云泉村诸天寺街，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77m²，坐西朝东，沿街铺面，16 号铺面三开间二进间，土木结构，单檐硬山顶建筑，结构严谨，青瓦屋面，具有中国传统民居建筑风格，外部的木质货架有一定的保留，如今出租给一户卖中草药的租户。37 号现今被改造成为现代瓷砖砌砖木结构建筑，为私人住宅。16 号，37 号沿街铺面延续了街道历史的痕迹，保留了街面的完整性，界定了街道空间，对街道的整体风貌起着较大的影响作用。
41	诸天寺 18-20 号	78	40	民国	1 层	私产	商业	诸天寺街 18-20 号民居建筑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云泉村诸天寺街，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 78m²，坐西南朝东北，该建筑为诸天寺街沿街铺面，建筑为硬山顶式，现今 20 号仍保形制，为土木结构，局部融入砖，具有时代特色，商铺门店今成为一家古玩店，18 号 19 号房式为砖木结构，饰面采用现代瓷砖进行装饰，硬山顶屋顶形式依旧保存完整，建筑浮雕保存较好，形状美妙。
42	诸天寺 31 号	324	21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诸天寺街 31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诸天寺街，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 324m²，建筑坐西北朝东南，由大门、厢房、正房组成。大门为双开门木，左厢房为两开间一进间，右厢房部分建筑进行重修改，民居结构严谨，枋上雕花金色纹路蜿蜒流转，内容丰富，有花鸟等，窗花形状优美，建筑为穿斗建筑土木结构，局部融入砖，屋顶为重檐硬山顶，现存一口古井，具有历史延续性。
43	东后街 16 号	436	32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东后街 16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东后街，建于民国，总建筑面积为 436 m²。坐北朝南，民居形制为三间两耳带照壁。建筑由正房、厢房、照壁、耳房组成，耳房改建为砖房，由照壁右侧进入院落，建筑为土木结构局部砖砌，一侧的厢房有明显的翻新和改建，院内有古井，属重檐硬山顶建筑，整体建筑结构较为完整，窗框、望板、抵柱板等部分构件雕花精美，以祥云等特色图案为主，瓦当滴水保留了历史的风貌。现有住户 4 户，其中有住户收集蒲公英晾晒入茶。
44	银匠巷 9 号	185	11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民居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银匠巷 9 号，建于民国时期，坐西朝东，总建筑面积为 185m²，为土木结构的一进院合院，部分为沿街商铺，局部有内院。由大门、正房、厢房、倒座组成，大门经修缮为现代木门，正房为一楼一底，正房部分进行过一定修缮，两侧耳房为一层建筑，改建为砖木结构，正房所对的墙有一扇小门，小门外为一耳房。两厢为单檐硬山顶，正房为重檐硬山顶，望板雕刻蜿蜒曲线精美，部分窗木格栅改为现代玻璃窗，但木结构体系依旧保存。建筑整体保留原布局格局，倒座沿街，对街道整体风貌起到界定作用，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45	银匠巷 10-13 号	100	5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银匠巷 10-13 号民居建筑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云泉村银匠巷，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 100m²，坐东朝西，均为传统沿街铺面，其中 10 号有内院，为一进院的合院。由正房、倒座、厢房组成，一楼一底，为重檐硬山顶建筑，建筑结构为土木结构，部分融入砖，结构稳定，枋上雕刻蜿蜒曲线图案，灵动优美，柱础呈方形。建筑铺面沿街且延续了一定的历史，对银匠巷整体风貌起到界定作用并对街面的完整性起到重要的保护作用。
46	卖麻巷 7 号	258	129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卖麻巷 7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卖麻巷，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258m²，坐西朝东，原为两进院的合院。由正房、左右厢房、照壁组成，均为土木结构建筑，民国时期为王姓人家居住。正房为三开间三进间，重檐硬山顶，五架梁，一楼一底，后山墙开设为大门；大门为砖木结构，双开木门，左右厢房为一开间一进间，部分结构重修，改为砖木结构，屋顶形式为硬山顶，建筑结构为穿斗式。梁头，望板等木构件具有纹路雕刻，雕刻纹路清晰，具有曲线美感，保存较为完好，其窗子横向构件上下错动，具有韵律感。
47	卖麻巷 8 号	697	348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卖麻巷 8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卖麻巷，建于清代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697m²，坐东朝西，为一进院的合院。由大门、正房、厢房、倒座组成，大门呈八字而立，三架梁，带前廊；正房为三开间三进间，重檐硬山顶，一楼一底，厢房为三开间二进间。建筑结构为穿斗式，现存为土木结构的民居建筑，局部融入砖墙。转角为弧形结构，转角处的部分窗户进行了现代的改造，青瓦屋面。窗格栅细致精美，形式多种多样，具有形状优美的梅花雕刻木窗、几何矩形上下错动的韵律美的木窗以及外墙由砖拼接的十字形窗洞美丽独特。建筑望板上有简洁的曲形图案雕刻，外墙木质结构部分有简洁的雕刻和彩绘，立面完整，保存较好。该建筑是罗长华先生的故居，有“罗家天院”之称。
48	正街铺 21 号	220	110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正街铺 21 号民居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正街铺，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220m²。坐西朝东，民居为石屏传统院落形制，进入院落后分为两户人家，左侧进入后仅有一间两层正房，与入户围墙形成一个小院落，为两名老人居住，老人是做木质工艺品的手工艺人。右侧进入后为一个三坊一照壁形式的院落，形制保存较为完整，左侧厢房可进入后院，后院被加盖了很多一层砖混建筑，后门可通往田家巷，门牌号为田家巷 12 号。
49	正街铺 22 号	134	67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正街铺 22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正街铺，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134 m²。坐西朝东，由大门、正房、厢房组成，整体为重檐硬山顶建筑。进门为一个小天井，左侧为正房，正对一间耳房，右侧为旁边院落的正房，形成院墙，天井细长，整体建筑保存较为完好，结构新式符合古城传统风貌，大门为砖砌拱门双开木门，反映了当时的建筑材料与技术，且延续了传统建筑形式。与周围环境较为融合，具有一定保护意义。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建筑年代	建筑高度	现状产权性质	现状使用功能	建筑概况
50	正街铺 28 号	453	226	明代及以前	2 层	私产	居住	正街铺 28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正街铺，建于明代，坐北朝南，总建筑面积为 452.8 m²。原建筑形制为三进合院，土木结构，整体保存完整度较好。中间一个厢房将其分为两个天井，现状分为了两户人家，28 号为西边天井四合院，由于现在 27 号和 28 号分为两户人家，原住宅大门现属于 27 号，所以 28 号的入口现只能在左厢房后门进入。现住宅由正房，两厢房，倒座组成，正房为三开间三进间，厢房为三开间二进间，倒座为三开间二进间。庭院中有一古树，正房的窗花及花枋、门头等雕刻精细，正房门的上、左右、都分别雕刻了不一样的古汉字，具有一定的历史感。右厢房二层部分窗户经过改造，倒座一层部分加入了砖木结构元素，住宅整体布局严谨，对称性强，具有当地传统建筑的结构特点，有一定的保护价值。
51	正街铺 30 号	397	198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正街铺 30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正街铺，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397 m²。坐南朝北，由大门、正房、厢房、倒座组成。通过厢房一层细长廊道进入院内，左侧为正房，正对一间小厢房，由于地形原因使建筑整体不是对称形制，但院落整体形制保存较完善，木质结构及土坯墙质量较好，保护价值较高。
52	正街铺 32 号	340	170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正街铺 32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正街铺，建于民国时期，坐西朝东，总建筑面积为 339.8 m²。建筑形制为四马推车，土木混合结构，青瓦屋面，青石地幔。由大门进入右转到前院，前院由左右厢房和照壁组成，内有一古井，厢房均为单檐硬山顶一楼一底建筑，排水沟现在仍然完好，原来前院的倒座现已被拆除建成三层钢筋混凝土。由前院从照壁上三个踏步进入后院，后院由正房、厢房、耳房组成，正房为三开间三进间，厢房均为三开间二进间，内栽种各种花草树木。住宅布局严谨，大门门枋、建筑窗花、柱础等雕刻工艺精湛，其大部分构建，窗花，砖瓦都保存完整。现只有一户人家住在此，其他厢房（前院）正在出租。住宅整体对石屏建筑历史文化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和研究意义。
53	正街铺 35 号	451	226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正街铺 35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正街铺，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451 m²。坐西朝东，由大门、二门、正房、厢房、倒座、照壁组成，院落整体为四马推车形制，且形制与用地形状空间相结合，内有一古井。建筑形制保存较为完整，照壁右侧开门，建筑主体为土木混合结构，木结构材料保护较好，整体保存较好，与周围环境融合，符合古城传统民居建筑形式，有一定保护意义。
54	卖香巷 23 号	184	184	清代	1 层	私产	居住	卖香巷 23 号民居建筑位于石屏县异龙镇卖香巷，建于明末清初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184m²，坐北朝南，为极具云南特色的“一颗印”的民居形制。由大门、正房、左右厢房、照壁及新建两耳房组成，建筑大门为砖木结构，双开木门，经照壁上大门进入院落，两厢房为二开二进间，硬山顶屋顶，正房为三开三进间，一楼一底，重檐硬山顶。建筑两厢、正房为土木结构，局部融入砖墙，体现了那个时代对新材料的运用；两新建耳房为砖木结构。院中柱础石雕精致优美，窗子保存较好，木栅格窗较有美感，部分窗子改为现代玻璃窗，但木结构体系依旧保存。现有一户租户居住。
55	卖香巷 25 号	206	103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卖香巷 25 号民居建筑位于石屏县异龙镇卖香巷，建于清朝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206m²，坐南朝北，为一进院的合院。由大门、厢房、正房组成。大门呈八字形结构，砖木结构，进入大门内院有一棵古树，该古树存活有 100 多年，内院建筑部分建筑进行重修改造成砖砌墙及水泥墙，厢房，正房结构、形制保存较好，重檐硬山顶。建筑为土木穿斗式结构，属硬山顶。整座民居结构严谨，枋上雕花精美，窗花形状丰富有趣，较有美感与特点；门前石墩雕刻精致有趣。清朝时期为一进士所居住，现部分属于私人，部分属于工厂房，居住 3 户本地居民。
56	协天宫巷 2 号	295	147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协天宫巷 2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协天宫巷，建于民国年间，坐西朝东，总建筑面积为 294.7m²。建筑形制为三坊一照壁，土木结构。整体院落为一进院，青瓦铺顶，青石埭地，大门从北厢房进入，单檐硬山顶。进入大门为院子，栽种各种花草果木，正房及两厢房均为重檐硬山顶，三开间二进间。做工精细，斗拱雕刻精细，保存较为完整。现为私人所有，大门进入的过厅部分被改建过。但其整体与周围建筑相融合，富有当地建筑文化风貌特色，具有较高价值。
57	协天宫巷 7 号	202	101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协天宫巷 7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协天宫巷，建于民国年间，坐西朝东，总建筑面积为 201.8m²。建筑形制为两进合院，土木结构，青瓦铺顶，青石埭地。大门北向，正房修缮过，与厢房均为单檐硬山顶，进入大门为第一个院子，二门进入主院，栽种各种花果。厢房为三开间一进间，左厢房及右厢房都是正房之后建造的，其倒座是原住宅的，保存较为完整。不同的建构方式和材料体现了当时的工艺和印记。现居住的是一对老人夫妇，住宅与周边建筑风貌统一。
58	协天宫巷 8 号	155	78	80 年代以后	2 层	私产	居住	协天宫巷 8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协天宫巷，建于 20 世纪 80 年代，坐西朝东，总建筑面积为 155.3m²。建筑形制为三坊一照壁，砖木混合结构。大门北向，拱形石砌线条装饰皮之具特色，立面完整，为重檐硬山顶。进入大门为主院，栽种各种花草果木，正房三开间二进间。现为私人所有，一层吊顶改善过，厨房及卫生间是之后改建出来的，房屋外围采用转角形式，其建筑材质、开窗形式，风格清新独特，反映当时的建构材料及工艺，保留时代印记，是一栋很有保护价值的民居。
59	协天宫巷 27 号	133	66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协天宫巷 27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协天宫巷，建于民国年间，坐北朝南，总建筑面积为 132.9m²。建筑形制为‘一颗印’，土木结构。房屋整体较为精巧，青瓦铺顶，大门南向，拱形砖砌结构，正房及两厢房均为重檐硬山顶，正房三开间二进间，左右厢房为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	占地面积 (㎡)	建筑年代	建筑高度	现状产 权性质	现状使 用功能	建筑概况
								一开间一进间，重檐硬山顶一楼一底。正幢建筑保存完整，现为私人所有，整体民居布局严谨，形制完整。雕刻精美，瓦当滴水有一定的年代感，住宅对研究地方风貌特色建筑有着一定的价值，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
60	协天宫巷 33 号	306	153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协天宫巷 33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协天宫巷，建于民国年间，坐南朝北，总建筑面积为 306.3 m²。建筑形制为四合五天井，土木结构，青瓦铺顶，青石墁地。现由大门、倒座、左右厢房和正房组成，大门南向。正房为三开间三进间，重檐硬山顶，左右厢房为三开间一进间，重檐硬山顶，倒座为三开间一进间，单檐硬山顶。用料讲究，做工精细，花罩、花枋、斗拱雕刻彩绘，内容丰富，图案生动，院内有一古井。现为私人所有，分为两户人家，一半住家所用，一半出租租户所用，因当时地震后，大门已有点倾斜，其余建筑部分仍然屹立稳当。住宅用黄色油漆作为界限，其建筑构件，装饰，雕刻等都保存完整，整体民居布局严谨，雕刻精美，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
61	协天宫巷 34 号	648	324	明代及以前	2 层	私产	居住	协天宫巷 34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协天宫巷，始建于明末，坐北朝南，总建筑面积为 648.1 m²。推测原建筑形制为石屏地区极富特色的“四马推车”，土木结构。由大门、倒座、左右厢房和正房组成，青瓦屋面，青石地幔。正房为三开间三进间，重檐硬山顶，一楼一底；左右厢房为三开间一进间，重檐硬山顶一楼一底；倒座为三开间一进间，重檐硬山顶。现为私人所有，东厢房后有一古井，其建筑构件，装饰，雕刻，等都保存完整，整体民居布局严谨，雕刻精美，合院中绿植满布，富有生气，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
62	肖家巷 4 号	549	275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肖家巷 4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肖家巷，建于民国期间，总建筑面积 549 m²。坐北朝南，建筑形制为三间两耳一照壁的形制，建筑形制保存完整，由正房、两侧厢房、照壁、天井组成。沿三踏步而上到正房，天井青石墁地，整座建筑为重檐硬山顶，柱础为花瓶的形式且雕刻精美。砥柱板、望板、窗扇木雕花精美。建筑整体为土木混合结构，正门与二门利用青砖进行砌筑，具有民国时期的特点，院内正房左角有一口古井，建筑整体保存完善。目前这里居住着三户人家均为租户，户主住于新区。
63	北正街 14、15 号	87	44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北正街 14、15 号商铺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北正街，总体建于清末部分民国修缮，总建筑面积为 87.4 m²。坐东朝西，目前只保留下了主房的部分作为沿街商铺，虽然在 60 年代进行了改建，+其瓦当滴水任具有年代感，木构件保存完整，屋顶为重檐卷棚顶。从 70 年代开始这里就作为北正街的商铺，当地居民对这栋建筑具有独特的记忆，建筑立面对巷道空间具有界定作用，同时其沿街性决定了对历史街区风貌的影响作用。
64	北正街 48 号	433	217	明代及以前	2 层	私产	居住	北正街 48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北正街，建于明末清初，总建筑面积为 433.1 m²。坐北朝南，该地块原为此地区的电影院，在新中国成立后在这里上演着一幕幕滇剧、皮影戏。这里也成为了这个地区的文化中心，后期由于历史原因拆除，目前仅剩一院民居合院。该合院形制保存完整，其木质构件、窗花、雕刻精美。院内有一口古井，目前处于废弃状态。合院内住着一名 101 岁的名为杨正防老人，曾经为该剧院的老艺人，同时居住的三户人家也曾为民间艺人。
65	北正街 49 号	278	139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北正街 49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北正街，建于清末民国期间，总建筑面积为 278.4 m²。坐西朝东，为一进院合院形制，由正房、厢房、照壁组成，原为三坊一照壁的形制，其一侧厢房改为平顶，正房厢房为重檐硬山顶，整体为砖木混合结构体系，由天井三踏步而上到正房，根据地形其 60 年代进行修缮，该民居目前是一个沿街店铺一半分为牙科医院，一半仍为居住单元。具有一定历史价值对街巷空间的围合及古城历史风貌具有延续作用。
66	北正街 74 号	165	83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北正街 74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北正街，建于清代末年，总建筑面积为 165.4 m²。坐东北朝西南，是云南“一颗印”的建筑形制，由大门、天井、正房、厢房组成，形制保存完整。自天井有三踏步而上到正房，属重檐硬山顶民居，整体建筑为土木混合结构，其天井尺度较小但舒适合理，地面铺砖为小尺度方砖拼接，青瓦屋面，柱础较为古老，为圆柱式，局部破损，但结构形制完整，木雕花精美，历史价值较高。现居住着两户人家，均为租户。
67	北正街 76 号	130	65	50-80 年代	2 层	私产	居住	北正街 76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北正街，改建于 70 年代左右，总建筑面积为 130.4 m²。坐西南朝东北，为“一颗印”的建筑形制，该民居形式保存完整由正房、厢房、照壁组成。自天井三踏步而上到正房，为土木混合结构，属重檐硬山顶民居，照壁保存完整，房屋质量好，且院内有古井。青瓦屋面，柱础为方形，整座建筑结构严谨，维护完善，该民居住户在此居住了四十多年，房屋修缮较好。
68	北正街 95 号	1654	827	80 年代以后	2 层	私产	居住	北正街 95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北正街，建于 13 年前。建筑总面积 1194 m²。建筑坐北朝南。由街面商铺，大门，厢房，正房组成。由前门进入，经过过厅进入外院天井，由外院天井经第二道门的过厅进入前院天井，左右分立两厢，前为正房，后为倒座。再经过右厢房的一过厅进入后院天井，后院为四马推车形制。左右分立两厢，中间为一照壁，后为倒座，前为正房，沿三踏步而上到正房，整座民居建筑青瓦屋面，为重檐硬山顶建筑。该民居现为机关大院，形制保护较为完整，拥有较多的现代的古色古香近年代制的家具，其窗花、门楼浮雕等雕刻技术精良，图案丰富多样，墙上还有很多的丰富美丽的壁画等，院内有一口古井。该建筑部分为沿街商铺，对城市街道的风貌有着重要的影响与衔接。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占地面积 (m²)	建筑年代	建筑高度	现状产 权性质	现状使 用功能	建筑概况
69	为民巷 19 号	409	205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为民巷 19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为民巷，建于清代，至今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建筑面积为 409 m²。建筑为二进院四马推车形制，由铺面及大门、倒座，前院的两厢过厅及两左耳房、照壁、院的两厢、正房组成。大门呈一开间，左次间为大门，沿门而进到上堂，左右分立两厢，左为两耳房，为二开间一进间，经一踏步穿过原先照壁处（目前为一矮墙），到达下堂，左右分立为三开间一进间的两厢房，沿三踏步而上到正房，整座民居建筑青瓦屋面，为重檐硬山顶建筑，属文物三性价值。该民居形制保护较为完整，但局部有翻新的痕迹，其窗花、门楼浮雕等雕刻技术精良。
70	回民巷 4 号	61	61	清代	1 层	私产	居住	回民巷 4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回民巷，建于明末清初，总建筑面积 60.5 m²。坐东北朝西南，为传统的合院形制，由正房、照壁组成。临街为青石街道，重檐硬山顶建筑，整座民居建筑木结构体系保存完整，青石青砖青瓦，木雕花砥柱板，望板雕刻精美，且院内有古井。建筑院落及立面对当地巷道空间有一定界定作用，有一定历史价值。目前居住着一户人家，曾经这里和后面的庭院共同属于何家，同时现在何家的后人依然居住在此处。
71	回民巷 40 号	440	220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回民巷 40 号民居建筑位于石屏县异龙镇回民巷，最早建于清康熙十七年，作为了清真寺。建筑面积 440.1 m²。坐西南朝东南，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饱经风雨，历尽沧桑，房屋陈旧漏雨，2001 年将破旧耳房拆除，之后也对大殿进行了修缮。目前仅剩大殿和一侧耳房，其余一侧为三层的砖混建筑。大殿规格形制较高的歇山顶，保存完善。砥柱板为浮云花鸟，望板为精美的回纹和花草，雕刻精美独居特色。耳房局部用砖进行了修葺，但木结构体系保存完整。
72	三元街 1 号	1090	1090	50-80 年 代	1 层	公产	仓储	三元街 1 号粮仓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三元街 1 号院内，建于建国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1090 m²。建筑沿东西向展开，结构规整，外立面高大，砖块结构紧密结合且砖块大小适中，保存完好，用于储存粮食，现在处于一处工厂内，外观简洁大方，每隔五米有一窗户，窗户是典型的法式风格的点窗，建筑屋顶及雨棚模仿中国古建形式，体现了当时的建筑风格及建筑技艺。柱础上雕有虎头衔环状物，建筑整体用砖砌结构模仿木质结构形式。两栋粮仓中一栋较老，砌筑的砖据说来自老城墙。
73	三元街 27 号	160	160	50-80 年 代	1 层	私产	居住	三元街 27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三元街，建于 1974 年，总建筑面积为 160 m²。坐北朝南，院落为三坊一照壁形式，由照壁、两厢、正房组成。从厢房进入院内，右侧为正房，左侧为照壁，正房及厢房均为一层，房屋形制完整，建造年代较近，整体无腐朽情况，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大门为砖砌拱门，体现当时独特的建造技艺，现为一家三代人居住，由李姓老人早年自建，现为家中最长一辈。
74	三元街 28 号	1216	304	50-80 年 代	4 层	私产	居住	三元街 28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三元街，建于 20 世纪 70 年代，总建筑面积为 1216 m²。原本为一个寺庙，后被粮管所拆除建为职工宿舍，进大门正对部分为仅存的一栋土坯墙建筑，现已废弃，右侧及进大门部分为四层砖混建筑，整个院落为大杂院居住形式。院内两栋土坯建筑为硬山顶建筑。住户部分是粮管所退休职工，部分为租户，大杂院形式保存较好，住户关系和谐。
75	环城东路 8 号	482	241	清代	2 层	私产	居住	环城东路 8 号民居建筑位于云南省石屏县异龙镇环城东路，建于清代，总建筑面积为 482 m²。坐北朝南，由正房，倒座，厢房，耳房组成。建筑形制为极具石屏特色的“四马推车”。但分割上院与下院的照壁被住户改建，基本上保留了完整的建筑形制。属重檐硬山顶建筑，整座建筑结构完整，构件雕花精美，以植物及回纹图案较多，木构件部分保存较好，窗格形式多样，保存较完整。老家具保留完好。现有住户 1 户，在一侧厢房外部加修了两个烟囱。较为完整的结构和精美的雕花曾吸引国外友人到此处参观。
76	环城北路 4 号	392	196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环城北路 4 号位于石屏县异龙镇环城北路与三元街交叉口，建于民国时期，总建筑面积为 392 m²。有一栋两层转角的土木结构建筑，一侧位于三元街街面，形体较好，对保持街面原貌有很大的作用，现在为豆腐厂职工宿舍，大部分为租户，周围均为建国后的砖房，但该建筑有一定的保留价值，整体保存完好，且具有实际居住功能。建筑为典型的法式建筑，整体为硬山顶建筑，二层为一圈廊道形成 L 型外廊空间。
77	环城北路 24 号	410	205	民国	2 层	私产	居住	环城北路 24 号民居位于石屏县异龙镇环城北路，建于明代，总建筑面积为 410 m²，坐北朝南，由两进院落组成。一进院落为明朝建造，整体为土木结构，木质结构有一定损坏，仅剩无人使用的正房结构较保存完整，通过厢房进入二进院落，部分房屋为民国时期建造，右侧正房保存较好，其余房屋有一定坍塌情况，正对一间较新盖房屋，形制为云南一颗印，为现在的主要居住空间。两位老人常年居住，房屋为陈氏祖传，祖上曾是商人。
合计		32035	18506					

附表四：古井名录

序号	名称	位置	序号	名称	位置	序号	名称	位置	序号	名称	位置
1	白家巷 16 号古井	白家巷 16 号	26	观音巷 20 号古井	观音巷 20 号	51	南正街 17 号古井	南正街 17 号	76	小炉匠巷 1 号古井	小炉匠巷 1 号
2	北正街 10 号古井	北正街 10 号	27	观音巷 22 号古井	观音巷 22 号	52	南正街 61 号古井	南正街 61 号	77	小炉匠巷 4 号古井	小炉匠巷 4 号
3	北正街 21 号古井	北正街 21 号	28	观音巷 36 号古井	观音巷 36 号	53	田家巷 22 号古井	田家巷 22 号	78	小炉匠巷 6 号古井	小炉匠巷 6 号
4	北正街 32 号古井	北正街 32 号	29	观音巷 49 号古井	观音巷 49 号	54	田家巷 2 号古井	田家巷 2 号	79	协天宫巷 10 号古井	协天宫巷 10 号
5	北正街 43 号古井	北正街 43 号	30	观音巷 5 号古井	观音巷 5 号	55	土主庙街 4 号古井	土主庙街 4 号	80	协天宫巷 6 号古井	协天宫巷 6 号
6	北正街 46 号古井	北正街 46 号	31	观音巷 60 号古井	观音巷 60 号	56	王家巷 11 号古井	王家巷 11 号	81	协天宫巷古井	协天宫巷西巷口
7	北正街 55 号古井	北正街 55 号	32	观音巷 62 号古井	观音巷 62 号	57	王家巷 18 号古井	王家巷 18 号	82	银匠巷 9 号古井	银匠巷 9 号
8	北正街 58 号古井	北正街 58 号	33	观音巷 66 号古井	观音巷 66 号	58	为民巷 14 号古井	为民巷 14 号	83	玉屏书院古井	玉屏书院
9	北正街 62 号古井	北正街 62 号	34	观音巷 67 号古井	观音巷 67 号	59	为民巷 16 号古井	为民巷 16 号	84	张家巷 13 号古井	张家巷 13 号
10	北正街 68 号古井	北正街 68 号	35	观音巷 68 号古井	观音巷 68 号	60	为民巷 17 号古井	为民巷 17 号	85	张家巷 1 号古井	张家巷 1 号
11	北正街 73 号古井	北正街 73 号	36	环城北路 18 号古井	环城北路 18 号	61	为民巷 18 号古井	为民巷 18 号	86	张家巷 2 号古井	张家巷 2 号
12	北正街 75 号古井	北正街 75 号	37	环城北路 23 号古井	环城北路 23 号	62	为民巷 21 号古井	为民巷 21 号	87	张家巷 5 号古井	张家巷 5 号
13	北正街 76 号古井	北正街 76 号	38	环城北路 26 号古井	环城北路 26 号	63	为民巷 22 号古井	为民巷 22 号	88	正街铺 23 号古井	正街铺 23 号
14	城东一社豆腐厂古井	城东一社豆腐厂	39	回民巷 4 号古井	回民巷 4 号	64	为民巷古井	为民巷南巷口	89	正街铺 24 号古井	正街铺 24 号
15	东后街 16 号古井	东后街 16 号	40	回民巷 62 号古井	回民巷 62 号	65	为民巷 6 号古井	为民巷 6 号	90	正街铺 26 号古井	正街铺 26 号
16	东后街 24 号古井	东后街 24 号	41	龙家巷 10 号古井	龙家巷 10 号	66	西正街 11 号古井	西正街 11 号	91	正街铺 29 号古井	正街铺 29 号
17	东后街 26 号古井	东后街 26 号	42	龙家巷 11 号古井	龙家巷 11 号	67	西正街 18 号古井	西正街 18 号	92	正街铺 31 号古井	正街铺 31 号
18	东后街 6 号古井	东后街 6 号	43	龙家巷 2 号古井	龙家巷 2 号	68	西正街 28 号古井	西正街 28 号	93	正街铺 32 号古井	正街铺 32 号
19	东正街 17 号古井	东正街 17 号	44	龙家巷 5 号古井	龙家巷 5 号	69	西正街 42 号古井	西正街 42 号	94	正街铺 35 号古井	正街铺 35 号
20	东正街 30 号古井	东正街 30 号	45	吕家巷 13 号古井	吕家巷 13 号	70	西正街 64 号古井	西正街 64 号	95	正街铺 36 号古井	正街铺 36 号
21	东正街 83 号古井	东正街 83 号	46	吕家巷 15 号古井	吕家巷 15 号	71	西正街 69 号古井	西正街 69 号	96	正街铺 40 号古井	正街铺 40 号
22	东正街 88 号古井	东正街 88 号	47	吕家巷 1 号古井	吕家巷 1 号	72	西正街 74 号古井	西正街 74 号	97	正街铺 41 号古井	正街铺 41 号
23	东正街 96 号古井	东正街 96 号	48	吕家巷 2 号古井	吕家巷 2 号	73	肖家巷 3 号古井	肖家巷 3 号	98	正街铺 42 号古井	正街铺 42 号
24	东正街 97 号古井	东正街 97 号	49	卖香巷 23 号古井	卖香巷 23 号	74	肖家巷 4 号古井	肖家巷 4 号	99	正街铺 8 号古井	正街铺 8 号
25	观音巷 17 号古井	观音巷 17 号	50	卖香巷 24 号古井	卖香巷 24 号	75	肖家巷 7 号古井	肖家巷 7 号	100	竺家巷 12 号古井	竺家巷 12 号

评审意见和修改回执

■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会专家意见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审查会专家意见

2020年7月23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和省文物局，组织名城保护、文物保护等领域相关专家在昆明召开了《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会。与会专家在听取汇报的基础上，经过质询讨论，一致认为《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内容详实，符合规划标准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审查。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完善意见：

1. 扩大研究范围，强化整体保护，进一步提炼街区历史文化特色内涵，完善现状分析；

2. 紧扣问题导向，制定分类别分层次保护策略，明确风貌管控措施；

3. 强化“可持续性保护”概念，改善街区人居环境，加强街区基础设施建设，重视公众参与及社区活力营造；

4. 优化公共开放空间规划、消防规划、交通组织等内容，细化高度、体量、色彩等风貌控制性要求；

5. 补充核心保护范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三普”登记文物的保护要求，补充规划总平面图；

6. 其他意见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签字：（组长）

（成员）

日期：2020年7月23日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地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1 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	市规划设计院	院长/高级工程师	1388875692
2	翟辉	昆明理工大学	院长/教授	13888972116
3	李淑南	云南省城乡规划研究院	院长/高级工程师	13888034068
4	苏涵	省设计院	总规划师	13888009256
5	纪平	云南大学	教授	1898719976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审查会专家意见

1. 现状调查详实，问题分析针对性强，文本及图件内容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 街区内的风貌原有性应进一步强调，对新建建筑提出整治和管理措施。

3. 街区内的街坊空间及开敞空间应保护原有风貌，传统肌理。

4. 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应因地制宜。

5. 街区内的外立面、色彩、招牌、标识系统应有所分析和要求。

6. 协调区的风貌要求应因地制宜，下山应编制控制规划和相应条例。

7. 街坊规划应从路、街、巷、院落等细化考虑。

8. 基础设施规划与“美丽县城”建设相结合，体现街区的风貌。

9. 应编制相关保护条例和措施。

10. 注意保护传统文脉。

11. 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应有所引导。

专家签字：


日期：2020年7月23日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审查会专家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一. 保护目标正确，但近、远期目标较笼统，存在保护抢救、利用、整治更新同步的需求，建议补充近、中、远期保护重点。

二. 保护主题正确，归结于人文和汉风彝韵合院民居博物馆有待于深入策划，建议完善规划策略，对存在问题进行分类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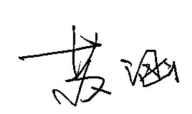
三. 本规划存在对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范围的适当调整应注重其正向优化倾向，基于提高整体保护质量，建议对街区外围进行管控。

四. 建设保护与整治部分建议结合产权状况，分类施策，以达到保护目标和传统街巷保护建议补充四街二十四巷名录，历史环境要素建议补充古井名录和古树名木名录档案，非遗名录建议补充相关环境载体。

五. 开放空间规划中引导性内容和强制性内容建议区分。

六. 机动车交通组织中，文华街涉及与北侧街区相邻部分，建议深入分析市政公共设施规划建议提出街区标准。

七. 实施保障部分应按规定明确主体。

专家签字：


日期：2020年7月23日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审查会专家意见

基础资料较详实，树木图经较合理，深度达到相关要求，但矛盾剖析不深入，重点不够突出。

1. 扩大范围研究，强化整体保护视野。
2. 深化价值挖掘，强调文化导向，非遗承载，地方复兴。
3. 注重民生改善，强调公众参与和社区营造。
4. 发现主要矛盾，紧扣问题导向，突出规划重点，明确风貌策略，加强永续利用。
5. 细化分类分层次保护措施，明确风貌管控措施。
6. 完善现状分析，补充规划城市设计总平面。
7. 优化公共开放空间规划，消防规划，细化高度、体量控制要求。

专家签字：

陈

日期：2020年7月23日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审查会专家意见

1. 文本简明扼要，条理清晰，中心内容突出，资料较为系统，详实。

2. 进一步应明确此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扩大整体范围研究，更大范围的视野来研究。

3. 进一步应明确对比保护的方法与层次。

4. 进一步应明确非遗的承载与活化研究，强调“活态”的传承。

5. 作为“社区”的研究，强调公众参与和参与性，体现“可持续保护”的理念。

6. 分析现状的问题，结合现在的时代需求，找到规划的重点，分析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的问题。

专家签字：

陈

日期：2020年7月23日

■ 审查会专家意见修改回执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审查会专家意见	
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较为完整，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规范和相关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审查，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提炼历史沿革、历史文化特色、价值评估的丰富内涵。 二、补充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及多样性的分析和不同保护措施。 三、对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规范统一，在核心区补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要求。 四、在建筑保护与整治的表述中对文物建筑应修改为按《文物法》、《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及程序进行保护，不随意“修旧如旧”。 五、进一步细化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灰色瓦顶、墙砌筑材料、屋面、石板地面、地幔的传统材质、颜色、色彩、装饰艺术手法的重要性，和地方传统特色的要求。 六、对建筑的控制除高度有要求外，还应补充屋顶坡度、体量、建筑形式与问题的合理要求。 七、建设控制地带补充核心区、缓冲区、建设控制地带的详细规定。 八、将传统饮食文化纳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 专家签字：李万南 日期：2020 年 7 月 23 日	

分类
反映
不改变建筑的原貌
合理地将
色彩整理。

审查会专家意见	修改回执
1、扩大研究范围，强化整体保护，进一步提炼街区历史文化特色。	已在区位分析、交通分析以及现状用地图及分析中扩大研究范围。增加街区在历史文化名城中的位置，街区与外围区域交通联系的分析图和文字说明。
2、紧扣问题导向，制定分类别分层次保护策略，明确风貌管控措施。	在说明书 P46 中分析了《石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存在的问题，在说明书 P72- P73 页中做了新的分类别分层次保护说明。
3、强化“可持续性保护”概念，改善街区人居环境，加强街区基础设施建设，重视公众参与及社区活力营造。	在 P78-P79 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章节和 P80-P81 相关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开放空间规划和街区人口控制等方面强化了“可持续性保护”概念。
4、优化公共开放空间内容。	已针对开放空间规划文字内容和图纸表达都做了修改。
5、优化消防规划内容。	已细化古城消防站布置建议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等消防要求。
6、优化交通组织内容	已扩大研究范围并优化交通组织内容。
7、细化高度、体量、色彩等风貌控制性要求。	已在建筑的保护与改造整治和建筑高度控制两节内容做了修改和细化。
8、补充核心保护范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要求。	已在说明书 P73 做了修改
9、补充规划总平面图。	已补充规划总平面图
10、明确近远期保护目标重点。	已在说明书 P72 中进行修改。
11、历史建筑的修复及活化利用措施。	说明书 P78-79 有相关重要历史遗存建筑的修复及活化利用措施，且在业态引导图和规划总平面图上也有所反映。
12、修改保护主题“汉风彝韵合院民居博物馆”。	已修改
13、注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说明书 P78 有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内容
14、补充二十四巷、古井、古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已在说明书中补充相关各项名录，具体见说明书 P48、P65-P66 和附表 4。
15、实施保障中明确县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	已在说明书 P87 第十一章中做出细化和修改。
16、进一步细化对地面铺砖的铺设要求	在说明书第八章街巷保护和院落保护中按意见要求做了修改，并在图纸中也做了修改。
17、进一步提炼历史沿革、历史文化特色、价值评估的丰富内涵。	说明书第三章中做了修改，进一步细化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内容。

■ 《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相关厅、局审查意见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反馈《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召开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会的函》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注重与我省“大滇西旅游环线”等重大战略政策以及相关上位规划相衔接，提高该规划的战略协同性。

二、建议《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更加注重与相关部门的衔接，研究提出更为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

此函。



云南省文物局

云南省文物局关于对《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审查意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厅送来的《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收悉，经我局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应深化所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现状、利用情况等勘察分析，提出有针对性保护的措施和展示利用方式。

二、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的原则、措施应符合文物保护工作要求及规范。

三、新建、改扩建等建设活动的控制要求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建议加强对街区文物建筑、传统民居的勘察分析，在此基础上针对性的提出在形式、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四、应注意历史街区肌理的保护，并提出符合实际的管控要求。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交规划便〔2020〕437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反馈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改意见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按照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会的相关要求，经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研究，现将《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根据“多规合一”的原则，《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与剑川县、石屏县相关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统筹协调，建议下阶段相关部门加强与大理州、剑川县、红河州、石屏县政府及其交通部门的工作对接，充分衔接相关规划，以便为区域内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廊道与空间。

二、省交通运输厅在下一步综合交通规划建设等过程中将加强与住建部门的工作对接，充分考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

护的相关要求，处理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



（联系人及电话：杨芳 15198755289）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反馈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意见的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召开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会的函》收悉，省自然资源厅结合职能职责，经认真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明确规划性质定位。应明确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而不是城市总体规划层面的专项规划。**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二、统一规划技术标准。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石屏

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以“三调”成果为底图，划实保护的管控边界，并在用地标准、底图标准、成果标准等技术标准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确保该规划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规划的顺利实施及监管提供保障。**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三、完成“一张图”核对。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应报送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通过后再报送审批。**依据：**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审批前要将规划成果送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确保衔接协调。

四、严格按程序报送审批。剑川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相关程序编制和审批。**依据：**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保护规划

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编制完成。



■ 相关厅局审查意见修改回执

厅、局	修改意见	修改回执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议《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更加注重与相关部门的衔接，研究提出更为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	街区保护规划已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衔接，提出了相关的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
云南省文物局	一、应深化所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现状、利用情况等勘察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和展示利用方式。	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现状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分析，提出了有针对性的保护和展示利用措施和方式。
	二、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的原则、措施应符合文物保护工作要求及规范。	规划中提出了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的原则、措施应符合文物保护工作要求及规范。
	三、新建、改扩建等建设活动的控制要求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管控要求。建议加强对街区文物建筑、传统民居的勘察分析，在此基础上针对性的提出在形式、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规划中进一步细化了新建、改扩建建筑在形式、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四、应注意历史街区肌理的保护，并提出符合实际的管控要求。	规划中明确了对历史街区肌理的保护，并提出了符合实际的管控要求。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一、根据“多规合一”的原则，《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与石屏县相关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统筹协调，建议下阶段相关部门加强与红河州、石屏县政府及其交通部门的工作对接，充分衔接相关规划，以便为区域内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廊道与空间。 二、省交通运输厅在下一步综合交通规划建设等过程中将加强与住建部门的工作对接，充分考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要求，处理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	街区保护规划统筹协调了石屏县相关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充分考虑了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城市交通协调发展的关系。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一、明确规划性质定位。应明确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而不是城市总体规划层面的专项规划。	规划中明确了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
	二、统一规划技术标准。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以“三调”成果为底图，划实保护的管控边界，并在用地标准、底图标准、成果标准等技术标准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确保该规划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规划的顺利实施及监管提供保障。	保护区划界线已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批复后将纳入国土空间基础数据平台进行有效管控。
	三、完成“一张图”核对。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应报送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通过后再报送审批。	石屏县国土空间规划尚在编制中，已将保护规划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核对入库。
	四、严格按程序报送审批。石屏县古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相关程序编制和审批。	已按相关法定程序报送审批。